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安车检测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安车检测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安车检测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安车检测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安车检测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安车检测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本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与本报告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安车检测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安车检测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安车检测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关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安车检测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本次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组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12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2
四、超额业绩奖励	1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6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4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 预案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4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9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0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3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3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7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二、设立情况	50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1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1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53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3
八、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5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5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5
三、其他事项说明	62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63
一、标的公司总体情况	63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3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66
四、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4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10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11
七、其他事项说明	117
八、最近三年发生的与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17
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8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129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129
二、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135
三、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情况	246
四、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47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47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253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55
一、《购买资产协议》	255
二、《业绩补偿协议》	266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270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0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7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72
五、股东回报计划与利润分配政策	272
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75
七、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78

八、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279
九、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279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0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85
一、基本假设	28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85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	290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29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291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96
七、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分析	297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98
九、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99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12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的任职资格	312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12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公司、安车检测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商丘宏略、商丘鼎佳
标的公司、深圳亮佳	指	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深圳亮佳7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
标的公司架构重组	指	由于目标公司数量较多，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将进行了优化整合
商丘宏略	指	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商丘鼎佳	指	商丘鼎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沂鼎亮	指	临沂鼎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临沂正直	指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正直兰山	指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正直河东	指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正直二手车	指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正直保险	指	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东佳汽车	指	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鼎佳贸易	指	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	指	山东正直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杰伦商贸	指	临沂杰伦商贸有限公司
嘉汇能源	指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永赋企业	指	临沂永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惠马企业	指	山东惠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正特新能源	指	临沂正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湖建材	指	临沂金湖建材有限公司
木文建材	指	临沂木文建材有限公司
兴车检测	指	兴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昇辉检测	指	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荣青顺通检测	指	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临沂基金	指	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州基金	指	德州市常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川能源	指	山东正直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佳二手车	指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市河东区东佳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正直咨询	指	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智辉	指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商丘鼎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之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及其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
《业绩补偿协议》	指	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二、专业术语		
排放尾气检测、环检	指	采用双怠速法、简易工况法、自由加速法、加载减速法等方法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安全性能检测、安检	指	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车速表、轮重等方面的检测
综合性能检测、综检	指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燃油经济性、动力性能等，除包括安全性项目之外，还包括底盘输出功率、燃油消耗量、滑行距离、悬架特性、车轮动不平衡量、前轮定位参数、转向轮最大转角、发动机综合参数等
OBD	指	车载诊断系统“On-Board Diagnostics”的缩写，随时监控发动机的运行状况和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工作状态，一旦发现

		有可能引起排放超标的情况，会马上发出警示
二手车交易市场	指	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
保险代理	指	根据保险人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现代保险市场上，保险代理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险企业开发保险业务的主要形式和途径之一
保险公估	指	指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独立的对保险事故所涉及的保险标的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活动的行为
交强险	指	交强险的全称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商业险	指	商业保险是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商业保险关系是由当事人自愿缔结的合同关系，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本报告中商业险指机动车商业险，主要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
意外险	指	意外伤害保险是人身保险业务之一。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残废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的各种服务，包括汽车检测、汽车维修及配件、汽车保险、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汽车养护等细分行业。
车驾管业务	指	车驾管业务是负责承办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补领、换领、审验及受理机动车和驾驶员相关的其他业务。

注：本报告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标的资产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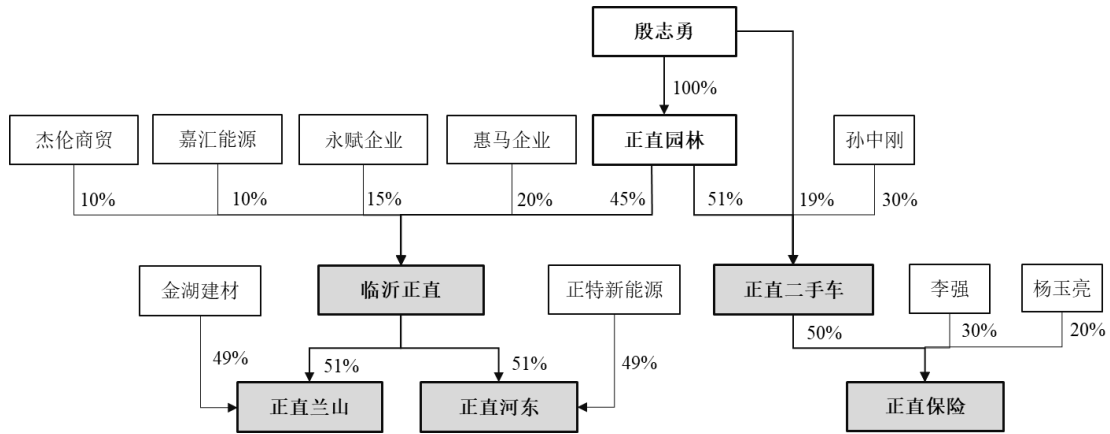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 1、分立后临沂正直 70%的股权；
- 2、正直河东 70%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临沂正直间接持有的 35.7%的股权）；
- 3、分立后正直兰山 70%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临沂正直间接持有的 35.7%的股权）；
- 4、正直二手车 70%的股权；
- 5、正直保险 70%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正直二手车间接持有的 3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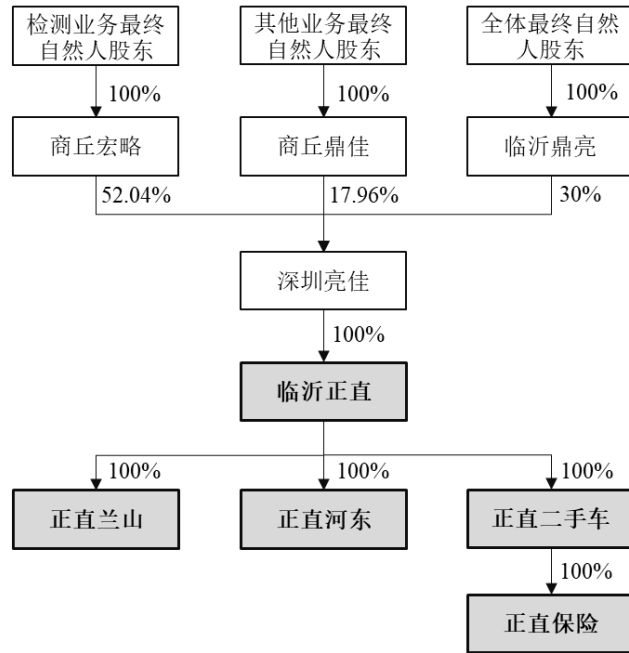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各 70%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架构重组

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前的架构如下：



由于目标公司数量较多，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后的架构如下：



目标公司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成立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由商丘宏略、商丘鼎佳通过深圳亮佳间接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向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收购其持有的深圳亮佳70%股权的方式，即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收购。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2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亮佳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9,297.0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深圳亮佳 7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4,44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0 万元、4,600 万元、5,000 万元、5,2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百分之九十（90%），而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各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指定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

影响。

如业绩承诺方依据协议约定需进行补偿的，自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应将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中列明的应补偿金额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四、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部分的 5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交易对方或殷志勇确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或殷志勇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1、增资取得昇辉检测 20% 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深圳邦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卓辉众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参股昇辉检测事宜签署了《关于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昇辉检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1 日，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安车检测持有昇辉检测 20% 的股权。

2、出资设立荣青顺通检测

2019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车检测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荣青顺通检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3、参与成立临沂基金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为延伸产业链，更好地投资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及其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精神的项目，公司与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就共同投资设立临沂基金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 2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沂基金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增资取得昇辉检测 20% 股权、出资设立荣青顺通检测	参与设立临沂基金	合计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	34,440.00	500.00	10,000.00	44,940.00	111,985.56	40.13%	否
资产净额	34,440.00	500.00	10,000.00	44,940.00	67,454.89	66.62%	是
营业收入	10,184.87	-	-	10,184.87	52,776.74	19.30%	否

注：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70% 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选取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贺宪宁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是机动车检测站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报告期内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销售保持持续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标的公司处于上市公司下游行业，其中机动车检测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收购标的公司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实现产业链延伸、优化收入利润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金额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61,744.84	68,522.49	6,777.65	52,776.74	62,961.61	10,184.87
营业成本	33,238.27	35,878.45	2,640.18	26,897.04	33,482.17	6,585.13
营业利润	17,728.44	21,062.40	3,333.96	14,709.90	15,923.20	1,213.30
利润总额	18,372.94	21,713.78	3,340.84	14,671.27	15,837.70	1,166.43
净利润	15,682.28	17,864.45	2,182.17	12,500.68	13,258.53	75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6,021.59	17,471.86	1,450.27	12,529.76	13,456.80	927.04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服务于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机动车保

险代理等汽车后市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较交易完成前有所增加，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年1月8日，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0日，深圳亮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包括但

不限于：

1、鉴于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上市公司将在更新财务数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人向上市公司以及其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	<p>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需要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需要本承诺人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	<p>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 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在本次交易期间, 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和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关于合法、	合规及诚信的声明及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截至本函出具日,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截至本函出具日, 本人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或者刑事处罚; 最近 3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 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截至本函出具日,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即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p>1、最近五年，本承诺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最近五年，本承诺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3、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4、本承诺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及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标的公司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p>
3、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交易对方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人关联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将促使本人关联企业，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标的公司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责任。</p>
4、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及	1、本承诺人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明确，本承诺人对本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其最终自然人股东	<p>人所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p> <p>2、本承诺人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p> <p>3、本承诺人与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之间、本承诺人与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东之间、本承诺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就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历史股权变动及股权架构调整所涉及的股份归属与对价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4、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投资、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如需），相关股权形成和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法律瑕疵和风险隐患。</p> <p>5、本承诺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内部规定不得担任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本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转让限制（如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p> <p>6、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7、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据适用法律合法经营，截至本承诺和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5、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自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4、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承诺人将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6、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承诺人将把由此获得的经营利润全部归还给上市公司，如尚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全部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对差额进行赔偿。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保证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再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情形。</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8、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贺宪宁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智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994,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826%，计划 2020 年 1 月 9 日起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7,745,966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00%）。</p> <p>2、除上述情况外，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9、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交易对方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p>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p> <p>（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p>（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预案签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7,745,9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0%）。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减持事项，相关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组报告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均提交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

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和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和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具体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四、超额业绩奖励”。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说明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大华审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重组完成前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若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标的资产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

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 提高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通过对相关企业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2)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4) 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0-2022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不视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导致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有所延迟，使得本次交易报告期财务数据已超出有效期。待更新财务数据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书披露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且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亮佳（母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464.49 万元，评估价值 49,297.0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7,832.53 万元，增值率为 3,266.16%；深圳亮佳（合并）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3,501.4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5,795.55 万元，增值率为 1,307.89%。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

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市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期间业绩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进而对公司即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标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目标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余额为 4,642.9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已经全部收回，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各目标公司不再新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及各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将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发生业绩补偿，而补偿义务人无法履行相关补偿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

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八）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尚未全部完成的风险

由于目标公司数量较多，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尚未全部完成。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其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明确，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无异议。

鉴于股权架构调整完成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架构未及时调整完毕进而影响本次交易进度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三大主营业务：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汽车用户，因此汽车保有量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市场需求的变化。而汽车保有量的变化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但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出于交通、环保等因素考虑限制汽车销售和使用，导致汽车保有量增速下滑，则可能给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国家对机动车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机动车检验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和环保，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国家以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形式对在用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强制性检测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的检测频率依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量、使用年限等有所不同。

未来，如果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国家进一步降低强制检测频率要求甚至取消现行的机动车强制性检测要求，将可能对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的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三）二手车业务管理风险

正直二手车作为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承担了核实确认卖方的身份及车辆的合法性、核实卖方的所有权或处置权证明、建立交易档案、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职能，以保证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交易秩序。尽管正直二手车始终保持合法合规经营和管理，但仍可能存在由于管理不当给消费者造成损失从而需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四）保险代理佣金比例下降风险

正直保险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保险代理佣金，而保险代理佣金比例通常是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与正直保险协商确定。保险代理佣金比例通常是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及竞争性等因素确定的，以上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正直保险面临着由上述因素变化引起的保险代理佣金比例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正直保险的运营及盈利情况。

（五）保险代理合规风险

正直保险主营的保险专业代理销售服务受银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较严格。保险中介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不论在企业数量或者规模上，都有显著增长。但与国外同行业相比仍在合规经营及内部控制制度上存在一定差距，因此银保监会近几年针对保险中介行业的监管政策日趋严格，若正直保险在日常经营中出现违规情形，将对正直保险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客户地域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三大主营业务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临沂地区。而临沂地区又面临着现有及潜在竞争对手对市场和

客户的分流，标的公司未来如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以及对其他区域市场业务予以有效拓展，将可能会影响到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最终影响到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标的公司存在客户地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风险

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994,8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826%，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745,9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2020年1月15日及2020年1月16日，云南智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3,8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截至2020年3月3日，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并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2%，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与汽车制造业的发展拉动机动车检测、保险代理、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据公安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机动车及汽车保有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9 年中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48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同比 2018 年增长了 8.33%。

在近十年，中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产销量迅速攀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汽车年销量已从 2010 年的 1,806.2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6.9 万辆；新能源汽车在政策支持下市场规模迅速提升，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仅为 33.1 万辆，2019 年销量达到 120.6 万辆，复合增速达 38%；另外，在特种车辆方面，我国建筑业、仓储物流运输业、航空业、采矿业及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特种车辆的生产制造。

机动车保有量、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新能源车辆的政策推动、受检汽车种类的拓展，带动机动车检测、保险代理、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需求不断壮大。

2、在用车车龄增长、检测频次增加促进机动车检测市场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次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随着在用车车龄的不断增长、强制检测的频次增加，将促进机动车检测市场以及上游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市场的发展。

3、政府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与机动车检测放开市场定价调节推动检测机构建设

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检验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简化审批程序，并推行异地检验等改革措施。在该背景下，民营资本加速进入机动车检测市场。

2018年5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18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在2018年年内将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和环检（环保检测）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合并，实现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验、一次收费”，并允许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异地办理，为车主提供方便并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

2019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发布，通知提到放开机动车检测类等收费项目，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对已经形成竞争的服务，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确“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的原则。

政府在机动车检测领域的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推行与放开机动车检测市场定价调节有利于加快检测机构建设，改善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不足及空间布局不合理的现状。行业市场化竞争逐步加强，促使检测机构不断优化检测流程、提高业务运营的稳定性、保证服务质量以提高对车主的吸引力。上游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需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方案设计能力与技术服务能力以满足竞争日益激烈的机动车检测市场。机动车检测行业进入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时代。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安车检测近年来推动业务转型升级，进一步从机动车检测设备供应商向

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商过渡

2018年，上市公司收购兴车检测70%股权切入机动车检测站运营之后，参与设立从事机动车检测站收购的德州常盛新动能产业基金，公司业务由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向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向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延伸的战略，拟同临沂基金、其他方（如有）共同向深圳市兆方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中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检集团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75%的股权，其中公司拟收购19.5%股权，临沂基金拟收购55.5%股权。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机动车检测市场，实现往下游机动车检测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资产质量、增强长期盈利能力，有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年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0年1月8日，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0日，深圳亮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1、鉴于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有效期已过，上市公司将在更新财务数据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标的资产范围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1）分立后临沂正直 70%的股权；

（2）正直河东 70%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临沂正直间接持有的 35.7%的股

权)；

(3) 分立后正直兰山 70% 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临沂正直间接持有的 35.7%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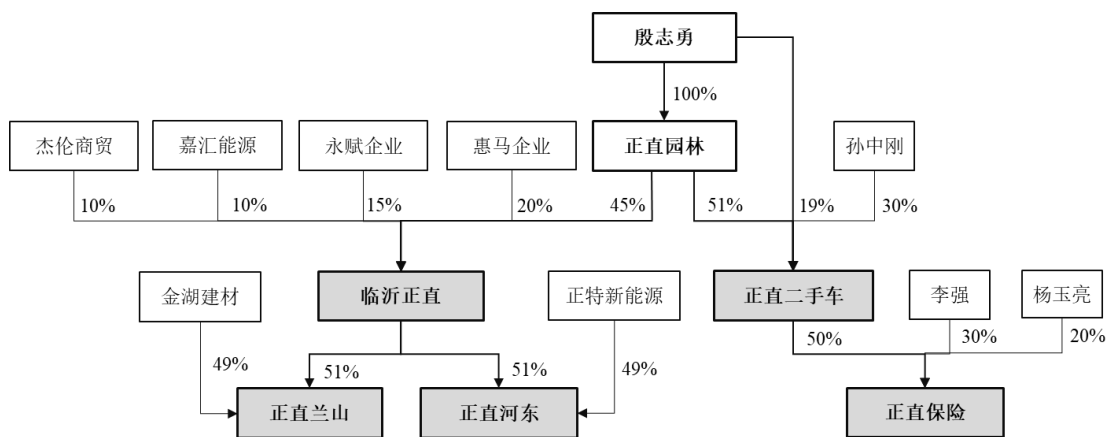
(4) 正直二手车 70% 的股权；

(5) 正直保险 70% 的股权(其中包括通过正直二手车间接持有的 35%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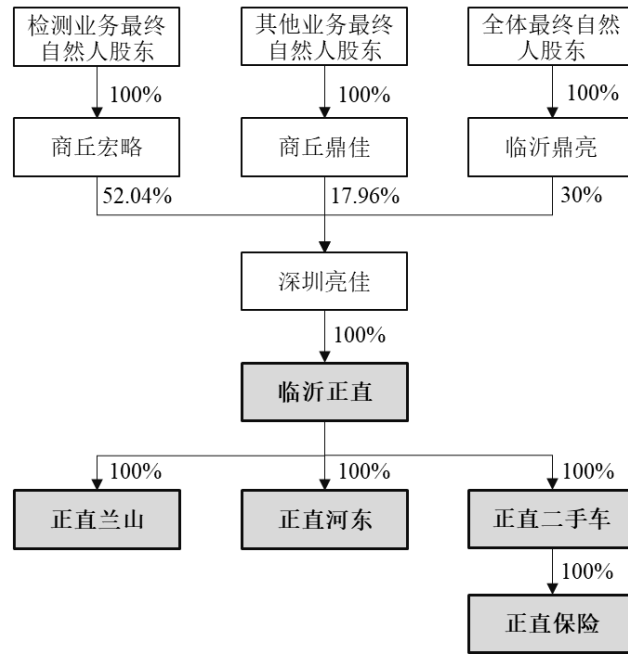
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各 70% 的股权。

2、标的公司架构重组

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前的架构如下：



由于目标公司数量较多，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后的架构如下：



目标公司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成立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由商丘宏略、商丘鼎佳通过深圳亮佳间接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向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收购其持有的深圳亮佳70%股权的方式，即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收购。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2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深圳亮佳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9,297.0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深圳亮佳 7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4,44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0 万元、4,600 万元、5,000 万元、5,2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百分之九十(90%),而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各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应指定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业绩承诺方依据协议约定需进行补偿的,自上市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应将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中列明的应补偿金额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四) 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部分的5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交易对方或殷志勇确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专

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或殷志勇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五）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分六期完成支付。具体条件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

第一期为交易价款的 20%、第二期为交易价款的 30%、第三期为交易价款的 10%、第四期为交易价款的 10%、第五期为交易价款的 15%，第六期为交易价款的 15%。

安车检测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之前，如果交易对方或其最终自然人股东根据协议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安车检测有权扣减该等现金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

（六）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具体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七）担保

1、基金份额质押

在正直咨询取得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财产份额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正直咨询在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质押予上市公司，为业绩承诺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应付上市公司的全部补偿款（如有）全部支付完毕，且业绩承诺方全部履行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后，上述质押予以解质押。上述财产份额质押的条款和条件，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2、安车股票锁定

各方同意，将于上市公司认可或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开立以共管账户作为三方存管银行结算账户的证券账户，专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协议各方同意，交易对方以交易价款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一年。锁定期的起算日期为：交易对方依照协议的约定，以上市公司支付的每期交易价款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日期所在自然月之最后一日作为该自然月所购买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起算日期，一年后解锁该自然月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

安车股票自购入之日起至按协议的约定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出售、转托管、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八）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前不进行分配，由新老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九）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约定的存续分立除外）。

因《购买资产协议》条款中约定的事项对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方将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的 70%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时间为实际损失确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七）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十）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临沂鼎亮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临沂鼎亮承担。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

然人股东应当于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的 70%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或上市公司有权从交易价款中扣除。过渡期具体安排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购买资产协议》”之“（八）过渡期安排”。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1、增资取得昇辉检测 20%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深圳邦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卓辉众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参股昇辉检测事宜签署了《关于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昇辉检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1 日,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安车检测持有昇辉检测 20%的股权。

2、出资设立荣青顺通检测

2019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车检测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荣青顺通检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3、参与成立临沂基金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为延伸产业链，更好地投资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及其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精神的项目，公司与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就共同投资设立临沂基金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 2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沂基金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增资取得昇辉检测 20% 股权、出资设立荣青顺通检测	参与设立临沂基金	合计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	34,440.00	500.00	10,000.00	44,940.00	111,985.56	40.13%	否
资产净额	34,440.00	500.00	10,000.00	44,940.00	67,454.89	66.62%	是
营业收入	10,184.87	-	-	10,184.87	52,776.74	19.30%	否

注：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70% 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选取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标的公司资产净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贺宪宁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是机动车检测站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报告期内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销售保持持续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标的公司处于上市公司下游行业，其中机动车检测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收购标的公司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实现产业链延伸、优化收入利润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金额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61,744.84	68,522.49	6,777.65	52,776.74	62,961.61	10,184.87
营业成本	33,238.27	35,878.45	2,640.18	26,897.04	33,482.17	6,585.13
营业利润	17,728.44	21,062.40	3,333.96	14,709.90	15,923.20	1,213.30
利润总额	18,372.94	21,713.78	3,340.84	14,671.27	15,837.70	1,166.43
净利润	15,682.28	17,864.45	2,182.17	12,500.68	13,258.53	75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1.59	17,471.86	1,450.27	12,529.76	13,456.80	927.04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服务于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机动车保险代理等汽车后市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较交易完成前有所增加，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nche Technologies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安车检测
证券代码	3005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46123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9,364.918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8-0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董事会秘书	李云彬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6182392
联系传真	0755-86182379
公司网址	www.anche.cn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智慧物联网设备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与集成服务;车联网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管理;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p>

二、设立情况

（一）2006年8月，安车有限成立

2006年8月6日，张成民和孙志炜以货币出资设立安车有限，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张成民认缴180.00万元，孙志炜认缴20.00万元。

设立出资分两期缴纳，首期缴纳100.00万元，其中张成民缴纳90.00万元，孙志炜缴纳10.00万元，已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7月28日出具的敬会验字[2006]第13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8月6日，安车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2374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民	1,800,000.00	90.00%	900,000.00	90.00%	货币
2	孙志炜	2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

（二）2012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1、设立方式

2012年9月7日，安车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止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712.11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安车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12年9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099号《验资报告》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2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748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贺宪宁	18,748,800	37.50
2	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74,400	18.75
3	王满根	3,720,000	7.44
4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20,000	7.44
5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	5.58
6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	5.58
7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5.00
8	曾燕妮	2,232,000	4.46
9	长兴桦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4,800	4.39
10	谢建龙	1,000,000	2.00
11	拜晶	930,000	1.86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更名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沃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更名为长兴桦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9 号）核准，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宪宁先生，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解决方案、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解决方案与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管等各方面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与智能驾驶员考试与培训系统。目前，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之外的其余全部 31 个省级行政区划，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以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依托多年项目实践经验及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深刻理解，通过对机电一体化、互联网、多媒体等传统技术和“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综合应用，针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特点与需求开发了完备的工位控制系统、成熟的数据库系统以及包含自动登录、智能调度、负载控制、场地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极大地提升了机动车检测系统的有效性与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保障机动车检验机构准确高效地完成检测工作。公司还借助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大量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持续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此外，公司根据行业管理需求开发了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检验机构、维修企业的远程实时监控与在线服务，保障检测过程的公平、公正，并为在用机动车的管理提供可靠的手段和科学的依据，进而为实现智能交通和绿色交通奠定基础。

近年来为响应中国政府对提高空气质量的号召，公司基于自身行业资源并整合行业技术团队，研发了环境污染防治在线监测管理系统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系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机动车排放遥感检测系统、黑烟车抓拍监测系统等）、水环境污染防治系统。通过大气污染防治系统建设可实现可对测量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各种准确及时的监测数据；通过水环境污染防治系统建设能实现水质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及时掌

握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预警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解决跨区域的水污染事故纠纷，监督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情况。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0,191.05	111,985.56	109,848.42	87,460.79
负债合计	67,238.26	42,364.25	53,933.50	36,817.7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1,125.09	67,454.89	55,914.92	50,643.09
资产负债率(%)	44.77	37.83	49.10	42.1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1,744.84	52,776.74	41,176.96	31,818.12
利润总额	18,372.94	14,671.27	9,363.82	5,841.5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1.59	12,529.76	7,904.80	4,903.38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4.28	11,098.51	7,209.20	4,72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5	0.41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8.67	-854.67	18,491.67	12,295.57
毛利率(%)	46.17	49.04	49.13	47.96

注 1：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各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本 19,364.92 万元进行了重述。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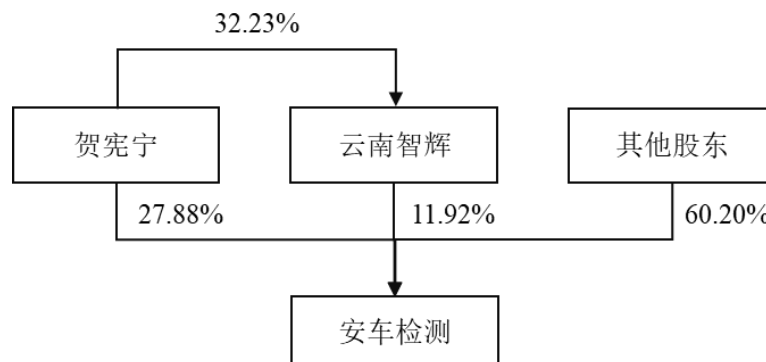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贺宪宁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3,996,5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88%，贺宪宁先生持有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 32.23% 的股权，云南智辉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2%，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80%，贺宪宁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贺宪宁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贺宪宁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专业本科，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6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董事；2003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宪宁先生长期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工作，参与了《GB/T17993-2005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3564-2005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JT/T445-2008 汽车底盘测功机》、《JT/T478-2002 汽车检测站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的起草。贺宪宁先生为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检测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

（二）公司控制关系图

截至2020年3月3日，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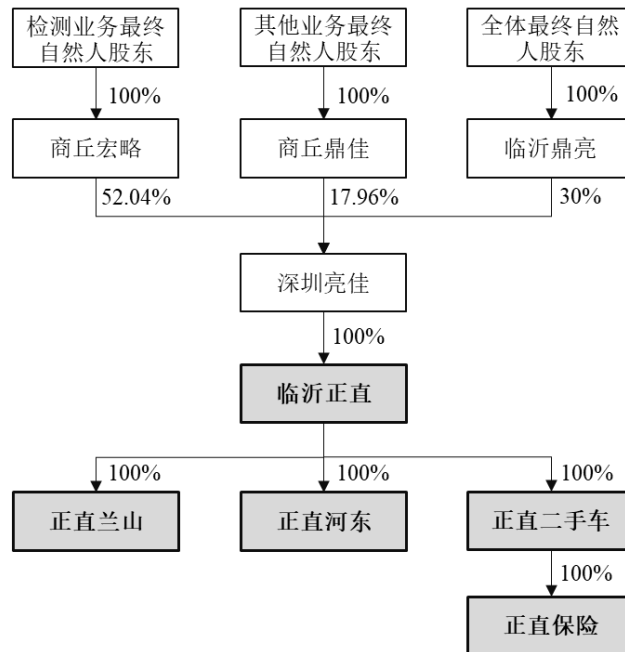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进行了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等方面的优化整合调整，由深圳亮佳直接或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100%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持有的深圳亮佳70%股权即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整体股权架构如下：



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商丘宏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商丘宏略商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5MA484XPR3H
成立日期	2020-03-30
注册资本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玉亮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沙集乡沙集村虞营路东侧 27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沙集乡沙集村虞营路东侧 27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商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品牌招商、代理；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经济调查服务。

2、历史沿革

(1) 2020 年 3 月，设立

商丘宏略由殷志勇、杨玉亮共同出资设立。该次设立已经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核准。商丘宏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玉亮	4.5	90%	普通合伙人
2	殷志勇	0.5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	100%	

(2) 2020 年 4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商丘宏略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同意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杨玉亮变更为殷志勇；②同意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杨玉亮、殷志勇变更为殷志勇、李庆梅、寇凤英、许静、张雷、符绍永、马从深、赵永伟、李雷、李秀丽、李文俊、张泽亮、张金玲；③同意变更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 5 万元变更为 25.6500 万元。

该次合伙人变更尚需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核准。

该次变更后，商丘宏略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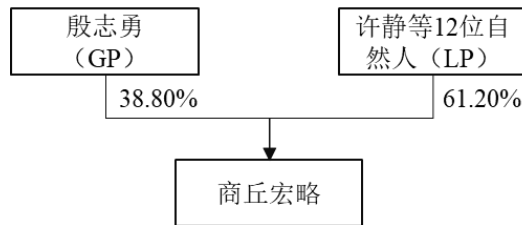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殷志勇	9.952876	38.80%	普通合伙人
2	许静	2.985862	11.64%	有限合伙人
3	李庆梅	2.722223	10.61%	有限合伙人
4	符绍永	2.211750	8.62%	有限合伙人
5	马从深	2.211750	8.62%	有限合伙人
6	寇凤英	1.701278	6.63%	有限合伙人
7	赵永伟	0.905829	3.53%	有限合伙人
8	张泽亮	0.864262	3.37%	有限合伙人

9	李文俊	0.761384	2.97%	有限合伙人
10	李秀丽	0.495407	1.93%	有限合伙人
11	李雷	0.409588	1.60%	有限合伙人
12	张雷	0.331762	1.29%	有限合伙人
13	张金玲	0.096029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65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

工商变更完成后，商丘宏略产权关系结构图将如下：



对应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

序号	检测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	份额占比
1	殷志勇	38.80%
2	许静	11.64%
3	李庆梅	10.61%
4	符绍永	8.62%
5	马从深	8.62%
6	寇凤英	6.63%
7	赵永伟	3.53%
8	张泽亮	3.37%
9	李文俊	2.97%
10	李秀丽	1.93%
11	李雷	1.60%
12	张雷	1.29%
13	张金玲	0.37%
合计		100.00%

工商变更完成后，商丘宏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志勇。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商丘宏略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工商变更完成后，商丘宏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志勇，其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姓名	殷志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0119*****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殷志勇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与任职的单位产权关系
2012.04-至今	任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013.12-至今	任正直园林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3) 控制的主要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殷志勇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外其他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1	正直园林	45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殷志勇
2	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	5000	99.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3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6000	44.00%	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场地租赁、车辆租赁、驾驶	殷志勇

				员培训信息咨询服务、道路安全信息展览展示服务、拓展训练服务（不含高危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	
4	临沂正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	90.00%	人力资源管理、职业介绍服务。	杨玉亮
5	上海创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	83.00%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刘瀚
6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51.00%	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软件开发与销售。	殷志勇
7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00	60.00%	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场地租赁；车辆租赁；驾驶员培训信息咨询服务。	殷志勇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商丘宏略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商丘宏略成立尚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无年度财务报表。

7、对外投资情况

商丘宏略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商丘鼎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商丘鼎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5MA484Y0A86
成立日期	2020-03-30
注册资本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玉亮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沙集乡沙集村虞营路东侧 26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沙集乡沙集村虞营路东侧 26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商业管理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1) 2020 年 3 月，设立

商丘鼎佳由杨玉亮、李强共同出资设立。该次设立已经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核准。商丘鼎佳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玉亮	4.5	90%	普通合伙人
2	李强	0.5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	100%	

(2) 2020 年 4 月，第一次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0 年 4 月 10 日，经商丘鼎佳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同意将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杨玉亮变更为殷志勇；②同意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杨玉亮、李强变更为殷志勇、李强、孙中刚、杨玉亮；③同意变更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 5 万元变更为 8.85 万元；④同意对章程进行修改，同意修改后的章程；⑤同意根据以上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该次合伙人变更尚需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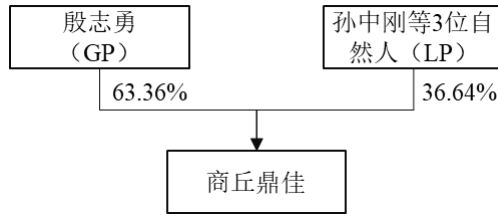
该次变更后，商丘鼎佳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殷志勇	5.607333	63.36%	普通合伙人
2	孙中刚	2.403142	27.15%	有限合伙人
3	李强	0.503715	5.69%	有限合伙人
4	杨玉亮	0.335810	3.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5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产权架构

工商变更完成后，商丘鼎佳产权关系结构图将如下：



对应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

序号	二手车、保险代理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	份额占比
1	殷志勇	63.36%
2	孙中刚	27.15%
3	李强	5.69%
4	杨玉亮	3.79%
合计		100.00%

工商变更完成后，商丘鼎佳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志勇。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商丘鼎佳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工商变更完成后，商丘鼎佳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志勇，具体情况见本章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商丘宏略”之“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商丘鼎佳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商丘鼎佳成立尚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无年度财务报表。

7、对外投资情况

商丘鼎佳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内，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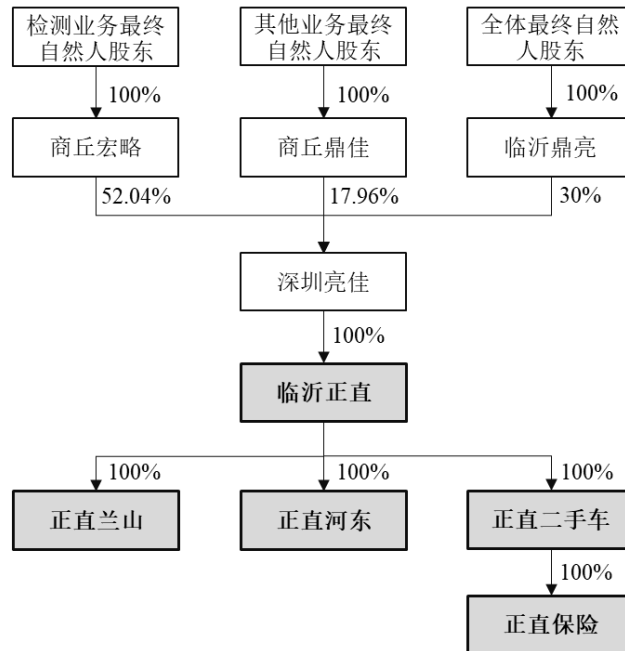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内，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总体情况

为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进行了股权架构、组织架构等方面的优化整合调整，由深圳亮佳直接或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100%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深圳亮佳70%股权的方式，即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整体股权架构如下：



深圳亮佳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A0A1E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六层

	6H03J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0 栋六层 6H03J
法定代表人	杨玉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20 年 4 月，设立

2020 年 3 月，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深圳亮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商丘宏略认缴出资额为 7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商丘鼎佳认缴出资额为 7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临沂鼎亮认缴出资额为 6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20 年 4 月 1 日，深圳亮佳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深圳亮佳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商丘宏略	7	35%
2	商丘鼎佳	7	35%
3	临沂鼎亮	6	30%
合计		20	100%

2、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10 日，深圳亮佳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商丘鼎佳将其持有深圳亮佳 17.04%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商丘宏略，临沂鼎亮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4 月 10 日，商丘宏略与商丘鼎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商丘鼎佳将其持有深圳亮佳 17.04% 股权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商丘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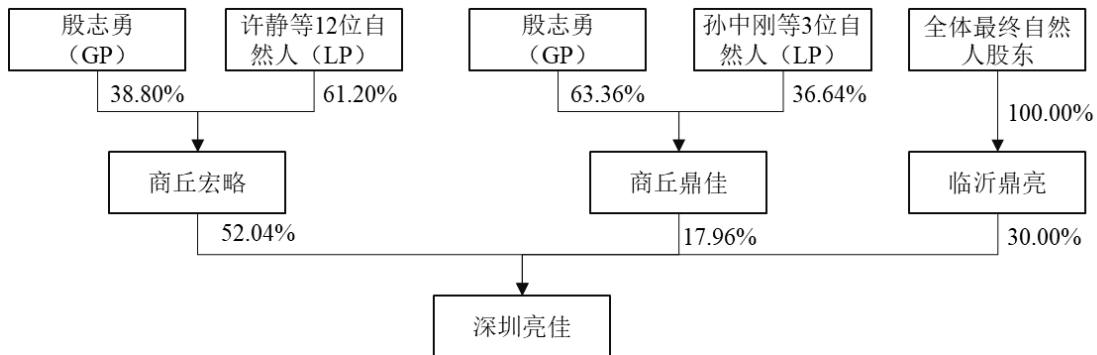
深圳亮佳就上述变更事项已提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后，深圳亮佳的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商丘宏略	10.4075	52.04%
2	商丘鼎佳	3.5925	17.96%
3	临沂鼎亮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工商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控制结构如下



2、控制关系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志勇。

3、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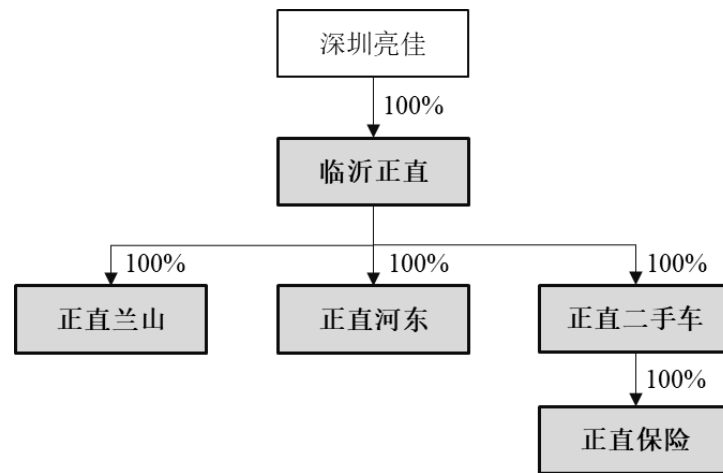
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深圳亮佳系交易对方设立用于持有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亮佳不存在分公司，直接持有的下属企业为临沂正直。



（五）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亮佳系交易对方设立用于持有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实际业务通过目标公司开展，具体见本章之“四、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临沂正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7961979870
注册地	河东区 342 省道与东外环交汇处
主要办公地点	河东区 342 省道与东外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庄欠栋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6 年 12 月，设立

2006 年 12 月 12 日，殷志勇、李强共同签署了《临沂市正直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临沂正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殷志勇认缴出资额为 80 万元，实缴额为 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李强认缴出资额为 20 万元，实缴额为 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临沂元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临元会验字(2006)第 2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临沂正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殷志勇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李强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临沂正直经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临沂正直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80	80%
2	李强	20	20%
合计		100	100%

(2) 2010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临沂正直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

①公司股东变更为殷志勇、李波、蒋磊、符绍永、马从茗五人；

②股东李强将其持有临沂正直的 20%股权转让给殷志勇；

③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分别由殷志勇增加出资 350 万元、李波出资 200 万元、蒋磊出资 150 万元、符绍永出资 100 万元、马从茗出资 100 万元，于公司注册之日前缴足；

④变更公司经营住所为“342 省道与河东区东外环交汇处”。

2010 年 3 月 10 日，李强与殷志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强将其持有临沂正直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殷志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临沂正直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9 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恒信验报字（2010）第 1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临沂正直已收到股东殷志勇、李波、蒋磊、符绍永和马从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450	45%
2	李波	200	20%
3	蒋磊	150	15%
4	符绍永	100	10%
5	马从茗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201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9 日，临沂正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从茗将其持有的临沂正直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从深，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9 日，马从茗与马从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从茗将其持有临沂正直 10%股权转让给马从深，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0 月 24 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450	45%
2	李波	200	20%

3	蒋磊	150	15%
4	符绍永	100	10%
5	马从深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 2015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3日，临沂正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磊将其持有临沂正直15%股权转让给嘉汇能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临沂正直针对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2月15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450	45%
2	李波	200	20%
3	嘉汇能源	150	15%
4	符绍永	100	10%
5	马从深	100	10%
合计		1,000	100%

(5) 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0日，临沂正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①股东殷志勇将其持有临沂正直45%股权转让给正直园林，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股东李波将其持有临沂正直20%股权转让给杰伦商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股东符绍永将其持有临沂正直10%股权转让给永赋企业，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④股东马从深将其持有临沂正直10%股权转让给惠马企业，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临沂正直针对上述变更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0日，殷志勇与正直园林、李波与杰伦商贸、符绍永与永赋企业、马从深与惠马企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7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直园林	450	45%
2	杰伦商贸	200	20%
3	嘉汇能源	150	15%
4	永赋企业	100	10%
5	惠马企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6）2020年3月，存续分立

2020年1月7日，临沂正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

①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出东佳汽车，临沂正直存续。

②分立前临沂正直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分别承担。

③同意临沂正直与东佳汽车的分立协议。

④同意临沂正直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⑤同意分立后的临沂正直注册资本为990万元，其中股东正直园林出资额为445.5万元，占注册资本45%；股东杰伦商贸出资额为198万元，占注册资本20%；股东嘉汇能源出资额为148.5万元，占注册资本15%；股东永赋企业出资额为99万元，占注册资本10%；股东惠马企业出资额为99万元，占注册资本10%。

⑥同意分立后的东佳汽车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股东正直园林出资额为4.5万元，占注册资本45%；股东杰伦商贸出资额为2万元，占注册资本20%；股东嘉汇能源出资额为1.5万元，占注册资本15%；股东永赋企业出资额为1万元，占注册资本10%；股东惠马企业出资额为1万元，占注册资本10%。

⑦同意分公司临沂正直兰山检测处、临沂正直罗庄检测处、临沂正直开发区检测处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

⑧同意正直兰山分立后存续的子公司(正直兰山)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分立后新设的子公司(鼎佳贸易)的归属于东佳汽车；子公司正直河东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

⑨同意就上述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临沂正直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1月16日，临沂正直在临沂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可要求临沂正直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该公告超过法定45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0年3月11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直园林	445.5	45%
2	杰伦商贸	198	20%
3	嘉汇能源	148.5	15%
4	永赋企业	99	10%
5	惠马企业	99	10%
合计		990	100%

(7) 2020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日，经临沂正直股东会决议：

(1) 临沂正直的股东正直园林、杰伦商贸、嘉汇能源、永赋企业、惠马企业分别将其持有临沂正直45%、20%、15%、10%、1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亮佳，其他股东同意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变更为深圳亮佳，出资额为99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3)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临沂正直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年4月8日，正直园林、杰伦商贸、嘉汇能源、永赋企业、惠马企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与深圳亮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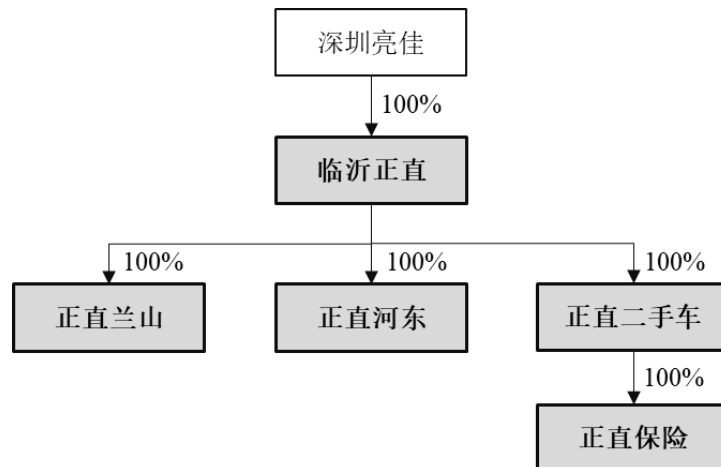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8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沂正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亮佳	990	100%
合计		99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2) 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亮佳持有临沂正直100%股权，殷志勇为临沂正直实际控制人。

(3) 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沂正直股东合法拥有临沂正直股权，临沂正直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

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 临沂正直《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沂正直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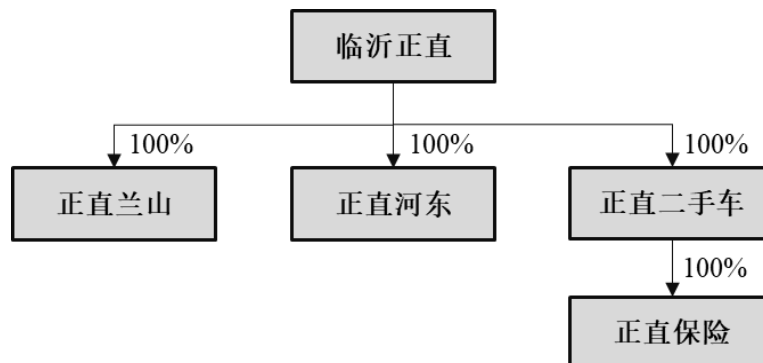
(5) 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沂正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1) 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沂正直下属子公司分别为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均为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章之“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正直兰山”、“(三)正直河东”、“(四)正直二手车”。

(2) 分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沂正直 3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①开发区检测处

公司名称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发区检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586226138

注册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东路 121 号
负责人	庄欠栋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兰山检测处

公司名称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兰山检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1591375321Q
注册地	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六路中段东侧(兰山车管所院内)
负责人	庄欠栋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检测。(需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兰山检测处未实际开展业务。

③罗庄检测处

公司名称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罗庄检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91375313F
注册地	临沂高新区罗六路西侧与湖北路交汇处
负责人	庄欠栋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检测。(凭资质证经营,无资质证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罗庄检测处未实际开展业务。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详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6、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分立后, 临沂正直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5,034.69	3,996.24	3,833.07
负债总额	1,519.01	1,680.52	1,343.80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15.67	2,315.73	2,489.27
营业收入	2,609.11	2,459.53	7,918.01
净利润	1,423.61	842.32	981.80

注：上述为临沂正直单体公司财务数据。

（二）正直兰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DBR494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后岗头村 0032(银雀山路与陶然路交汇北 200 米)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后岗头村 0032(银雀山路与陶然路交汇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庄欠栋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综合性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正直兰山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7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21 日，临沂正直、金湖建材共同签署了《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正直兰山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临沂正直认缴出资额为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金湖建材认缴出资额为 9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2016 年 7 月 6 日，正直兰山经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正直兰山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02	51%
2	金湖建材	98	49%

合计	200	100%
----	-----	------

(2) 2018年6月，第一次增资暨吸收合并木文建材

2017年11月20日，正直兰山与木文建材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

①正直兰山以吸收合并的形式合并木文建材；

②合并后正直兰山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临沂正直出资102万元，持股比例为34%；金湖建材出资98万元，持股比例为32.67%；赵永伟出资14万元，持股比例为4.67%；李秀丽出资70.27万元，持股比例为23.42%；李雷出资15.73万元，持股比例为5.24%；

③合并前木文建材的财产、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正直兰山全部承继。

同日，正直兰山与木文建材根据上述《公司合并协议》签订《公司财产及债权债务交接清单》。

2017年11月25日，正直兰山和临沂木文建材就拟定的吸收合并事项在《沂蒙晚报》进行了公告。

2018年6月20日，正直兰山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

①以2017年11月20日为合并基准日，正直兰山吸收合并木文建材；

②同意合并木文建材的财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木文建材合并前的债权债务由正直兰山承继。合并后，正直兰山的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正直兰山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年7月4日，正直兰山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兰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02	34%
2	金湖建材	98	32.67%
3	李秀丽	70.27	23.42%

4	李雷	15.73	5.24%
5	赵永伟	14	4.67%
合计		300	100%

(3) 201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7日，正直兰山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

①股东赵永伟将其持有正直兰山4.67%股权转让给金湖建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股东李雷将其持有正直兰山5.24%股权转让给金湖建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股东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6.42%股权转让给金湖建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④股东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17%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⑤本次股权转让后，临沂正直认缴出资额为153万元，占正直兰山注册资本51%，金湖建材认缴出资额为147万元，占正直兰山注册资本4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

正直兰山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9年5月17日，赵永伟、李雷、李秀丽就上述股东会决议分别与金湖建材、临沂正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5月20日，正直兰山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兰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53	51%
2	金湖建材	147	49%
合计		300	100%

(4) 2020年3月，存续分立

2020年1月3日，正直兰山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

- ①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出鼎佳贸易，正直兰山存续。
- ②分立前正直兰山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正直兰山和鼎佳贸易分别承担。
- ③同意正直兰山与鼎佳贸易的分立协议。
- ④同意正直兰山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⑤同意分立后的正直兰山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股东临沂正直出资额为102万元，占注册资本51%；股东金湖建材出资额为98万元，占注册资本49%。

⑥同意分立后的鼎佳贸易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股东临沂正直出资额为51万元，占注册资本51%；股东金湖建材出资额为49万元，占注册资本49%。

⑦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⑧同意正直兰山的参股公司临沂市罗庄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归属于分立后鼎佳贸易。

2020年1月16日，正直兰山在临沂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可要求临沂正直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该公告超过法定45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0年3月11日，正直兰山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兰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02	51%
2	金湖建材	98	49%
合计		200	100%

(5) 2020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1日，经正直兰山股东会决议：

- ①正直兰山的股东金湖建材将其持有正直兰山49%的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

②变更后正直兰山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更为：股东临沂正直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正直兰山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30 日，临沂正直、金湖建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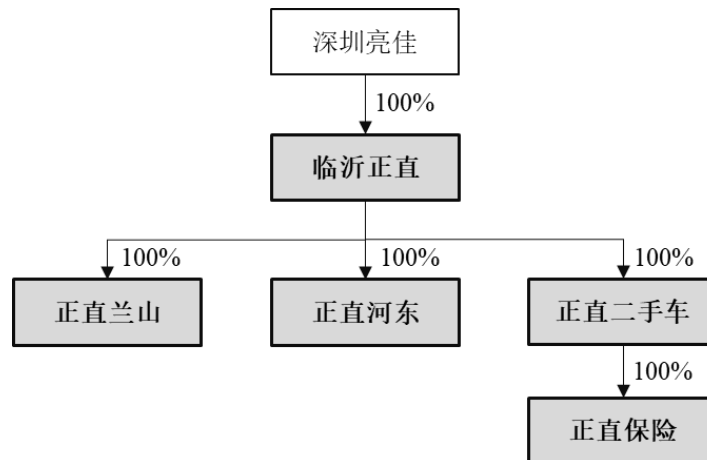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直兰山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兰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



(2) 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沂正直持有正直兰山100%股权，殷志勇为正直兰山实际控制人。

(3) 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兰山股东合法拥有正直兰山股权，正直兰山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

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正直兰山《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兰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 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兰山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兰山不存在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详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6、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分立后，正直兰山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734.50	781.45	638.81
负债总额	169.53	552.64	633.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4.97	228.80	5.69
营业收入	741.06	642.96	419.29
净利润	338.14	196.41	25.36

(三) 正直河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CM8QHXX

注册地	临沂市河东区新汶泗路与 206 国道交汇处南 300 米路西
主要办公地点	临沂市河东区新汶泗路与 206 国道交汇处南 3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殷志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正直河东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临沂正直、张泽亮共同签署了《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正直河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临沂正直认缴出资额为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张泽亮认缴出资额为 9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2016 年 11 月 23 日，正直河东经临沂市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正直河东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02	51%
2	张泽亮	98	49%
合计		200	100%

(2)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正直河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泽亮将其持有正直河东 49% 股权转让给正特新能源，临沂正直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正直河东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6 日，张泽亮与正特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泽亮将其持有正直河东 49% 股权转让给正特新能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2 月 5 日，正直河东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河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02	51%
2	正特新能源	98	49%
合计		200	100%

（3）202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1日，经正直河东股东会决议：

①正直河东的股东正特新能源将其持有正直河东 49%的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

②正直河东的出资情况变更为：股东临沂正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正直河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年3月21日，临沂正直、正特新能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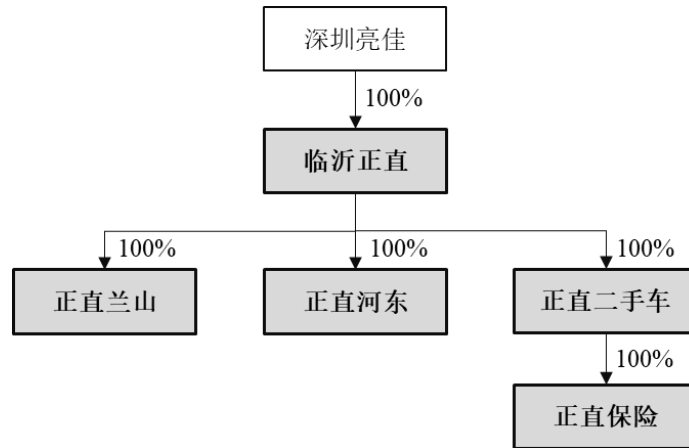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日，正直河东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河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 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沂正直持有正直河东100%股权，殷志勇为正直河东实际控制人。

(3) 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河东股东合法拥有正直河东股权，正直河东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正直河东《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河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 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河东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河东不存在下属企业、分支机构。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详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6、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正直河东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81.15	352.34	341.12
负债总额	290.70	111.54	151.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0.45	240.80	189.85
营业收入	281.38	261.90	49.31
净利润	136.79	36.46	-22.63

（四）正直二手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75480180W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九曲街道孟家于埠村东夷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西200米路南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九曲街道孟家于埠村东夷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西2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	庄欠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卡车交易服务;销售:汽车;二手车交易(不含报废、拆解及评估);批发零售:汽车装具、汽车用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机动车维修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正直二手车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1年5月，设立

2011年5月18日，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临沂兴大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兴大二手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2011年5月18日，山东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成验字[2011]第8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7日，兴大二手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11年5月19日，兴大二手车经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兴大二手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 2014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年12月10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大二手车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11178号），核准兴大二手车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兴大二手车作出股东决定：

(1) 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 股东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大二手车100%股权转让给孙中刚；

(3)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股东殷志勇增资300万元，孙中刚增资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2014年5月10日。

同日，兴大二手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6日，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孙中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大二手车100%股权转让给孙中刚。

2014年4月28日，兴大二手车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二手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300	50%
2	孙中刚	300	50%
合计		600	100%

（3）2014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28日，正直二手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由股东殷志勇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2014年5月10日。

同日，正直二手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5月7日，正直二手车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5月27日，正直二手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股东出资期限变更为2014年5月27日。同日，正直二手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二手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700	70%
2	孙中刚	300	30%
合计		1,000	100%

（4）201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正直二手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殷志勇将其持有正直二手车51%股权转让给正直园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正直二手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5日，殷志勇与正直园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志勇将其持有正直二手车51%股权转让给正直园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9月29日，正直二手车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二手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志勇	190	19%
2	孙中刚	300	30%
3	正直园林	510	51%
合计		1,000	100%

（5）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5日，经正直二手车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正直园林、孙中刚、殷志勇将其持有的正直二手车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

2020年4月5日，股东正直园林、孙中刚、殷志勇与临沂正直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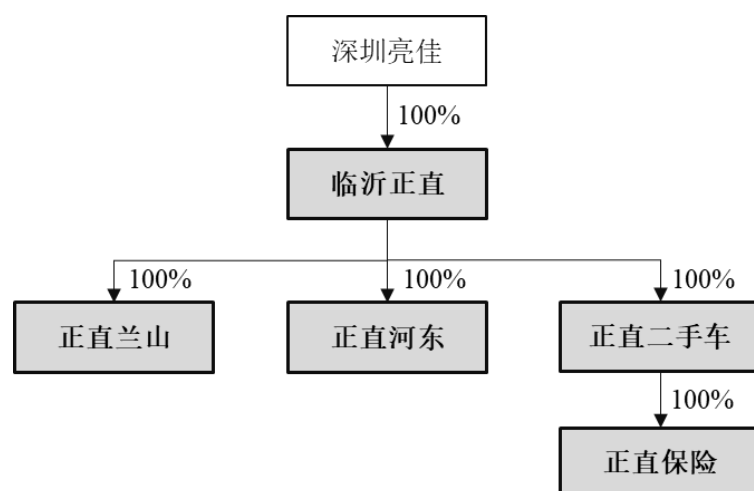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10日，正直二手车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二手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沂正直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沂正直持有正直二手车100%股权，殷志勇为正直二

手车实际控制人。

(3) 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二手车股东合法拥有正直二手车股权，正直二手车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正直二手车《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二手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 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二手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1) 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持有正直保险 100% 股权外，正直二手车不存在其他下属企业。正直保险具体情况见本章之“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正直保险”。

(2) 分公司

正直二手车 4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① 二手车河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349173473L
注册地	临沂市河东区 342 省道与东外环交汇处
负责人	杨玉亮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二手车兰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MK1A6G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银雀山路与陶然路交汇北 200 米后岗头村 0032 号
负责人	杨玉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二手车汤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汤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QFDC85E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书圣路与 205 国道交汇处南 300 米路西
负责人	杨玉亮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二手卡车交易服务；销售：汽车、汽车装具、汽车用品、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二手车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349173473L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开发区沂河路 121 号
负责人	赵西鹏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市场经营管理；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卡车交易服务；销售：汽车、二手车；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详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6、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正直二手车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0,008.13	18,087.75	18,360.00
负债总额	11,113.97	19,665.38	19,853.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5.84	-1,577.63	-1,493.38
营业收入	1,791.72	2,387.58	1,494.80
净利润	455.30	-121.81	-454.44

注：上述为正直二手车单体公司财务数据。

（五）正直保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D67M14R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东夷大街东段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东夷大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保险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正直保险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7 年 2 月，设立

2017 年 2 月 6 日，临沂市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正直二手车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 004094 号），同意预先核准正直保险的名称为“山东正直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正直二手车、李强、杨玉亮共同签署了《山东正直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正直保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正直二手车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李强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杨玉亮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7 年 2 月 8 日，正直保险经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正直保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直二手车	500	50%
2	李强	300	30%
3	杨玉亮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202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5 日，经正直保险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强将其持有的正直保险 30% 股权、杨玉亮将其持有的正直保险 20% 的股权转让给正直二手车。

2020 年 4 月 5 日，股东李强、杨玉亮与正直二手车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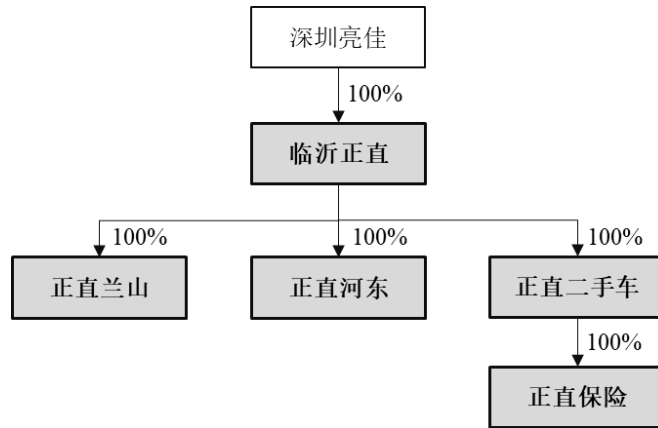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0 日，正直保险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正直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直二手车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2) 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二手车持有正直保险100%股权，殷志勇为正直保险实际控制人。

(3) 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保险股东合法拥有正直保险股权，正直保险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正直保险《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保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 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保险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正直保险不存在下属企业，2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1) 保险代理兰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PC1U98X
注册地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双岭路与俄黄路交汇处圣城汽车城院内 1090 号
负责人	孙昊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保险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营活动）

（2）保险代理日照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PQTF795
注册地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奎山汽车城秦皇岛路与绍兴路交汇处西 50 米路南
负责人	盛娟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保险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详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6、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正直保险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050.26	1,207.78	1,818.27
负债总额	224.50	530.60	948.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5.75	677.17	870.02
营业收入	1,717.97	4,759.99	1,689.53
净利润	145.58	-196.85	-130.98

四、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机动车检测服务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主要提供排放尾气检测、安全性能检测、综合性能检测等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目标公司提供的服务具体如下：

检测类型	业务介绍
排放尾气检测（环检）	采用双怠速法、简易工况法、自由加速法、加载减速法等方法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安全性能检测（安检）	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车速表、轮重等方面的检测。
综合性能检测（综检）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燃油经济性、动力性能等，除包括安全性项目之外，还包括底盘输出功率、燃油消耗量、滑行距离、悬架特性、车轮动不平衡量、前轮定位参数、转向轮最大转角、发动机综合参数等。

机动车检测是综合利用各种现代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在汽车不解体或不完全解体的前提下，判断车辆技术状况、查明故障部位和原因的一种技术手段。通过系统配置的各类检测设备、控制系统和数据库，机动车检测系统实现对机动车安全、燃油经济性、动力和环保等性能参数进行采集、汇总与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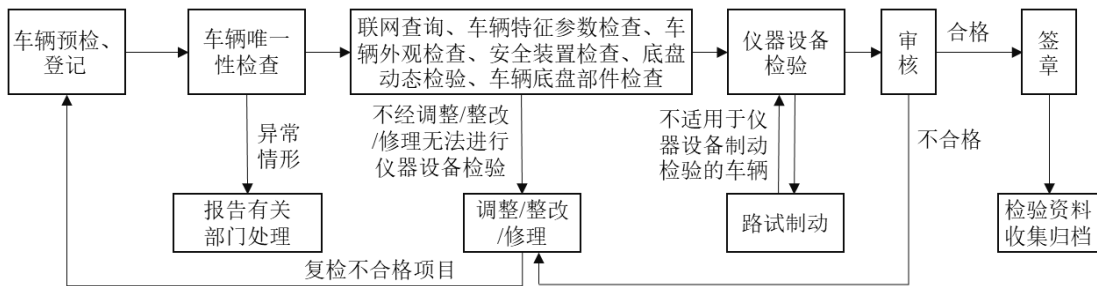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率均有明确规定，只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使。环保部门不再核发环检合格标志，但机动车必须经环检合格后才能取得安检合格标志。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的频率要求如下：

机动车类型	安检	环检	综检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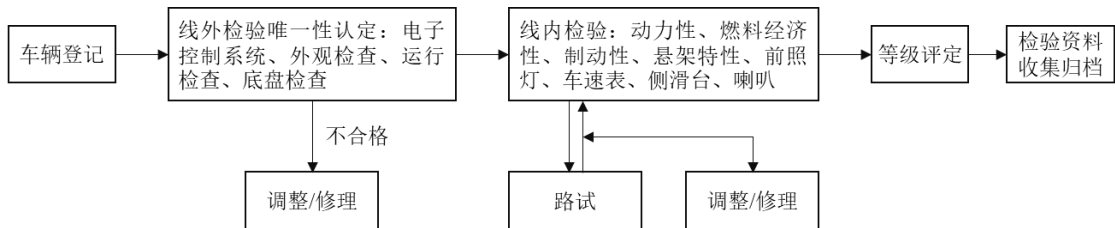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5 年的，1 次/半年		
载货汽车	10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10 年的，1 次/半年		
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10 年的，1 次/半年		—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免检，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 2 年一次；超过 6 年的，1 次/年；超过 15 年的，1 次/半年		—
摩托车	4 年以内，1 次/2 年； 超过 4 年的，1 次/年	1 次/年	—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	1 次/年		—

3、主要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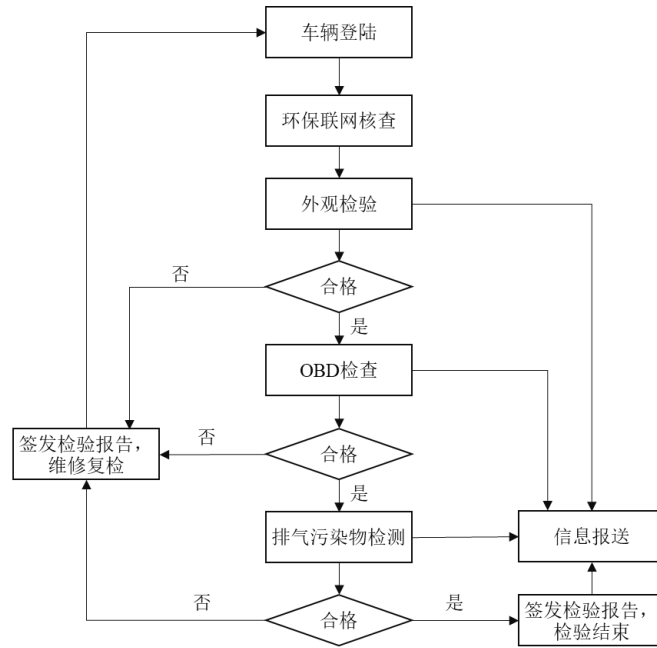
(1)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流程



(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流程



(3) 机动车排放尾气检测流程



4、检测服务业务模式

目标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整合社会相关方面的资源和要素，引进保险、税务服务点，同时设有各类便民设施，使得目标公司真正成为解决客户业务办理需求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全面优质的服务吸引更多的目标客户群体。

(1) 采购模式

作为专业的机动车检测服务提供商，目标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是专业检测设备。目标公司综合部按照内部采购控制程序负责设备设施的采购，负责全公司设施的归口管理。

(2) 销售模式

目标公司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一方面，目标公司直接面对企业类客户进行市场销售；另一方面，目标公司充分利用各检测站点区域覆盖、多渠道推广，积极引导客户特别是个人客户到目标公司站点办理业务，从而获取收益。

(3) 盈利模式

目标公司以独立第三方进行机动车检测与评价活动，同时将检测技术、服务融入品牌，由此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

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运用专业设备仪器和专业技术对送检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质量指标等进行全面专业的检测和评价，并向客户提供具有权威性、标准性的车辆检测评价报告，并根据不同车辆类型按辆向客户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临沂市的机动车所有者，包括企业类客户及其他个体机动车所有者。

(4) 结算模式

目标公司检测业务收入的结算方式为根据车辆类型一次性按辆收费。

5、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销售情况及采购情况

(1) 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排放尾气检测 (环检)	1,378.68	42.35	1,063.36	35.07	817.84	42.35
安全性能检测 (安检)	1,781.13	54.71	1,898.77	62.62	2,023.41	54.71
综合性能检测 (综检)	36.00	1.11	34.65	1.14	20.67	1.11
称重	59.57	1.83	35.50	1.17	35.99	1.83
合计	3,255.38	100.00	3,032.28	100.00	2,897.90	100.00

(2) 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年 1-9月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84.91	2.61%
	2	临沂市照阳物流有限公司	73.19	2.25%
	3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5.84	0.49%

	4	临沂市顺驰运输有限公司	6.88	0.21%
	5	临沂市瑞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26	0.19%
	合计		187.07	5.75%
2018年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61.04	2.01%
	2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60.53	2.00%
	3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5.25	0.50%
	4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8.19	0.27%
	5	临沂市照阳物流有限公司	6.79	0.22%
	合计		151.80	5.01%
2017年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227.04	7.83%
	2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11.14	3.84%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40.67	1.40%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39.84	1.37%
	5	李秀明	6.39	0.22%
	合计		425.07	14.67%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形。报告期内，除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股40%外，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3)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年1-9月	1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50.33	64.39
	2	临沂新悦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84
	3	临沂沂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3	0.98
	4	济南掌赢软件有限公司	5.62	1.03
	5	河北中航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0	0.88
	合计		376.08	69.13
2018年	1	三川能源	245.89	48.72
	2	山东军正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7.91	3.55

	3	沈阳易科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6.53	1.29
	4	临沂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8	0.77
	5	临沂沂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9	0.55
	合计		277.00	54.89
2017年	1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44.80	40.66
	2	山东皓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90	5.77
	3	山东元邦金属材料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35.58	4.20
	4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10.80	1.27
	5	山东汇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4	0.81
	合计		446.92	52.71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主要是由于目标公司采购以检测系统等固定资产采购为主，而安车检测在机动车检测系统市场知名度较高、市场占有率较大，因此存在向安车检测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超过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三川能源为目标公司正直保险执行董事李强、监事杨玉亮间接控制的公司外，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6、业务资质情况

目标公司已经就其所从事的机动车检测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批复名称	证书/批复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临沂正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5150472X	2021.09.15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正直兰山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520340683	2022.11.2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正直河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521343987	2023.07.1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安全和环保情况

(1) 安全保障情况

目标公司在提供机动车检测等服务过程中需要对检测车间等进行管控,以确保检测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标的公司已制定了各岗位工作规范、业务工作标准、检测设备和设施管理标准等相关制度,对业务开展进行了严格把控,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自身对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检测业务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环保情况

目标公司业务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环节,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正直河东涉及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本章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五)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

8、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设备管理、业务流程、岗位规范、人员培训、客户回访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

目标公司密切监督和评估客户服务情况,定期对各类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将服务质量融入绩效考核之中,还通过客户回访等形式,持续评估客户服务质量,不断完善服务流程及标准,改进服务质量。

(二) 二手车交易服务

1、主营业务

正直二手车为二手车交易市场,设有车辆展示交易区、交易手续办理区及客户休息区等配套场地及设施,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1)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二手车交易时，正直二手车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交易过户一站式服务，主要包括车辆查验、交易确认、转移登记等服务。具体如下：

1) 车辆查验

现场查验机动车、核实车辆基本信息，确认卖方的身份及车辆的合法性：①卖方身份证明或者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合法有效；②车辆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真实、合法、有效；③交易车辆不属于《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禁止交易的车辆。

2) 交易确认

核对交易双方身份，确认交易信息真实有效后，交易双方合影并粘贴在确认书上，双方签字确认。正直二手车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作为其转移登记的凭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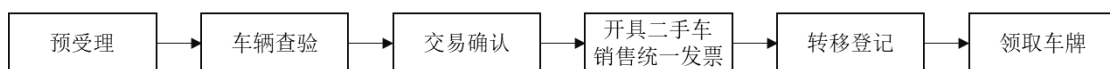
3) 转移登记

将转移登记所需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经交警审核通过后，正直二手车为车主办选号、代收工本费并制证交付车主。业务办理完成后，客户前往当地车管所领取车牌，正直二手车整理相关档案并移交当地车管所归档。

(2)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主要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包括车辆展示、交易撮合、按揭贷款服务、车辆查验及过户登记等服务。受交易标的整体业务规划影响，该项业务在 2019 年 2 月后已趋于停止，且未来也不会继续发展该项业务，目标公司未来将主要拓展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3、主要服务流程图



4、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的主要业务为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正直二手车为二手车买卖双方确认交易并开具统一发票，作为买卖双方后续进行车辆转移登记的凭据之一。同时根据临沂市《全市公安交警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亲情服务水平实施方案》，正直二手车还作为社会服务网点代办二手车车辆查验、转移登记等车驾管业务，为客户进一步提供便利。

(1) 采购模式

正直二手车为客户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不存在对外原材料采购，办公用品的采购均依市场价格购买。

(2) 销售模式

正直二手车地理位置毗邻临沂正直，通过临沂正直导流、与二手车经销商进行合作等方式带来客户。

(3) 盈利模式

正直二手车为客户提供二手车交易相关服务，根据不同车辆类型按辆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

(4) 结算模式

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收入的结算方式为根据交易车辆类型一次性按辆收费。

5、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销售情况及采购情况

(1) 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1,442.42	91.20	1,162.33	58.16	1,021.67	76.94
其中：小型车(蓝牌)	1,073.26	67.86	938.89	46.98	796.28	59.97
大型车(黄牌)	369.17	23.34	223.44	11.18	225.39	16.97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139.10	8.80	836.16	41.84	306.21	23.06
合计	1,581.52	100.00	1,998.49	100.00	1,327.88	100.00

(2) 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面对的客户主要为零散的个人客户，且在同一调价期间内按照车次收取固定金额的服务费（约 200-300 元/辆），客户分布极为分散。因此，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具备参考意义。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在主要客户中占重大权益。

2)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前五名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年1-9月	1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73	9.15
	2	彭涛	2.83	2.03
	3	周伟	2.70	1.94
	4	唐鑫	1.98	1.42
	5	宋淑婷	1.77	1.28
			合计	22.02
2018年	1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18	15.09
	2	刁星福	3.93	0.47
	3	孙广友	3.42	0.41
	4	李乐	3.30	0.39
	5	胡耕川	3.29	0.39
			合计	140.13
2017年	1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71	22.44

	2	柳辉	6.60	2.16
	3	临沂路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3	1.22
	4	尚兴宇	3.68	1.20
	5	高博	3.47	1.13
		合计	86.19	28.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3)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以及二手车买卖代理业务主要为人力服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主要支出为人工成本、租金以及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以及二手车买卖代理业务未发生大额采购。

6、业务资质情况

目标公司已经就其所从事的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取得了必要的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批复名称	证书/批复编号	有效期	备案登记部门
1	正直二手车	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表	/	/	山东省商务厅
2	正直二手车 河东分公司	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表	/	/	山东省商务厅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业务流程、岗位规范、人员培训、客户回访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

目标公司密切监督和评估客户服务情况，定期对各类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将服务质量融入绩效考核之中，还通过客户回访等形式，持续评估客户服务质量，不断完善服务流程及标准，改进服务质量。

（三）保险代理

1、主营业务

正直保险报告期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代理险种主要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等。正直保险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保险的查勘、定损等公估业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1）机动车保险代理的主要产品

机动车辆保险即车险，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第三者责任等为保险标志的一种运输工具保险。其保险客户主要是拥有各种机动交通工具的法人团体和个人；其保险标的主要是各种类型的汽车。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风险及风险损失是难以预防和避免的，特别是在发生第三者责任的事故中，其损失赔偿是难以通过自我补偿的，机动车辆险可以最大限度地帮助车辆使用人抵御用车风险。

正直保险代理的机动车辆保险对于降低车主财产损失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主要包括以下种类：

保险类型		产品简介
交强险		交强险全称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交强险是中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其保费实行全国统一收费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
商业 险	基本 险	第三者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会按照保险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车辆损失险 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不包括地震)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车辆本身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全车盗 抢险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造成的车辆损失以及在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期间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

		用，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车上人员责任险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不是行为人出于故意，而是行为人不可预见的以及不可抗拒的，造成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导致车上的司机或乘客人员伤亡造成的费用损失，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附加险	包括玻璃单独破碎险、划痕险、自燃损失险、涉水行驶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车辆停驶损失险、新增设备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

(2) 保险代理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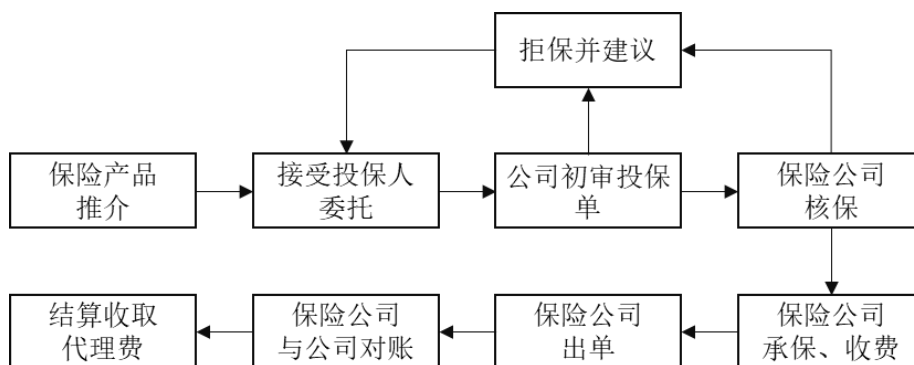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正直保险正式推出了“正直值得保”品牌服务，为投保客户提供车驾管业务代办、审车代办、二手车过户代办、免费代步车、非道路事故救援等十项免费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投保人的满意度与粘性。

(3) 保险公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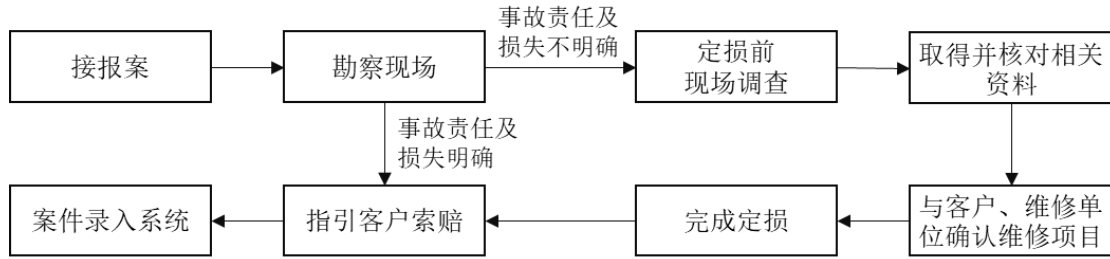
公司为保险当事人提供独立的第三方保险公估服务。公司接受保险公司的委托，在保险标的出险后，为其提供现场查勘、初步保险责任认定、人伤公估、物损评估等公估服务。

3、主要服务流程图

(1) 保险代理业务流程



(2) 保险公估服务流程



4、保险代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正直保险的主要业务为保险代理业务。在了解保险公司销售目标及战略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目标公司自身客户资源，为保险公司提供专业的产品代理销售服务。正直保险与保险公司签署保险代理协议，由正直保险代保险公司向投保客户销售保险产品，客户投保成功后由保险公司向投保客户收费，正直保险与被代理保险公司进行手续费结算，获取收入。

(1) 采购模式

正直保险的保险代理业务开展方式为代理销售，最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款并提供保险产品。

(2) 销售模式

正直保险的保险代理人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潜在客户，通过与潜在客户反复沟通，了解其投保意图及偏好，为其推荐合适的保险产品，客户填写保单后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人将款项支付到保险公司的账户中，保险公司收到保费之后出具相应的保险单。保险公司定期将归集起来的保险中介手续费直接支付给正直保险，结算代理佣金后，完成代理业务。

(3) 盈利模式

正直保险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佣金，模式主要为通过旗下保险代理人团队，在保监会允许的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保险。客户投保时由保险公司向投保客户收费，正直保险按照约定比例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作为收入。

(4) 结算模式

保险公司就保单完成情况定期与正直保险进行核对。保险公司在保单完成情况核对无误之后与正直保险进行结算，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5、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销售情况及采购情况

(1) 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代理服务	1,662.29	96.76	4,674.77	98.21	6,877.12	100.00
其中：交强险	77.14	4.49	200.58	4.21	146.12	2.12
商业险	1,585.15	92.27	4,474.18	94.00	6,716.03	97.66
意外险	-	-	-	-	14.97	0.22
保险公估服务	55.68	3.24	85.22	1.79	-	-
合计	1,717.97	100.00	4,759.99	100.00	6,877.12	100.00

(2) 主要产品及服务报告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保险代理业务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年1-9月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446.60	26.87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341.82	20.56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266.61	16.04
	4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201.49	12.12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心支公司	153.25	9.22
			合计	1,409.76
2018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184.53	25.34

年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903.70	19.33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934.38	19.99
	4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921.64	19.72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心支公司	328.20	7.02
	合计		4,272.44	91.39
2017 年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2,641.91	38.42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527.64	22.21
	3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307.43	19.01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1,336.13	19.43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32.63	0.47
	合计		6,845.73	99.54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形。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

(3)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保险代理服务业务主要为人力服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主要支出为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保险代理公司未发生大额采购。

6、业务资质情况

目标公司已经就其所从事的机动车检测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批复名称	机构编码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正直保险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245000000 800	2020.09.1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7、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业务流程、岗位规范、人员培训、客户回访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

目标公司密切监督和评估客户服务情况，定期对各类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将服务质量融入绩效考核之中，还通过客户回访等形式，持续评估客户服务质量，不断完善服务流程及标准，改进服务质量。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模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50.75	22,874.80	23,482.11
负债总额	12,649.28	21,678.93	22,110.96
所有者权益	3,501.47	1,195.87	1,37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01.47	1,195.87	1,371.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777.65	10,184.87	11,276.95
营业利润	3,333.96	1,213.30	895.06
净利润	2,439.66	757.85	41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9.66	757.85	41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1.00	791.17	414.7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1.60	3,009.67	-2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99	-495.81	-98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61	-2,709.57	1,36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9.01	-195.70	173.44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7,847.05
应收票据	320.00
应收账款	254.21
预付款项	71.07
其他应收款	4,632.98
其他流动资产	0.29
流动资产合计	13,125.59
固定资产	2,056.40
在建工程	194.33
无形资产	43.09
长期待摊费用	43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5.15
资产总计	16,150.75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0.06	246.34	91.22%
机器设备	1,520.00	1,059.22	69.69%
运输设备	628.25	492.47	78.3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77.05	258.37	38.16%

合计	3,095.36	2,056.40	66.43%
----	----------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二）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正直河东	检测车间	1,734.00	老厂房改建，无法办理相关手续
2	正直河东	新扩建检测车间	2,448.00	老厂房改建，无法办理相关手续
3	正直二手车	二手车业务大厅及违章大厅	448.11	自建房，相关手续不规范

根据临沂市河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该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临沂市河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处罚的情形。根据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具的承诺：上述资产属于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上述房产无法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房产证而被停工、停业、限期拆除建筑、补交款项或罚款而造成实际损失，将由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就实际损失金额向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补偿。

（三）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他人租用土地、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土地座落	约定用途	证载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临沂正直	山东裘源皮毛交易有限公司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121号	机动车安全监测和尾气检测，以及一些关于汽车服务相关的行业	商业用地	11,712 m ²	前5年，1万元/亩一年；5年后，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商定租金，但不得高于市场租金	2015.04.06-2025.04.06
2	临沂正直	东佳汽车服务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342省道与东外环交汇处	机动车检测业务等	其他商服用地	95,852 m ²	2022年12月31日前，140万元/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2020.03.13-2035.03.12
3	正直兰山	鼎佳贸易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后岗头0032（银雀山路与陶然路交汇北200米）	机动车检测业务等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17,794.8 m ²	2022年12月31日前，26.70万元/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2020.03.11-2035.03.10
4	正直河东	张泽亮	临沂市河东区新汶泗路与206国道交汇处南300米	机动车安全监测和尾气检测，以及一些关于汽车服务相关的行业	/	10,062.38 m ²	2022年12月31日前，15.09万元/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2019.10.01-2034.09.30

5	正直保险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东区东外环与342省道交汇处的土地及地上房产	保险代理销售等	批发零售	2,700 m ²	2022年12月31日前, 40,000元/年。自2023年1月1日起, 由双方重新商定, 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2020.01.01-2034.12.31
6	二手车河东分公司	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河东区东外环与342省道交汇处的土地及地上房产	机动车检测及其他相关业务	批发零售	14,428 m ²	2022年12月31日前, 220,000元/年。自2023年1月1日起, 由双方重新商定, 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2020.01.01-2034.12.31

(四) 商标、专利、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使用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权利期限
1		正直保险	33049709	36	保险信息; 保险经纪; 保险承保; 保险咨询; 资本投资; 金融管理; 期货经纪; 不动产出租; 募集慈善基金; 不动产经纪	2019.06.14-2029.06-13
2		殷志勇	4942148	37	车辆保养和修理; 车辆服务站; 车辆加油站; 出租推土机; 轮胎翻新; 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车辆清洗; 车辆润滑(润滑油); 干洗	2020.01.28-2030.01.27

殷志勇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与临沂正直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殷志勇将注册号为“4942148”的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临沂正直及其关联方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临沂正直的存续期限。

2、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公司域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公司域名。

（五）主要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1,500.00
应付票据	7,000.00
应付账款	216.49
预收款项	7.43
应付职工薪酬	269.21
应交税费	2,010.55
其他应付款	1,585.84
流动负债合计	12,589.53
递延收益	5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5
负债合计	12,649.28

2、或有负债、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情况

（1）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直二手车以 2,000 万元定期存款为关联公司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申请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该笔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笔担保已经解除。

（3）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

（六）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临沂市河东区环境保护局向正直河东出具了“临环(东)罚字[2017]3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正直河东新建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决定对正直河东处以 1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正直河东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缴纳罚款，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正直河东自设立以来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有实质性影响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事项。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深圳亮佳 7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二）关于标的公司权属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八、最近三年发生的与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与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深圳亮佳成立于2020年4月1日，系交易对方设立用于持有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除本次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外，最近三年未发生过改制、增资、股权转让情形。

（二）目标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与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标的公司架构重组外，目标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改制、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及估值情况

临沂 正直	2017年 12月	股权转让	殷志勇	正直园林	出于自身规划，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金。	
			李波	杰伦商贸	出于自身规划，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亲属控制的公司，转让定价为1.04元每注册资本金。	
			符绍永	永赋企业	出于自身规划，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金。	
			马从深	惠马企业	出于自身规划，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金。	
正直 兰山	2018年6 月	增资	-	李秀丽	吸收合并木文建材，未进行评估。根据签署的《公司合并协议》，合并前正直兰山注册资本200万元，木文建材注册资本100万元，合并后正直兰山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木文建材财产、债权、债务均由正直兰山承继。	
			-	李雷		
			-	赵永伟		
	2019年5 月	股权转让	李秀丽	临沂正直		基于业务合作，股东间协商将股权结构调整至约定比例，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17%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转让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金，转让完成后临沂正直持有正直兰山51%股权。
			李秀丽	金湖建材		同一控制下转让，转让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金。本次转让完成后，金湖建材持有正直兰山49%股权。
			李雷			
赵永伟						
正直 河东	2018年 12月	股权转让	张泽亮	临沂正特	出于自身规划，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转让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金。	

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标的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标的公司主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在检测服务已经提供，出具检测报告后确认营业收入。

2) 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收入：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服务，包括车辆展示、交易撮合、按揭贷款服务、车辆查验及过户登记等服务，公司在车辆产权转移登记完成并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二手车交易开票服务收入：根据买卖双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提供交易车辆过户所需的二手车交易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由于公司开票业务流程中车辆登记、收款、开具发票等均在当日完成，因此，公司在提供开具的二手车交易发票后确认相应的服务收入。

4) 保险代理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和保险公司对账后确认代理佣金收入。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目标公司重组事项

2020年4月1日，商丘鼎佳、商丘宏略、临沂鼎亮共同出资设立深圳亮佳，深圳亮佳通过收购临沂正直100%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本次交易的5家目标公司100%股权。深圳亮佳假设上述股权架构重组事项已经于2017年1月1日前完成。

2、目标公司分立事项

临沂正直主要业务为机动车检测服务。临沂正直及子公司正直兰山于2020年1月15日将其土地房产及相关资产负债、临沂正直的2家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以及正直兰山检测公司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剥离至新设公司，具体如下：

（1）根据临沂正直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临沂正直于2020年1月15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临沂正直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东佳汽车，由东佳汽车承继临沂正直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临沂正直代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建设办公大楼的代建款、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2家检测站业务，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存续分立方案具体如下：

①收入、成本、费用的分割原则：营业收入按照自有检测站、托管经营的两个检测站各自的收入直接分割至分立后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成本费用属于自有检测站、托管经营检测站直接相关的，直接分割至分立后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车管部的成本费用全部分割至东佳汽车；与不动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抵押借款利息支出，随着不动产、借款一起分割至东佳汽车；其他间接成本费用按照自有检测站和托管经营的两个检测站收入占比在分立后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之间进行分配。

②分立后各方的注册资本如下：分立后临沂正直、东佳汽车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99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

③财产分割：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分立前临沂正直净资产为人民币 3,263.68 万元，本次分立后由分立后的临沂正直承继净资产人民币 3,247.66 万元、东佳汽车承继净资产为人民币 16.02 万元。

④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原临沂正直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临沂正直、东佳汽车双方全部承继。根据“债权、债务承继清单”由东佳汽车承担的债务应由债权人同意，“债权、债务承继清单”中约定由东佳汽车承继的债务应由东佳汽车偿还，分立后临沂正直不承担连带责任。东佳汽车、临沂正直的股东承诺：东佳汽车偿还上述全部债务，若因上述债务的偿还事项给分立后的临沂正直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东佳汽车、临沂正直的股东应给予及时的、完整的补偿；

⑤对子公司、分公司的处置：子公司正直兰山股东会已经决议进行公司存续分立，临沂正直对正直兰山分立后存续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临沂正直对正直兰山分立后新设的公司（鼎佳贸易）的长期股权投资归属于东佳汽车。子公司正直河东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分立前临沂正直的开发区分公司、罗庄分公司、兰山分公司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

⑥业务分割：分立后，临沂正直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立后，东佳汽车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美容，分立前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车管所下属罗庄检测站和兰山检测站由东佳汽车承接；

⑦土地、房产的返租：分立后，东佳汽车将其承继的原临沂正直所有的土地、房产，租赁予分立后的临沂正直使用；

⑧禁止同业竞争：分立后，东佳汽车除托管经营车管所下属的兰山检测站、罗庄检测站业务外，东佳汽车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临沂正直业务类似的业务。东佳汽车若委托其他方对车管所下属的兰山检测站、罗庄检测站进行经营管理的，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管理权。届时双方将签署书面协议，具体约定检测站的委托经营管理及收费的具体事项；

⑨分立基准日：本协议中所有分立事项均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

约定，若实际分立时相关财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与上述约定存在差异，双方另行协商是否重新审计。若重新审计，以该审计报告为准。

(2) 根据正直兰山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正直兰山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正直兰山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鼎佳贸易，由鼎佳贸易承继正直兰山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存续分立方案具体如下：

①收入、成本、费用的分割原则：营业收入不进行分割直接归属于分立后正直兰山；与不动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抵押借款利息支出，随着不动产、借款一起分割至鼎佳贸易。

②分立后各方的注册资本如下：分立后正直兰山、鼎佳贸易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③财产分割：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分立前正直兰山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1.09 万元，本次分立后由正直兰山承继净资产人民币 550.62 万元，鼎佳贸易承继净资产为人民币 670.47 万元。

④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原正直兰山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正直兰山、鼎佳贸易双方全部承继。根据“债权、债务承继清单”由鼎佳贸易承担的债务应由债权人同意，“债权、债务承继清单”中约定由鼎佳贸易承继的债务应由鼎佳贸易偿还，分立后正直兰山不承担连带责任。

⑤业务分割：分立后，正直兰山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安全、性能、环保、综合性能检测。分立后，鼎佳贸易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鼎佳贸易不能从事任何与正直兰山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分立前正直兰山的业务合同，由分立后的正直兰山继续承接。

⑥土地、房产的返租：分立后，鼎佳贸易将其承继的原正直兰山所有的土地、房产，租赁予分立后的正直兰山使用。

⑦分立基准日：本协议中所有分立事项均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

约定，若实际分立时相关财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与上述约定存在差异，双方另行协商是否重新审计。若重新审计，以该审计报告为准。

3、目标公司土地及房产租赁事项

(1) 临沂正直

根据上述的分立协议，临沂正直分立前拥有的土地、房产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新设公司东佳汽车，分立协议同时约定东佳汽车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分立后的临沂正直继续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分立后的临沂正直盈利能力，假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 1 万元/年，其中分立后临沂正直占用的土地面积为 140.00 亩，分立后临沂正直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 140.00 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2) 正直兰山

根据上述的分立协议，正直兰山分立前拥有的土地、房产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新设公司鼎佳贸易，分立协议同时约定鼎佳贸易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分立后的正直兰山继续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分立后的正直兰山盈利能力，假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 1 万元/年，其中分立后正直兰山占用的土地面积为 26.7 亩，分立后正直兰山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 26.70 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3) 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

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业务经营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河东九曲街道孟家于埠村东夷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西 200 米路南，占地面积约为 26.00 亩，该土地系关联方东佳二手车所有，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一直由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无偿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正直二手车公司和正直保险公司的盈利能力，假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占地面积约 26 亩，公司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 26.00 万元，其中正直二手车公司和正直保险公司分别承担 22.00 万元、4.00 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4、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假设目标公司重组事项、分立事项、土地及房产租赁事项均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5、考虑模拟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未编制模拟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中，仅区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未区分其他明细项目。

6、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模拟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合并范围

依据本节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1、标的目标公司重组事项”假设深圳亮佳及 5 家目标公司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自报告期初（或目标公司成立之日）即合并 5 家目标公司。报告各期末，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相同，具体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临沂正直	临沂市	临沂市	机动车检测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正直兰山	临沂市	临沂市	机动车检测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正直河东	临沂市	临沂市	机动车检测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正直二手车	临沂市	临沂市	二手车交易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正直保险	临沂市	临沂市	保险代理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五）报告期内资产分立剥离情况

1、报告期内资产分立剥离具体情况

目标公司临沂正直、正直兰山，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将其土地房产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及临沂正直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分立剥离。具体分立剥离情况，详见本节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目标公司分立事项”。

2、剥离资产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临沂正直、正直兰山，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将其土地房产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及临沂正直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分立剥离，将土地房产等非核心经营资产以及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进行了剥离，保留了机动车检测线等核心资产以及自有检测站运营的核心业务，更加聚焦主营业务，对标的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七）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因此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标的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3)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标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标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标的公司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4) 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

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标的公司首次执行上述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概况

1、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是深圳亮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亮佳为交易对方及临沂鼎亮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除直接及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 100% 股权之外，深圳亮佳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价值；深圳亮佳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深圳亮佳的评估值按照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亮佳（母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464.49 万元，评估价值 49,297.0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7,832.53 万元，增值率为 3,266.16%。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亮佳（合并）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3,501.4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5,795.55 万元，增值率为 1,307.89%。

深圳亮佳（母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 = B - A	D=C/A×1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C/A ×100%
流动资产	1	97.02	97.02		
非流动资产	2	1,367.47	49,200.00	47,832.53	3497.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367.47	49,200.00	47,832.53	3497.89
资产总计	4	1,464.49	49,297.02	47,832.53	3266.16
流动负债	5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合计	7				
净 资 产		1,464.49	49,297.02	47,832.53	3266.16

深圳亮佳长期股权投资穿透至各目标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	评估结论采用方法
临沂正直（注）	26,200.00	收益法
正直兰山	7,500.00	收益法
正直河东	2,800.00	收益法
正直二手车（注）	10,200.00	收益法
正直保险	2,500.00	收益法
合计	49,200.00	

注：上述临沂正直、正直二手车均为单体公司的评估值，不包含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的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章之“二、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被评估对象深圳亮佳为交易对方及临沂鼎亮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除直接及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 100% 股权之外，深圳亮佳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价值；深圳亮佳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深圳亮佳的评估值按照临沂正直、正直兰山、

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亮佳（母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464.49 万元，评估价值 49,297.0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7,832.53 万元，增值率为 3,266.16%。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亮佳（合并）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3,501.4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5,795.55 万元，增值率为 1,307.89%。

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深圳亮佳 7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4,44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1、深圳亮佳

因深圳亮佳系模拟的持股平台公司，除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资产及负债，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业务，故本次对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目标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深圳亮佳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深圳亮佳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

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业务，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因此不适用收益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同时，由于深圳亮佳为持股平台，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对深圳亮佳仅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

本次对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目标公司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

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首先，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其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

因此，本次对目标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及目标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及目标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目标公司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正直二手车对未来经营模式做出了承诺,承诺未来不再开展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仅发展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本次假设该承诺事项真实有效且未来年度企业依照承诺事项经营。

(9) 本次评估使用的财务数据是基于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模拟合并审计报告,该模拟合并报告为反映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亮佳后的完整两年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

的业绩进行了相关模拟假设，主要假设如下：

1) 深圳亮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成立；

2) 深圳亮佳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的股权重组；视同重组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并假定现实业务框架在报告期初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实际重组完成后合并的框架为基础编制。假定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的资产、负债、损益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纳入深圳亮佳模拟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3)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部分资产的剥离，视同实际剥离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并假定剥离后的业务框架在报告期初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审计财务报表以剥离完成后的业务框架为基础编制。

(10) 评估范围仅以深圳亮佳及目标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一) 临沂正直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

1) 收益法

临沂正直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515.67 万元，评估价值 49,2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5,684.33 万元，增值率为 1,299.45%。

2) 资产基础法

临沂正直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31.71 万元，评估价值 28,199.5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 23,067.83 万元，增值率为 449.5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16.03 万元，评估价值 1,616.03 万元，评估价值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3,515.67 万元，评估价值 26,583.5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 23,067.84 万元，增值率为 656.1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10.78	3,881.05	170.27	4.59
非流动资产	2	1,420.93	24,318.49	22,897.56	1611.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01.02	23,000.00	22,698.98	7540.69
其中：固定资产	4	906.26	1,134.91	228.65	25.23
无形资产	5	27.95	27.95	-	
长期待摊费用	6	136.42	136.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49.29	19.22	-30.07	-61.01
资产总计	8	5,131.71	28,199.54	23,067.83	449.52
流动负债	9	1,616.03	1,616.03	-	
非流动负债	10	-	-	-	
负债合计	11	1,616.03	1,616.03	-	
净资产	12	3,515.67	26,583.51	23,067.84	656.14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6,583.5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49,2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2,616.49 万元，差异率为 85.08%。

临沂正直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3）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

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师通过对临沂正直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临沂正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临沂正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临沂正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9,200.00 万元。

2、收益法评估说明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 为临沂正直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

其中，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n；

r 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①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②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③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④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⑤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评估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临沂正直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检测站包括河东总站及开发区检测站。从企业历史营业收入情况的调查了解，企业收入来源主要为机动车的安全检测、环保检测。2017年度有部分兼职车辆保险代理业务取得的收入，2019年新增机动车综合检测，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检测量（辆）	118,137.00	93,560.00	72,195.00
		收入（万元）	1,691.19	1,312.59	1,199.43
2	机动车环保检测	检测量（辆）	135,892.00	115,625.00	86,075.00
		收入（万元）	702.13	779.32	970.78
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	检测量（辆）	-	-	276.00
		收入（万元）	-	-	3.17
4	重型车、挂车等新车注册称重	检测量（辆）	9,494.00	7,526.00	10,525.00
		收入（万元）	35.99	35.50	69.57
5	保险兼业代理	收入（万元）	5,187.60	-	-
6	场地出租	收入（万元）	7.12	4.95	4.95
7	光伏发电	收入（万元）	-	-	7.61
8	电费（快递柜）	收入（万元）	-	0.08	-
9	二手车服务收入	收入（万元）	293.99	327.08	363.58
营业收入合计			7,918.01	2,459.53	2,609.11

①从上表看，剔除保险兼业代理收入的影响，公司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下降约 11%，2019 年 1-9 月收入较 2018 年上涨约 23%，其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临沂正直河东检测站位于临沂市河东区，毗邻临沂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是山东省规模最大、全国一流的机动车检测中心。截止 2017 年下半年，河东区只有临沂正直的河东与开发区两个检测站。2017 年下半年开始，河东区陆续有正直汤泉站（正直河东）、宝通检测站开业，分流了河东西部和北部部分检测业务，导致 2018 年收入下降。

B、虽然存在同行业的竞争，得力于公司的服务理念、市场口碑、员工专业技能、检测站地理位置等优势，2019 年公司审车量较 2018 年仍有所提升，公司有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C、开发区检测站位于经开区沂河路和昆明路交汇处，正对市直车管所三分所，目前整个经开区只此一家检测站，可吸纳来自罗庄区东部、兰山区东南部和临沭西部的检测车辆，具有良好的地理优势。

②检测站的收入主要受检车量、平均检测单价等因素的影响，故本次对临沂正直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主要从检车量及检测单价进行分析：

A、临沂市汽车保有量分析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4 年至 2018 年各年度的《临沂统计年鉴》显示，临沂市 2014-2018 年的民用汽车保有量情况如下：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保有量（万辆）	141.97	165.64	190.69	215.01	238.91
保有量增速		16.67%	15.12%	12.75%	11.12%

据公安部统计，2019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214 万辆，机动车保有量达 3.48 亿辆，其中新注册登记汽车 2,578 万辆，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35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3.97 亿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与 2018 年底相比，增加 2122 万辆（扣除报废注销量，下同），增

长 8.83%。全国 66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30 个城市超 2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深圳、西安、武汉、东莞、天津等 11 个城市超 300 万辆。其中，北京以 593.4 万辆位列全国第一，临沂以 264.60 万辆位列全国第 19 位，在山东排青岛后，济南前，临沂 2019 年度汽车保有量增长率为 10.7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B、临沂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分析

根据临沂统计信息，自 2015 年检测站建设政策放开后，临沂市实际在经营的检测站数量由 27 家增长至 2019 年的 82 家，另外 2019 年还有 15-20 家检测站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0 年临沂市检测站数量将达到 100 家。

临沂市机动车检测站数统计表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检测站数（家）	27.00	27.00	48.00	67.00	78.00	82.00
检测站增速	-	-	77.80%	39.60%	16.40%	5.10%

临沂市 2018 年各区县汽车保有量与应检量数据比对表

地区	保有量（万辆）	应检量（万辆）	检测站
			（数量）
兰山区	59.20	25.26	12.00
河东区（经开区）	31.56	13.46	4.00
罗庄区（高新区）	32.24	13.75	7.00
蒙阴县	11.45	4.88	6.00
兰陵县	13.98	5.96	3.00
平邑县	11.42	4.87	6.00
莒南县	14.78	6.30	6.00
郯城县	12.23	5.22	5.00
沂南县	12.83	5.47	8.00
临沭县	9.78	4.17	7.00
费县	14.75	6.29	7.00
沂水县	15.78	6.73	8.00
合计	240.00	102.39	78.00

临沂市近三年审车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辆

序号	检测站名称	2016	2017	2018	序号	检测站名称	2016	2017	2018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1	正直	10.06	8.79	7.20	41	安通蒙阴	1.32	17.27	0.96
2	远通	2.26	2.27	2.62	42	沂南永安	1.33	4.23	1.27
3	正通	1.80	1.70	1.83	43	安通沂水	0.42	3.14	0.00
4	兰山	4.72	4.43	4.17	44	沂水正通	1.34	8.53	0.31
5	华威	3.74	3.48	3.59	45	安通费县	0.99	6.56	0.93
6	罗庄	2.55	2.56	2.63	46	远通平邑	-	4.73	0.88
7	九州	0.83	1.22	1.33	47	费县蓝天探沂	1.15	1.89	1.16
8	华威沂蒙路	2.52	2.56	2.83	48	沂南永安迎春	1.43	4.72	1.20
9	交运	1.65	1.29	1.46	49	平邑畅通	0.71	2.67	0.56
10	万里达	2.94	3.50	2.60	50	平邑金联	0.18	6.03	1.19
11	临沂东安	1.26	1.77	1.33	51	费县华凌	1.09	2.87	1.11
12	莒南恒昌	1.55	2.06	2.03	52	临沭统一	-	3.48	0.56
13	山东盛威	0.53	1.53	1.29	53	兰陵金正达	-	2.06	1.99
14	临沂三川	0.42	0.78	0.76	54	蒙阴恒泰	-	1.21	0.74
15	临沭华通	0.74	1.08	0.96	55	临沭冠城	-	1.82	0.73
16	北城	1.41	2.76	3.23	56	临沂顺华	-	4.17	1.50
17	安通临沭	1.66	1.56	0.78	57	郯城顺安	-	2.98	0.89
18	正直开发区	2.12	2.24	2.14	58	费县深港	-	4.08	0.64
19	正通汪沟	0.00	0.50	1.09	59	宝通	-	0.51	2.89
20	丰源	3.44	4.02	4.70	60	蒙阴南郊	-	7.03	0.60
21	金泉	0.77	1.39	2.44	61	莒南彩虹桥	-	1.98	0.38
22	兰山正直西城	-	1.94	2.92	62	远通临沭站	-	1.94	0.67
23	费县蓝天临港	0.66	0.77	1.02	63	正直汤头	-	1.35	1.23
24	郯城安顺	2.40	2.65	3.24	64	郯城鸿顺	-	4.72	0.93
25	沂南通源	0.38	0.97	0.86	65	沂南东兴	-	1.36	0.27
26	沂水安顺	0.74	1.42	1.48	66	临沂瑞航	-	2.17	0.43
27	沂水鸿顺	0.37	0.96	0.85	67	沂南通安	-	1.34	0.03
28	沂水祥通	1.91	1.81	1.30	68	临沂苍马	-	3.45	0.46
29	蒙阴深港	0.49	1.25	0.90	69	费县蓝天	-	-	0.70
30	平邑蔚蓝	0.59	0.94	0.77	70	交运南站	-	-	0.93
31	蒙阴锦城	0.21	0.95	0.74	71	临沂路正	-	-	0.15
32	沂水顺达	-	0.54	0.76	72	临沂大润	-	-	0.76
33	安通郯城	2.07	2.09	0.00	73	临沂市机动车 (新沂蒙)	-	-	0.07
34	安通莒南	0.75	0.78	0.27	74	临沂新环球	-	-	0.37
35	蒙阴蒙城	1.65	1.25	0.95	75	临沂顺程	-	-	0.51
36	苍山荣庆	5.28	5.06	3.66	76	临沂万达兴	-	-	0.00
37	平邑同承	2.76	1.82	1.47	77	临沂永胜	-	-	0.53

38	苍山君安	0.17	0.36	0.32	78	沂南中辉	-	-	0.01
39	费县开发	2.69	2.83	1.32	79	莒南县综合检测站	-	-	0.00
40	安通沂南	0.47	0.11	0.00		总计	80.50	96.90	102.39

2014 年国家出台了"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在 2020 年度正好达到释放期，未来年度车辆线上检测测量将得到进一步的增长。

同时，临沂开发区属新区，辖三个街道 26 万人口，开发区工业基础较完善，未来人流量及车辆保有量增长速度较快。

综上，根据市场发展状况、企业优势及管理层的预测，得出未来年度临沂正直车辆检测数量。

C、汽车检测单价分析

2015 年之前，我国对机动车检测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机动车检测具体收费标准主要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各检验机构不准擅自定价。2015 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2017 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此后北京、上海、黑龙江、吉林、陕西、山东、青海等省市已陆续放开机动车检测两项收费，由政府定价调整为由市场调节。

临沂正直历史年度检测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辆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2016年10月23日	2018年6月18日	2019年5月5日	2019年7月22日
		检测费	检测费	检测费	检测费
	10 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15	115	120	120
	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50	150	160	160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180	180	300	300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240	280	400	400
	大型自卸车				700
	挂车	180	280	300	3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70	100	120	120
	三轮汽车	100	140	160	160
机动车环保检验收费 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汽油汽车	60	90	140	140
	轻型柴油汽车	40	90	200	200
	中、重柴油汽车	40	90	260	26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 收费标 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货车 新车办证				120
	货车 审证				200
	营运小型客车（教练车、出租车）				200

2020年1月，临沂正直新调了检测单价，各检测站自2020年1月4日开始，试行新的检测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检测费	称重费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收费标 准	10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40	无
	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座及以上小客车，10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80	无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300	无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400	100
	大型自卸车	700	100
	挂车	300	1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120	无
	三轮汽车	160	无
	机动车环保检验收 费标准	车辆类型	检测费
汽油汽车		160	
轻型柴油汽车		200	
中、重柴油汽车		26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 验收费标 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货车 新车办证	120	
	货车 审证	200	
	营运小型客车（教练车、出租车）	200	

根据以上数据，临沂正直的检测收费单价呈现上升的趋势，其原因为受汽车检测行业政策的变化，平均每两年的检测标准更新一次，尾气检测标准逐年趋严，行业检测设备更新换代，检测单价随之上涨。

同时，考虑到市场的逐步放开，同类型检测站的增加引起的同行业的竞争加剧等因素，未来年度的检测单价标准按照企业 2020 年 1 月实施的最新收费标准预测。

根据山东省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与临沂正直签订的《合作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山东省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将交易费毛利的 30% 分配给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该部分收入以协议约定进行预测。

2019 年 3 月，临沂正直与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临沂市检验检测中心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承租临沂正直投资建设的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装置，租赁期限 10 年，每年含税租赁费为人民币 4.80 万元整，本次对该部分收入以合同约定进行预测。

2018 年上半年，临沂正直在园区部分建筑物楼顶建造了 423.5K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供自身用电之用，同时临沂正直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签订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约定部分电量上网，电力公司按约定价格结算电费支付给临沂正直，本次对该部分收入以基准日近期平均上网电量和约定单位价格预测电量收入。

综上所述，临沂正直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如下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检测量（辆）	29,398.00	107,652.00	113,311.00	118,732.00	123,790.00	128,477.00
		收入（万元）	550.85	2,146.42	2,259.12	2,364.21	2,464.81	2,554.88
2	机动车环保检测	检测量（辆）	27,139.00	119,864.00	126,091.00	132,238.00	137,787.00	143,129.00
		收入（万元）	389.77	1,683.30	1,771.27	1,857.44	1,935.97	2,010.85
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	检测量（辆）	285.00	754.00	940.00	1,125.00	1,238.00	1,332.00
		收入（万元）	3.51	8.94	11.13	13.30	14.64	15.72
4	重型车、挂	检测量（辆）	3,815.00	15,086.00	15,871.00	16,538.00	17,234.00	17,787.00

	车等新车注册称重	收入（万元）	35.99	142.32	149.73	156.02	162.58	167.80
5	场地出租	收入（万元）	4.57	4.57	4.57	4.57	4.57	4.57
6	光伏发电	收入（万元）	2.61	10.46	10.46	10.46	10.46	10.46
7	二手车合作	收入（万元）	128.19	569.91	600.21	630.73	662.63	689.52
营业收入合计			1,115.49	4,565.93	4,806.49	5,036.73	5,255.67	5,453.80
收入增长率				22.59%	5.27%	4.79%	4.35%	3.77%

2) 营业成本预测

主营成本包括零物料、折旧、水电费、工资及场地租金，历史年度主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1	零物料	40.92	119.96	42.52
2	折旧	126.71	139.27	119.02
3	水电费	59.23	48.68	29.83
4	工资	5,674.16	457.06	393.67
5	租金	84.00	84.00	63.00
营业成本		5,985.01	848.97	648.04
成本率		75.59%	34.52%	24.84%

注：2017 年工资含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工资

对于零物料及水电费，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未来年度的消耗量。

对于折旧的预测，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

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工资总额。

对于租金，依据土地租赁合同，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合同期外按照市场租金水平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的预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	--------	--------	--------	--------	--------	--------

	10-12月					
零物料	14.17	86.94	91.52	95.91	100.08	103.85
折旧	57.54	262.84	268.60	239.29	187.01	163.12
水电费	9.94	40.96	42.19	43.46	44.76	46.10
工资	131.00	550.91	578.45	607.38	637.75	669.63
租金	21.00	84.00	84.00	84.00	88.20	92.61
营业成本合计	233.66	1,025.66	1,064.77	1,070.03	1,057.79	1,075.32
成本占收入比重	20.95%	22.46%	22.15%	21.24%	20.13%	19.72%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临沂正直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本次预测根据收入构成情况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根据成本构成情况、费用类型、资本性支出情况估算进项税。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测年度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附加税及税金合计	10.57	42.09	43.24	44.59	43.95	51.51
占收入比率	0.95%	0.92%	0.90%	0.89%	0.84%	0.94%

4) 销售费用预测

临沂正直的销售费用全部为市场拓展费。本次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占收入的平均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市场拓展费	36.89	74.39	78.31	82.06	85.63	88.86
占收入比率	3.31%	1.63%	1.63%	1.63%	1.63%	1.63%

5) 管理费用预测

临沂正直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折旧及摊销、差

旅费、零物料、招待费、土地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等。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对折旧费及摊销，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用，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水平进行预测。

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34.26	143.84	151.03	158.58	166.51	174.83
办公费	21.18	74.32	78.23	81.98	85.54	88.77
租赁费	17.82	56.25	56.25	56.26	59.06	62.01
折旧及摊销费	14.25	45.98	49.82	60.66	54.90	46.30
差旅费用	4.81	3.70	3.89	4.08	4.26	4.42
其他	3.90	23.62	24.32	25.05	25.80	26.58
合计	96.22	347.69	363.54	386.61	396.07	402.91
占收入比率	8.63%	7.61%	7.56%	7.68%	7.54%	7.39%

6) 财务费用预测

临沂正直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及其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0.30	-0.73	-0.77	-0.81	-0.85	-0.89
手续费	1.61	21.29	21.29	21.29	21.29	21.29
合计	1.31	20.56	20.52	20.48	20.44	20.40
占收入比率	0.12%	0.45%	0.43%	0.41%	0.39%	0.37%

7)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2019 年底，部分款项已经收回，以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2020 年后不预测。

8) 所得税费用预测

临沂正直的所得税税率为 25%，以预测的未来年度利润总额乘以 25% 计算应纳所得税额。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后利润	891.28	3,055.53	3,236.11	3,432.96	3,651.79	3,814.82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合计	222.82	763.88	809.03	858.24	912.95	953.70

9) 折旧与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现实，以及对公司折旧状况的调查，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固定资产原值按该公司目前经营性资产的资产状况并考虑以后年度的投资计划确定。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公司摊销费用包括无形资产外购软件的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长期待摊主要是土地租赁费、车辆租赁费及装饰维修费的摊销，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摊销。

预测年度折旧摊销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稳定期
折旧摊销合计	71.79	308.82	318.42	299.95	241.91	209.42	248.69

10)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对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依据企业的正常设备更新来预测。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正常设备更新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资本性支出	278.82	162.63	206.48	232.97	376.83	6.18	142.30

11)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分析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结合实际情况,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运资金	-36.93	-45.27	-47.66	-49.94	-52.11	-54.07
营运资金增加	604.56	-8.34	-2.39	-2.28	-2.17	-1.96

12)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稳定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5.49	4,565.93	4,806.49	5,036.73	5,255.67	5,453.80	5,453.80
减:营业成本	233.66	1,025.66	1,064.77	1,070.03	1,057.79	1,075.32	1,075.32

减：税金及附加	10.57	42.09	43.24	44.59	43.95	51.51	51.51
减：销售费用	36.89	74.39	78.31	82.06	85.63	88.86	88.86
减：管理费用	96.22	347.69	363.54	386.61	396.07	402.91	402.91
减：财务费用	1.31	20.56	20.52	20.48	20.44	20.40	20.40
减：资产减值损失	-153.12	-	-	-	-	-	-
加：其他收益	1.23						
二、营业利润	891.20	3,055.53	3,236.11	3,432.96	3,651.79	3,814.82	3,814.82
加：营业外收入	0.77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0.68	-	-	-	-	-	-
三、利润总额	891.28	3,055.53	3,236.11	3,432.96	3,651.79	3,814.82	3,814.82
减：所得税费用	222.82	763.88	809.03	858.24	912.95	953.70	953.70
四、税后利润	668.46	2,291.65	2,427.08	2,574.72	2,738.84	2,861.11	2,861.11
加：利息支出（扣减所得税影响）	-	-	-	-	-	-	-
五、息前税后利润	668.46	2,291.65	2,427.08	2,574.72	2,738.84	2,861.11	2,861.11
加：折旧/摊销	71.79	308.82	318.42	299.95	241.91	209.42	248.69
减：资本性支出	278.82	162.63	206.48	232.97	376.83	6.18	142.30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604.56	-8.34	-2.39	-2.28	-2.17	-1.96	-
六、自由现金流量	-143.13	2,446.18	2,541.43	2,643.98	2,606.09	3,066.32	2,967.50

1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根据资金具有时间价值这一特性，按复利计息原理把未来一定时期的预期收益折合成现值的一种比率。

在具体评估操作中折现率和本金化率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适用场合不同。折现率是将未来一定时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而本金化率是将未来永续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两者的构成完全相同。折现率是收益法应用中的一个关键指标，在未来收益额一定情况下，折现率越高，收益现值越低；且折现率的微小变化，会造成资产评估结果的巨大差异。从构成上看，资产评估中的折现率应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无风险报酬率，一是风险报酬率，即：

$$\text{折现率}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WACC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利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查询后计算得出无风险报酬率为 3.93%。

②所得税率 T 的确定

临沂正直的所得税率为 25%。

③确定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 -Rf	ERP=Rm 几何平均值 -Rf
1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2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4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5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6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7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8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9	2017	25.68%	18.81%	4.23%	21.45%	14.58%
10	2018	13.42%	7.31%	4.01%	9.41%	3.30%
11	平均值	29.17%	10.75%	4.14%	25.01%	6.62%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的标的企业理论上的寿命期为无限年期,因此认为采用包括超过 10 年期的 ERP=6.62% 比较恰当。

④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7169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 (D)	债权比例 D/(D+E)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股权价值比例 E/(D+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Levered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Beta)	适用所得税率 (T)
电科院	300215.SZ	137,441.96	23.46%	448,395.91	76.54%	1.0208	0.8098	15.00%
华测检测	300012.SZ	1,200.00	0.06%	1,933,794.51	99.94%	0.5403	0.54	15.00%
中国汽研	601965.SH	283.00	0.04%	709,365.82	99.96%	0.7337	0.7335	15.00%
多伦科技	603528.SH	-	0.00%	467,151.82	100.00%	0.7843	0.7843	15.00%
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平均值			5.89%		94.11%	0.7698	0.7169	

⑤企业风险系数 β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beta=0.7169$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β 为 0.7169。

β 系数的 Blume 修正

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

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 \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根据上述描述，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β 最终为 0.8160。

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本次采用公司个别风险评分表，分别对公司产品功能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技术风险、销售风险、客户依赖风险、公司经营规模、公司所处阶段、人才风险、财务风险的各方面进行评价打分，综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有风险 $R_s=3.00\%$ 。

⑦权益资本成本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12.33\%$$

⑧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债权投资回报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投资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被评估单位经评估人员核实后确认公司没有该类型负债，故 $R_d=0.00\%$ 。

⑨WACC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为评估对象目标资本结构比例。加权资金成本回报率 WACC 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times E / (D + E) + R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 (D + E)$ ：目标资本结构中的股权比率；

R_e ：期望股本回报率；

$D / (D + E)$ ：目标资本结构中的债权比率；

R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率。

由此计算折现率为 12.33%。

14)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考虑到临沂正直目前经营状况，为得到较稳定的收益状况，结合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在公司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分析、判断和沟通了企业截至 2024 年的盈利预测。在此基础上：

通过以上指标的估算，评估值计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自由现金流量	-143.13	2,446.18	2,541.43	2,643.98	2,606.09	3,066.32	2,967.50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折现系数	0.9856	0.9165	0.8159	0.7263	0.6466	0.5756	4.668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141.06	2,241.93	2,073.55	1,920.32	1,685.10	1,764.97	13,853.1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23,397.96						

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 23,397.96 万元。

15) 非经营及溢余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①临沂正直的溢余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9月
营业成本	648.04
税金及附加	21.22
营业费用	64.50
管理费用	249.45

财务费用	19.29
所得税费用	409.45
减：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	131.88
其中：折旧/摊销	131.88
付现成本费用合计	1,280.07
基准日货币资金	1,264.86
每月付现支出	142.23
安全资金的月数	1.45
安全运营现金	205.56
扣除安全运营现金溢余资金	1,059.30

②临沂正直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类型	业务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资产	关联单位往来款/员工备用金等	1,959.53	1,959.53
长期股权投资	非经营性资产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301.02	2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往来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9	49.29
应交税费	非经营性负债	个人所得税	0.44	0.44
其他应付款	非经营性负债	关联单位/个人的往来款、投资收益等	270.30	270.3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039.10	24,738.08

(3) 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及溢余性资产价值-非经营及溢余性负债的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23,397.96+1,059.30+24,738.08$$

$$= 49,200.00 \text{ 万元（百万取整）}$$

3、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

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目标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方式核实确认，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对不带息的应收票据按票面本金确定评估值；带息应收票据按本金加上持有期利息确定评估值。

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④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⑤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企业预缴的所得税，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目标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延申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②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对于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产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简称重置价格）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对于目标公司无法提供工程预结算书、竣工图纸等资料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对评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结构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分别编组，在各种结构中选出典型工程，参照当地或邻近地区的工程案例，进行土建部分修正、装饰部分修正、安装部分修正、期日修正、工程建设地点修正后，计算出建安工程成本。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管理费、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环境影响评价费、墙体节能基金等，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测算，取费基数为工程造价或者建筑面积。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房屋建设规模，按照国家工期定额确定项目建设工期，在正常建设期情况下，且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性投入，按照评估基准日人民币贷款利率执行标准进行计算。

对于小型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单价测算，利用当地同类结构评估基准日的单方造价进行差异调整估算。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A) 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理论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的测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暖气、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权重

(C)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4，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③设备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A、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通过市场询价获得重置成本的机器设备，以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考虑增值税的抵扣，考虑相应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重置成本。

b、车辆重置全价：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指导价格，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考虑增值税的抵扣确定。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通过市场询价获得重置成本的电子设备，以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考虑增值税的抵扣确定重置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a) 理论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主要考虑使用时间、使用频率、设备完好率、故障率、利用率、维修状况、大修和技改情况、工作环境、设备精度、功能等多方面因素来综合确定。机器设备在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实体性损耗是随时间线性递增的，设备价值的降低与其损耗的大小成正比。

其计算公式为：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b)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 0.4，勘察法权重 0.6 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b、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 = (车辆法定行驶年限 - 已行驶年限) / 车辆规定行驶年限 × 100%

里程成新率 = (车辆法定行驶里程 - 累计行驶里程) / 车辆法定行驶里程 × 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c、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15%。

B、市场法

设备的市场法主要涉及到车辆。

主要通过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

计算公式如下：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ext{比准价格} = (\text{案例 A} + \text{案例 B} + \text{案例 C}) \div 3$$

$$\text{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text{比准价格}$$

④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

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建设期较短，建筑材料等价格变化不大，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工程已支付金额大于 50 万元，工期超过半年的，则考虑恰当的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⑤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A、外购软件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后续需缴纳维护费用的软件，以其摊销后账面净值确定评估值。

B、商标权评估方法

主要为正直保险的商标权，其取得日距评估基准日较近，未对公司经营提供贡献，不产生超额收益。则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重新获得或购买商标资产的价值确定重置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评估价值=重置价值×剩余使用率

$$\text{剩余使用率} = \text{剩余法定年限} \div \text{法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⑥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方法

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核算内容为企业未弥补亏损及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等引起的纳税时间性差异。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程序对这些时间性差异的计算进行了检查和核实,以评估核实后的减值损失金额重新计算的递延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临沂正直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131.71 万元,评估价值 28,199.5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 23,067.83 万元,增值率为 449.5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16.03 万元,评估价值 1,616.03 万元,评估价值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3,515.67 万元,评估价值 26,583.5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 23,067.84 万元,增值率为 656.1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10.78	3,881.05	170.27	4.5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1,420.93	24,318.49	22,897.56	1,611.4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01.02	23,000.00	22,698.98	7,540.69
其中：固定资产	4	906.26	1,134.91	228.65	25.23
无形资产	5	27.95	27.95	-	
长期待摊费用	6	136.42	136.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49.29	19.22	-30.07	-61.01
资产总计	8	5,131.71	28,199.54	23,067.83	449.52
流动负债	9	1,616.03	1,616.03	-	
非流动负债	10	-	-	-	
负债合计	11	1,616.03	1,616.03	-	
净资产	12	3,515.67	26,583.51	23,067.84	656.14

2) 评估增减值分析

①流动资产评估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2,034.61 万元，评估价值 2,204.88 万元，评估增值 170.27 万元，增值率 8.37%，增值原因为部分其他应收款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报告出具日之前已收回，其评估值高于计提坏账后的账面净值引起增值。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

A、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3,000.00 万元，增值额 22,698.98 万元，增值率 7,540.69%；评估增值的原因为子公司经营良好，净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B、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增值 199.73 万元，增值率 11.99%；净值评估增值 228.65 万元，增值率 25.23%，主要原因如下：

(A) 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49.44 万元，评估价值 153.91 万元，评估增值 4.47 万元，增值率 2.99%，增值主要原因为根据评估准则，评估对已超过经济使用年限而能正常使用的设备以 15% 确定综合成新率，从而引起评估净值较其账面净值增值。

(B) 车辆账面价值 34.18 万元，评估价值 25.08 万元，评估减值 9.10 万元，

减值率 26.62%，其原因是由于技术进步，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车辆重置成本低于原始购置价，从而造成评估减值。

(C)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722.64 万元，评估价值 955.92 万元，评估增值 233.28 万元，增值率 32.28%，增值原因为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较其账面值有所增加，且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普遍低于其经济使用年限，即设备贬值率低于其折旧率，从而引起评估增值。

C、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49.29 万元，评估值 19.22 万元，评估减值 30.07 万元。评估减值原因增值原因为部分其他应收款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报告出具日之前已收回，其评估值高于计提坏账后的账面净值，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资产的评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乘以所得税率来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引起增值。

(二) 正直兰山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

1) 收益法

正直兰山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4.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9.53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64.97 万元；评估价值 7,5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935.03 万元，增值率为 1,227.50%。

2) 资产基础法

正直兰山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4.50 万元，评估价值 762.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7.50 万元，增值率为 3.7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9.53 万元，评估价值 169.5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564.97 万元，评估价值 592.4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7.50 万元，增值率为 4.8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0.95	286.67	5.72	2.04
2	非流动资产	453.55	475.33	21.78	4.80
3	其中：固定资产	324.33	348.86	24.53	7.56
4	长期待摊费用	127.76	126.43	-1.33	-1.04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	0.04	-1.43	-97.28
6	资产总计	734.50	762.00	27.50	3.74
7	流动负债	167.47	167.47	-	-
8	非流动负债	2.07	2.07	-	-
9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	2.07	-	-
10	负债合计	169.53	169.53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4.97	592.47	27.50	4.87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92.4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7,5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6,907.53 万元，差异率为 1,165.89%。

正直兰山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3）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师经过对正直兰山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正直兰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正直兰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正直兰山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7,500.00 万元。

2、收益法评估说明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法评估模型详见目标公司临沂正直的收益法评估模型。

(2) 收益法评估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正直兰山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机动车检测，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检测量（辆）	21,012.00	30,703.00	27,565.00
		收入（万元）	295.33	412.69	417.63
2	机动车环保检测	检测量（辆）	19,017.00	28,239.00	24,613.00
		收入（万元）	103.29	195.62	290.58
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	检测量（辆）	1,148.00	1,952.00	2,103.00
		收入（万元）	20.67	34.65	32.83
营业收入合计：			419.29	642.96	741.06

从上表看，2017年至2019年9月份检车量、收入逐年递增。

检测站的收入主要受检车量、平均检测单价等因素的影响，故本次对正直兰山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主要从检车量及检测单价进行分析：

①临沂市汽车保有量分析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公布的2014年至2018年各年度的《临沂统计年鉴》显示，临沂市2014-2018年的民用汽车保有量情况如下：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保有量（万辆）	141.97	165.64	190.69	215.01	238.91
保有量增速		16.67%	15.12%	12.75%	11.12%

据公安部统计，2019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214万辆，机动车保有量达3.48亿辆，其中新注册登记汽车2,578万辆，汽车保有量达2.6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4.35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3.97亿人。截至2019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2.6亿辆，与2018年底相比，增加2,122万辆（扣除报废注销量，下同），增长8.83%。全国66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30个城市超200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深圳、西安、武汉、东莞、天津等11个城市超300万辆。其中，北京以593.4万辆位列全国第一，临沂以264.60万辆位列全国第19位，在山东排青岛后，济南前，临沂2019年度汽车保有量增长率为10.7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②临沂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分析

根据临沂统计信息，自2015年检测站建设政策放开后，临沂市实际在经营的检测站数量由27家增长至2019年的82家，另外2019年还有15-20家检测站正在建设中，预计2020年临沂市检测站数量将达到100家。

临沂市机动车检测站数统计表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检测站数（家）	27.00	27.00	48.00	67.00	78.00	82.00
检测站增速	-	-	77.80%	39.60%	16.40%	5.10%

临沂市2018年各区县汽车保有量与应检量数据比对表

地区	保有量（万辆）	应检量（万辆）	检测站
			（数量）
兰山区	59.20	25.26	12.00
河东区（经开区）	31.56	13.46	4.00
罗庄区（高新区）	32.24	13.75	7.00
蒙阴县	11.45	4.88	6.00
兰陵县	13.98	5.96	3.00
平邑县	11.42	4.87	6.00
莒南县	14.78	6.30	6.00
郯城县	12.23	5.22	5.00
沂南县	12.83	5.47	8.00
临沭县	9.78	4.17	7.00
费县	14.75	6.29	7.00

沂水县	15.78	6.73	8.00
合计	240.00	102.39	78.00

临沂市近三年审车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辆

序号	检测站名称	2016	2017	2018	序号	检测站名称	2016	2017	2018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1	正直	10.06	8.79	7.20	41	安通蒙阴	1.32	17.27	0.96
2	远通	2.26	2.27	2.62	42	沂南永安	1.33	4.23	1.27
3	正通	1.80	1.70	1.83	43	安通沂水	0.42	3.14	0.00
4	兰山	4.72	4.43	4.17	44	沂水正通	1.34	8.53	0.31
5	华威	3.74	3.48	3.59	45	安通费县	0.99	6.56	0.93
6	罗庄	2.55	2.56	2.63	46	远通平邑	-	4.73	0.88
7	九州	0.83	1.22	1.33	47	费县蓝天探沂	1.15	1.89	1.16
8	华威沂蒙路	2.52	2.56	2.83	48	沂南永安迎春	1.43	4.72	1.20
9	交运	1.65	1.29	1.46	49	平邑顺通	0.71	2.67	0.56
10	万里达	2.94	3.50	2.60	50	平邑金联	0.18	6.03	1.19
11	临沂东安	1.26	1.77	1.33	51	费县华凌	1.09	2.87	1.11
12	莒南恒昌	1.55	2.06	2.03	52	临沭统一	-	3.48	0.56
13	山东盛威	0.53	1.53	1.29	53	兰陵金正达	-	2.06	1.99
14	临沂三川	0.42	0.78	0.76	54	蒙阴恒泰	-	1.21	0.74
15	临沭华通	0.74	1.08	0.96	55	临沭冠城	-	1.82	0.73
16	北城	1.41	2.76	3.23	56	临沂顺华	-	4.17	1.50
17	安通临沭	1.66	1.56	0.78	57	郯城顺安	-	2.98	0.89
18	正直开发区	2.12	2.24	2.14	58	费县深港	-	4.08	0.64
19	正通汪沟	0.00	0.50	1.09	59	宝通	-	0.51	2.89
20	丰源	3.44	4.02	4.70	60	蒙阴南郊	-	7.03	0.60
21	金泉	0.77	1.39	2.44	61	莒南彩虹桥	-	1.98	0.38
22	兰山正直西城	-	1.94	2.92	62	远通临沭站	-	1.94	0.67
23	费县蓝天临港	0.66	0.77	1.02	63	正直汤头	-	1.35	1.23
24	郯城安顺	2.40	2.65	3.24	64	郯城鸿顺	-	4.72	0.93
25	沂南通源	0.38	0.97	0.86	65	沂南东兴	-	1.36	0.27
26	沂水安顺	0.74	1.42	1.48	66	临沂瑞航	-	2.17	0.43
27	沂水鸿顺	0.37	0.96	0.85	67	沂南通安	-	1.34	0.03
28	沂水祥通	1.91	1.81	1.30	68	临沂苍马	-	3.45	0.46
29	蒙阴深港	0.49	1.25	0.90	69	费县蓝天	-	-	0.70
30	平邑蔚蓝	0.59	0.94	0.77	70	交运南站	-	-	0.93
31	蒙阴锦城	0.21	0.95	0.74	71	临沂路正	-	-	0.15
32	沂水顺达	-	0.54	0.76	72	临沂大润	-	-	0.76
33	安通郯城	2.07	2.09	0.00	73	临沂市机动车	-	-	0.07

						(新沂蒙)			
34	安通莒南	0.75	0.78	0.27	74	临沂新环球	-	-	0.37
35	蒙阴蒙城	1.65	1.25	0.95	75	临沂顺程	-	-	0.51
36	苍山荣庆	5.28	5.06	3.66	76	临沂万达兴	-	-	0.00
37	平邑同承	2.76	1.82	1.47	77	临沂永胜	-	-	0.53
38	苍山君安	0.17	0.36	0.32	78	沂南中辉	-	-	0.01
39	费县开发	2.69	2.83	1.32	79	莒南县综合检测站	-	-	0.00
40	安通沂南	0.47	0.11	0.00		总计	80.50	96.90	102.39

③正直兰山优势分析

A、地理位置优越，周围检测线少

正直兰山位于银雀山路与陶然路交汇处，属临沂城西地区。临沂作为物流之都，其批发市场规模位于全国第二位，市场大多位于西部，兰山区 80% 的运输公司亦集中在西部，正直兰山区位优势明显。

B、资源配置齐全、所有车驾管业务一站式服务

检测大厅设有违章处理、六年免签业务、营运证新办、年审业务、驾驶员训练基地等车驾管业务，功能齐全，涵盖了所有车驾管业务，在资源共享的同时也会大大增加车辆年审的数量。

C、硬件设施能满足检测量持续增长要求

正直兰山占地 17 亩，共有安检 3 条（其中平板线 1 条、综安一体线 2 条）、环检 5 条（汽油 3 条、汽柴一体 1 条、重柴 1 条），每天安检检测能力 255 辆、综检 170 辆、环检 255 辆。年最大检测能力可达 8.8 万台。

D、2014 年国家出台的“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在 2020 年度正好达到释放期，非营运轿车等车辆未来线上检测量将进一步扩大。

综上，根据市场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及管理层的预测，得出未来年度车辆检测数量，具体见后附的“正直兰山未来年度收入预测表”。

④汽车检测单价分析

2015 年之前，我国对机动车检测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机动车检测具体收费标准主要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各检验机构不准擅自定价。2015 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2017 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此后北京、上海、黑龙江、吉林、陕西、山东、青海等省市已陆续放开机动车检测两项收费，由政府定价调整为由市场调节。

根据统计，正直兰山历史年度不同类型的检测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辆

	车辆类型	2016年10月	2018年6月	2019年5月5	2019年7月
		23日	18日	日	22日
		检测费	检测费	检测费	检测费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	10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15	115	120	120
	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座及以上小客车，10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50	150	160	160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180	180	300	300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240	280	400	400
	大型自卸车				700
	挂车	180	280	300	3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70	100	120	120
	三轮汽车	100	140	160	160
机动车环保检验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汽油汽车	60	90	140	140
	轻型柴油汽车	40	90	200	200
	中、重柴油汽车	40	90	260	26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货车 新车办证	120	120	120	120
	货车 审证	200	200	200	200
	营运小型客车（教练车、出租车）	200	200	200	200

2020年1月，正直兰山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检测单价标准，自2020年1月4日开始试行新的检测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检测费	称重费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	10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40	无
	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座及以上小客车，10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80	无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300	无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400	100
	大型自卸车	700	100
	挂车	300	1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120	无
	三轮汽车	160	无
机动车环保检验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检测费	
	汽油汽车	160	
	轻型柴油汽车	200	
	中、重柴油汽车	26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货车 新车办证	120	
	货车 审证	200	
	营运小型客车（教练车、出租车）	200	

通过上述数据可知，正直兰山的检测收费单价呈逐年上升趋势，其原因为受汽车检测行业政策的变化，平均每两年的检测标准更新一次，尾气检测标准逐年趋严，引起行业检测设备更新换代，检测单价随之上涨。

同时，考虑到市场的逐步放开，同类型检测站的增加引起的同行业的竞争加剧等因素，未来年度的检测单价标准按照企业2020年1月实施的最新收费标准预测。

综合以上分析，正直兰山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如下表：

正直兰山未来年度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12月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检测量(辆)	9,899.00	39,712.00	41,497.00	43,572.00	45,751.00	47,581.00
		收入(万元)	168.91	817.58	852.78	895.43	940.22	977.82
2	机动车环保检测	检测量(辆)	9,783.00	36,460.00	38,083.00	39,987.00	41,986.00	43,665.00
		收入(万元)	138.90	584.59	610.05	640.55	672.57	699.46
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	检测量(辆)	555.00	2,818.00	2,958.00	3,106.00	3,262.00	3,392.00
		收入(万元)	7.44	42.69	44.81	47.05	49.41	51.38
营业收入合计:			315.25	1,444.86	1,507.63	1,583.03	1,662.19	1,728.67

2) 营业成本预测

正直兰山的营业成本主要包含工资、保险费、电费、设备折旧、土地租金等，2017年至2019年1-9月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零物料	-	1.70	0.56
工资	69.31	98.12	109.43
保险费	15.25	18.71	13.53
电费	20.47	20.72	8.60
折旧	30.17	42.44	31.83
土地租金	16.02	16.02	12.02
设备维护、保养	0.19	0.89	0.21
其他	-	0.64	2.86
装饰费	-	3.47	-
修理费	-	-	0.56
设备升级改造	-	-	1.10
合计	151.41	202.72	180.69
成本率	36.11%	31.53%	24.38%

对于折旧的预测，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

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工资总额。

对于租金，依据土地租赁合同，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水平，合同期外按照市场租金水平进行预测。

对于零物料、保险费、电费、设备维护保养、维修费等成本，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的预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零物料	0.51	1.64	1.71	1.79	1.88	1.96
工资	40.58	157.51	165.38	173.65	182.34	191.45
保险费	5.14	19.60	20.58	21.61	22.69	23.83
电费	2.11	10.00	11.00	12.00	13.00	13.00
折旧	11.39	22.71	21.81	25.55	23.50	19.43
土地租金	4.01	16.02	16.02	16.02	16.82	17.66
设备维护、保养	0.02	1.02	1.07	1.12	1.18	1.23
其他	0.08	2.34	2.44	2.56	2.69	2.80
修理费	0.31	0.36	0.38	0.40	0.42	0.43
设备升级改造	-	0.71	0.75	0.78	0.82	0.85
合计	64.14	231.92	241.14	255.49	265.34	272.64
成本占收入比重	20.35%	16.05%	15.99%	16.14%	15.96%	15.77%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正直兰山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及印花税。

本次预测根据收入构成情况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根据成本构成情况、费用类型、资本性支出情况估算进项税。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税金及附加合计	2.21	11.21	11.38	11.69	9.68	13.40
占收入比例	0.70%	0.78%	0.75%	0.74%	0.58%	0.78%

4) 销售费用预测

正直兰山无销售费用，故本次不对其进行预测。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职工保险、业务宣传费、摊销费等。

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对折旧费及摊销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

对于租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工资	17.63	54.57	57.30	60.17	63.17	66.33
办公费	2.02	32.62	34.03	35.73	37.52	39.02
差旅费	0.05	1.05	1.09	1.15	1.20	1.25
业务招待费	0.59	-	-	-	-	-
折旧摊销费	3.32	32.01	30.74	36.01	33.13	27.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9.54	47.80	16.35	46.83	47.00
其他	30.83	87.56	91.37	95.94	100.73	104.76
租金	2.67	10.68	10.68	10.68	11.21	11.77
合计：	57.10	268.03	273.02	256.02	293.79	297.52
占收入比率	18.11%	18.55%	18.11%	16.17%	17.68%	17.21%

6) 财务费用预测

正直兰山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等，基数较小，本次不预测。

7) 所得税预测

正直兰山的所得税税率为 25%，以预测的未来年度利润总额乘以 25% 计算

应纳所得税额。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182.99	933.70	982.09	1,059.83	1,093.37	1,145.11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所得税合计	45.75	233.43	245.52	264.96	273.34	286.28

9) 折旧和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现实，以及对公司折旧状况的调查，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固定资产原值按该公司目前经营性资产的资产状况确定。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公司的摊销费用为办公场地的改建及装修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摊销。

预测年度折旧摊销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稳定期
折旧摊销合计	15.36	54.76	52.60	63.49	100.34	93.19	102.67

10)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对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依据企业的正常设备更新来预测。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正常设备更新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

至经营期截止。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资本性支出	5.62	11.63	31.00	47.75	209.43	13.33	46.40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分析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结合实际情况，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运资金	-46.98	-41.59	-43.40	-45.57	-47.85	-49.76
营运资金增加	38.77	-11.18	-1.81	-2.17	-2.28	-1.91

12) 未来年度现金流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永续
营业收入	315.25	1,444.86	1,507.63	1,583.03	1,662.19	1,728.67	1,728.67
营业成本	64.14	231.92	241.14	255.49	265.34	272.64	272.64
减：税金及附加	2.21	11.21	11.38	11.69	9.68	13.40	13.40
减：销售费用	-	-	-	-	-	-	-
减：管理费用	57.10	268.03	273.02	256.02	293.79	297.52	297.52
减：财务费用	0.49	-	-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8.40	-	-	-	-	-	-
加：其他收益	0.05						
加：投资收益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	182.94	933.70	982.09	1,059.83	1,093.37	1,145.11	1,145.11
加：营业外收入	0.05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182.99	933.70	982.09	1,059.83	1,093.37	1,145.11	1,145.11
减：所得税费用	45.75	233.43	245.52	264.96	273.34	286.28	286.28
四、税后利润	137.25	700.28	736.57	794.87	820.03	858.83	858.83
加：利息支出（减所得税）	-	-	-	-	-	-	-
五、息前税后利润	137.25	700.28	736.57	794.87	820.03	858.83	858.83
加：折旧/摊销	14.71	104.26	100.36	77.90	103.45	93.80	93.80
减：资本性支出	5.62	11.63	31	47.75	209.43	13.33	46.4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38.77	-11.18	-1.81	-2.17	-2.28	-1.91	0.00
六、自由现金流量	107.56	804.09	807.74	827.19	716.33	941.22	906.23

13)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其基本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式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d 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②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

小，可以忽略不计。利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查询后计算得出无风险报酬率为 3.93%。

B、所得税率 T 的确认

正直兰山的所得税率为 25%。

C、确定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Equity Risk Premium）。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 -Rf	ERP=Rm 几何平均值 -Rf
1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2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4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5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6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7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8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9	2017	25.68%	18.81%	4.23%	21.45%	14.58%
10	2018	13.42%	7.31%	4.01%	9.41%	3.30%
11	平均值	29.17%	10.75%	4.14%	25.01%	6.62%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的标的企业理论上的寿命期为无限年期，因此认为采用包括超过 10 年期的 ERP=6.62% 比较恰当。

D、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7169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 (D)	债权比例 D/(D+E)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股权价值比例 E/(D+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Levered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Beta)	适用所得税率 (T)
电科院	300215.SZ	137,441.96	23.46%	448,395.91	76.54%	1.0208	0.8098	15.00%
华测检测	300012.SZ	1,200.00	0.06%	1,933,794.51	99.94%	0.5403	0.5400	15.00%
中国汽研	601965.SH	283.00	0.04%	709,365.82	99.96%	0.7337	0.7335	15.00%
多伦科技	603528.SH	-	0.00%	467,151.82	100.00%	0.7843	0.7843	15.00%
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平均值			5.89%		94.11%	0.7698	0.7169	

E、企业风险系数 β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beta=0.7169$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β 为 0.7169。

β 系数的 Blume 修正

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 因此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 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Adjustment)。

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 (1) 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 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 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 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 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 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 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 本次评估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 \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根据上述描述, 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β 最终为 0.8160。

F、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本次分别从企业的管理质量、行业竞争地位、企业规模、客户依赖度、公司所处阶段、人才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进行判断, 综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有风险 $R_s=3.00\%$ 。

G、计算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成本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 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e=12.33\%$ 。

H、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债权投资回报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不同

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被评估单位经评估人员核实后确认公司没有该类型负债，故 $R_d=0.00\%$ 。

③加权资金成本 WACC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为评估对象目标资本结构比例。加权资金成本回报率 WACC 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times E / (D + E) + R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 (D + E)$ ：目标资本结构中的股权比率；

R_e ：期望股本回报率；

$D / (D + E)$ ：目标资本结构中的债权比率；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代入数据后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为 12.33%。

14) 评估值测算过程和结论

考虑到正直兰山目前经营状况，为得到较稳定的收益状况，结合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在公司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分析、判断和沟通了企业截至 2024 年的盈利预测。在此基础上：

通过以上指标的估算，评估值计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量	107.56	804.09	807.74	827.19	716.33	941.22	906.23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永续
折现率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折现系数	0.9856	0.9165	0.8159	0.7263	0.6466	0.5756	0.5756
现金流量现值	81.51	734.16	658.63	600.36	462.78	541.46	4,230.56
现金流现值和	7,338.28						

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 7,338.28 万元。

15) 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①正直兰山溢余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 1-9月
营业成本	180.69
税金及附加	5.26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130.10
财务费用	-1.31
所得税	92.16
减：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	76.70
其中：折旧/摊销	76.70
已计提未使用专项储备	-
付现成本费用合计	330.20
基准日货币资金	108.91
每月付现支出	36.69
安全资金的月数	1.83
安全运营现金	67.00
扣除安全运营现金溢余资金	41.91

②正直兰山基准日无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如下：

A、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业务内容	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应收电费	2.14	2.14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分红及利息	58.14	58.14
临沂金湖建材有限公司	分红	106.58	106.58
彭永余	借款	0.095	0.095
合计		166.95	166.95

B、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47 万元，评估值 1.47 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 168.42 万元。

C、非经营性负债

单位：万元

类型	核算内容	账面净值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往来款	9.31
应交税金	个人所得税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溢价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
合计		11.41

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合计 11.41 万元。

(3) 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及溢余性资产价值-非经营及溢余性负债的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7,309.46+41.91+168.42-11.41$$

$$= 7,500.00 \text{ 万元（百万取整）}$$

3、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说明详见目标公司临沂正直的说明。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正直兰山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4.50 万元，评估价值 762.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7.50 万元，增值率为 3.7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9.53 万元，评估价值 169.5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564.97 万元，评估价值 592.4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7.50 万元，增值率为 4.8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0.95	286.67	5.72	2.04
2 非流动资产	453.55	475.33	21.78	4.80
3 其中：固定资产	324.33	348.86	24.53	7.56
4 长期待摊费用	127.76	126.43	-1.33	-1.04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	0.04	-1.43	-97.28
6 资产总计	734.50	762.00	27.50	3.74
7 流动负债	167.47	167.47	-	
8 非流动负债	2.07	2.07	-	
9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	2.07	-	
10 负债合计	169.53	169.53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4.97	592.47	27.50	4.87

2) 评估增减值分析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80.95 万元，评估价值 286.67 万元，评估增值 5.72 万元，增值原因为其他应收款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报告日之前收回部分款项其他应收款风险损失减少导致。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453.55 万元，评估价值 475.33 万元，评估增值 21.78 万元，增值率 4.80%。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A、设备类资产原值减值 11.21 万元，减值率 2.49%，净值增值 24.54 万元，增值率 7.57%。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引起：

(A)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96.13 万元，评估价值 297.8,0 万元，评估增值 1.67 万元，增值率 0.56%，增值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从而引起评估增值。

(B) 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28.19 万元，评估价值 51.06 万元，评估增值 22.87 万元，增值率 79.62%，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技术更新较快，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成新率较高，从而净值增值。

B、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27.76 万元，评估值为 126.43 万元，评估减值 1.33 万元，减值率 1.04%，减值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其中一项设备坑在机器设备中已评估该部分资产，此处评估为零导致。

C、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47 万元，评估值 0.04 万元，评估减值 1.43 万元。评估减值原因为其他应收账款部分款项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报告日之前收回，其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损失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三) 正直河东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

1) 收益法

正直河东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1.1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0.70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90.45 万元；评估价值 2,8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409.55 万元，增值率为 617.12%。

2) 资产基础法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1.15 万元，评估价值 732.7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1.61 万元，增值率为 7.5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0.70 万元，评估价值 290.7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总额账面价值为 390.45 万元，评估价值 442.0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1.61 万元，增值率为 13.22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244.09	244.09	-	-
2	非流动资产	437.06	488.67	51.61	11.81
3	其中：固定资产	243.57	295.18	51.61	21.19
4	在建工程	159.40	159.40	-	-
5	无形资产	2.62	2.62	-	-
6	长期待摊费用	31.26	31.26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1	0.21	-	-
8	资产总计	681.15	732.76	51.61	7.58
9	流动负债	290.70	290.70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合计	290.70	290.70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0.45	442.06	51.61	13.22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42.0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2,8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357.94 万元，差异率为 533.40%。

正直河东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3）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正直河东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运行，依托于正直集团特有的经营理

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服务理念、品牌知名度等，正直河东历史年度经营业绩较好。评估师经过对正直河东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正直河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正直河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正直河东股东全部评估价值 2,800.00 万元。

2、收益法评估说明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法评估模型详见目标公司临沂正直的收益法评估模型。

(2) 收益法评估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正直河东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动车检测，其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检测量（辆）	2,633.00	12,236.00	15,283.00
		收入（万元）	36.89	173.49	164.07
2	机动车环保检测	检测量（辆）	2,570.00	11,977.00	10,545.00
		收入（万元）	12.42	88.41	117.31
营业收入合计：			49.31	261.90	281.38

从上表看，企业 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检车量、收入均大幅递增。

检测站的收入主要受检车量、平均检测单价等因素的影响，故本次对正直河东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主要从检车量及检测单价进行分析：

①临沂市汽车保有量分析

根据临沂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4 年至 2018 年各年度的《临沂统计年鉴》显示，

临沂市 2014-2018 年的民用汽车保有量情况如下：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保有量（万辆）	141.97	165.64	190.69	215.01	238.91
保有量增速		16.67%	15.12%	12.75%	11.12%

据公安部统计，2019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214 万辆，机动车保有量达 3.48 亿辆，其中新注册登记汽车 2,578 万辆，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35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3.97 亿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与 2018 年底相比，增加 2,122 万辆（扣除报废注销量，下同），增长 8.83%。全国 66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30 个城市超 2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深圳、西安、武汉、东莞、天津等 11 个城市超 300 万辆。其中，北京以 593.4 万辆位列全国第一，临沂以 264.60 万辆位列全国第 19 位，在山东排青岛后，济南前，临沂 2019 年度汽车保有量增长率为 10.7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②临沂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分析

根据临沂统计信息，自 2015 年检测站建设政策放开后，临沂市实际在经营的检测站数量由 27 家增长至 2019 年的 82 家，另外 2019 年还有 15-20 家检测站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0 年临沂市检测站数量将达到 100 家。

临沂市机动车检测站数统计表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检测站数（家）	27.00	27.00	48.00	67.00	78.00	82.00
检测站增速	-	-	77.80%	39.60%	16.40%	5.10%

临沂市 2018 年各区县汽车保有量与应检量数据比对表

地区	保有量（万辆）	应检量（万辆）	检测站
			（数量）
兰山区	59.20	25.26	12.00
河东区（经开区）	31.56	13.46	4.00
罗庄区（高新区）	32.24	13.75	7.00
蒙阴县	11.45	4.88	6.00
兰陵县	13.98	5.96	3.00

平邑县	11.42	4.87	6.00
莒南县	14.78	6.30	6.00
郯城县	12.23	5.22	5.00
沂南县	12.83	5.47	8.00
临沭县	9.78	4.17	7.00
费县	14.75	6.29	7.00
沂水县	15.78	6.73	8.00
合计	240.00	102.39	78.00

临沂市近三年审车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辆

序号	检测站名称	2016	2017	2018	序号	检测站名称	2016	2017	2018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1	正直	10.06	8.79	7.20	41	安通蒙阴	1.32	17.27	0.96
2	远通	2.26	2.27	2.62	42	沂南永安	1.33	4.23	1.27
3	正通	1.80	1.70	1.83	43	安通沂水	0.42	3.14	0.00
4	兰山	4.72	4.43	4.17	44	沂水正通	1.34	8.53	0.31
5	华威	3.74	3.48	3.59	45	安通费县	0.99	6.56	0.93
6	罗庄	2.55	2.56	2.63	46	远通平邑	-	4.73	0.88
7	九州	0.83	1.22	1.33	47	费县蓝天探沂	1.15	1.89	1.16
8	华威沂蒙路	2.52	2.56	2.83	48	沂南永安迎春	1.43	4.72	1.20
9	交运	1.65	1.29	1.46	49	平邑顺通	0.71	2.67	0.56
10	万里达	2.94	3.50	2.60	50	平邑金联	0.18	6.03	1.19
11	临沂东安	1.26	1.77	1.33	51	费县华凌	1.09	2.87	1.11
12	莒南恒昌	1.55	2.06	2.03	52	临沭统一	-	3.48	0.56
13	山东盛威	0.53	1.53	1.29	53	兰陵金正达	-	2.06	1.99
14	临沂三川	0.42	0.78	0.76	54	蒙阴恒泰	-	1.21	0.74
15	临沭华通	0.74	1.08	0.96	55	临沭冠城	-	1.82	0.73
16	北城	1.41	2.76	3.23	56	临沂顺华	-	4.17	1.50
17	安通临沭	1.66	1.56	0.78	57	郯城顺安	-	2.98	0.89
18	正直开发区	2.12	2.24	2.14	58	费县深港	-	4.08	0.64
19	正通汪沟	0.00	0.50	1.09	59	宝通	-	0.51	2.89
20	丰源	3.44	4.02	4.70	60	蒙阴南郊	-	7.03	0.60
21	金泉	0.77	1.39	2.44	61	莒南彩虹桥	-	1.98	0.38
22	兰山正直西城	-	1.94	2.92	62	远通临沭站	-	1.94	0.67
23	费县蓝天临港	0.66	0.77	1.02	63	正直汤头	-	1.35	1.23
24	郯城安顺	2.40	2.65	3.24	64	郯城鸿顺	-	4.72	0.93
25	沂南通源	0.38	0.97	0.86	65	沂南东兴	-	1.36	0.27
26	沂水安顺	0.74	1.42	1.48	66	临沂瑞航	-	2.17	0.43

27	沂水鸿顺	0.37	0.96	0.85	67	沂南通安	-	1.34	0.03
28	沂水祥通	1.91	1.81	1.30	68	临沂苍马	-	3.45	0.46
29	蒙阴深港	0.49	1.25	0.90	69	费县蓝天	-	-	0.70
30	平邑蔚蓝	0.59	0.94	0.77	70	交运南站	-	-	0.93
31	蒙阴锦城	0.21	0.95	0.74	71	临沂路正	-	-	0.15
32	沂水顺达	-	0.54	0.76	72	临沂大润	-	-	0.76
33	安通郯城	2.07	2.09	0.00	73	临沂市机动车 (新沂蒙)	-	-	0.07
34	安通莒南	0.75	0.78	0.27	74	临沂新环球	-	-	0.37
35	蒙阴蒙城	1.65	1.25	0.95	75	临沂顺程	-	-	0.51
36	苍山荣庆	5.28	5.06	3.66	76	临沂万达兴	-	-	0.00
37	平邑同承	2.76	1.82	1.47	77	临沂永胜	-	-	0.53
38	苍山君安	0.17	0.36	0.32	78	沂南中辉	-	-	0.01
39	费县开发	2.69	2.83	1.32	79	莒南县综合检 测站	-	-	0.00
40	安通沂南	0.47	0.11	0.00		总计	80.50	96.90	102.39

③正直河东优势分析

A、地理位置优越，周围检测线少

正直河东处于国道 205 与国道 233 交汇处，检测范围可以覆盖河东区、沂南县、兰山区，北邻汤头镇、南邻太平镇、东临八湖镇、西邻李官镇，约 50 万人口，20 余万辆车，同时这四个镇目前也只有正直河东一家检测站，几乎无同行业竞争。

B、资源配置齐全、所有车驾管业务一站式服务

2019 年 12 月，企业新建成登记服务站并正式投入使用，车辆过户、违章处理、驾驶证换补、车辆转入转出等所有车驾管业务基本能办结完毕，涵盖了所有车驾管业务，在资源共享、方便车主的同时也会大大增加车辆年审的数量。

C、硬件设施可满足检测量持续增长要求

正直河东占地 16 亩，2019 年新增安检平板线一条、重柴尾气线一条，现有安检 2 条（1 条滚筒线、1 条平板线）、环检 4 条（汽油 2 条、汽柴一体 1 条、重柴 1 条），每天安检检测能力 170 辆、环检 204 辆。年最大检测能力可达 5.9 万辆。

D、2014 年国家出台的“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在 2020 年度正好达到释放期，非营运轿车等车辆未来线上检测量将进一步扩大。

综上，根据市场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及管理层的预测，得出未来年度车辆检测数量，具体见后附的“正直河东未来年度收入预测表”。

④汽车检测单价分析

2015 年之前，我国对机动车检测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机动车检测具体收费标准主要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各检验机构不准擅自定价。2015 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2017 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此后北京、上海、黑龙江、吉林、陕西、山东、青海等省市已陆续放开机动车检测两项收费，由政府定价调整为由市场调节。

根据统计，正直河东历史年度不同类型的检测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辆

	车辆类型	2016 年 10 月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5 月 5	2019 年 7 月
		23 日	18 日	日	22 日
		检测费	检测费	检测费	检测费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	10 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15	115	120	120
	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 座及以上小客车，10 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50	150	160	160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180	180	300	300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240	280	400	400
	大型自卸车				700
	挂车	180	280	300	3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70	100	120	120
	三轮汽车	100	140	160	160

机动车 环保检 验收费 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汽油汽车	60	90	140	140
	轻型柴油汽车	40	90	200	200
机动车 综合性 能检验 收费标 准	中、重柴油汽车	40	90	260	260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货车 新车办证				120
机动车 综合性 能检验 收费标 准	货车 审证				200
	营运小型客车（教练车、出租车）				200

2020年1月，正直河东根据公司情况调整了检测单价标准，自2020年1月4日开始试行新的检测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检测费	称重费
机动车安 全技术检 验收费标 准	10年以内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140	无
	面包车，营运小客车，7座及以上小客车，10年及以上非营运小车	180	无
	轻、微型货车，低速车，轻型专项作业车	300	无
	中、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校车	400	100
	大型自卸车	700	100
	挂车	300	100
	两轮、正三轮摩托车	120	无
	三轮汽车	160	无
机动车环 保检验收 费标准	车辆类型	检测费	
	汽油汽车	160	
	轻型柴油汽车	200	
	中、重柴油汽车	260	
机动车综 合性能检 验收费标 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货车 新车办证	120	
	货车 审证	200	
	营运小型客车（教练车、出租车）	200	

通过上述数据可知，正直河东的检测收费单价呈逐年上升趋势，其原因为受汽车检测行业政策的变化，平均每两年检测标准更新一次，尾气检测标准逐年趋严，引起行业检测设备更新换代，检测单价随之上涨。

同时，考虑到市场的逐步放开，同类型检测站的增加引起的同行业的竞争加

剧等因素，未来年度的检测单价标准按照企业 2020 年 1 月实行的最新收费标准预测。综合以上分析，正直河东未来年度收入预测如下表：

正直河东未来年度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检测量（辆）	5,127.00	17,290.00	18,327.00	19,243.00	20,206.00	21,013.00
		收入（万元）	80.49	309.05	327.58	343.95	361.16	375.58
2	机动车环保检测	检测量（辆）	5,155.00	16,982.00	18,001.00	18,901.00	19,846.00	20,639.00
		收入（万元）	73.23	268.71	284.84	299.07	314.02	326.57
营业收入合计			153.72	577.76	612.42	643.02	675.18	702.15

2) 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包括零物料、网元费、折旧、水电费、工资、房租等，历史年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零物料	1.83	12.91	2.19
水电费	2.75	5.46	3.31
网元费	0.42	2.09	1.99
折旧	2.72	26.23	22.07
工资	12.70	72.32	70.07
房租	9.05	9.05	6.79
营业成本合计：	29.48	128.07	106.42

对于零物料、水电费、网元费等，本次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平均比率，预测未来数值。

对于折旧，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现有存量资产和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

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基准日人员数量、平均工资水平、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工资总额。

房租根据市场实际公允价确定。

营业成本的预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零物料	3.36	17.92	18.99	19.94	20.94	21.78
水电费	1.46	9.19	9.74	10.23	10.74	11.17
网元费	0.60	4.02	4.26	4.47	4.70	4.89
折旧	7.33	32.46	24.66	33.10	33.17	30.20
工资	20.07	94.65	99.38	104.35	109.57	115.05
房租	2.26	9.05	9.05	9.05	9.51	9.98
营业成本	35.08	167.29	166.09	181.15	188.63	193.07
成本占收入比重	22.82%	28.96%	27.12%	28.17%	27.94%	27.50%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正直河东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本次预测根据收入构成情况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根据成本构成情况、费用类型、资本性支出情况估算进项税。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测年度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税金及附加	1.19	8.07	8.20	8.00	8.76	9.04
占收入比率	0.78%	1.40%	1.34%	1.24%	1.30%	1.29%

4) 销售费用预测

正直河东无销售费用，故本次不对其进行预测。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职工保险、业务宣传费、零物料、摊销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租赁费等等。

对于管理费用，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

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1.39	16.29	17.11	17.96	18.86	19.80
招待费	0.41	8.26	8.75	9.19	9.65	10.04
差旅费	-	0.17	0.18	0.19	0.20	0.21
折旧及摊销	1.23	5.59	5.59	5.21	4.75	3.90
租赁费	1.51	6.04	6.04	6.04	6.34	6.65
税费与规费	-	-	-	-	-	-
其他	10.04	19.89	21.08	22.13	23.24	24.17
合计：	14.58	56.24	58.75	60.73	63.04	64.77
占收入比率	9.48%	9.73%	9.59%	9.44%	9.34%	9.23%

6) 财务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手续费等，基数较小，本次不预测。

7) 所得税费用预测

评估基准日正直河东为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在 100 万元以下，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5%，应纳税所得额在 100 万元-300 万元（含 300 万元），实际的所得税税率为 10%，应纳税所得额在 300 万元以上，实际所得税率为 25%，根据以上标准，以预测的未来年度利润总额乘以所得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83.30	346.35	379.57	393.35	414.97	435.49
所得税率	1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所得税合计	8.33	86.59	94.89	98.34	103.74	108.87

8) 折旧与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现实，以及对公司折旧状况的调查，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固定资产原值按该公司目前经营性资产的资产状况确定。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公司的摊销费用为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摊销。

预测年度折旧摊销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稳定期
折旧摊销合计	9.69	38.05	30.25	38.31	37.92	34.10	36.91

9)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对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依据企业的正常设备更新来预测。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正常设备更新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资本性支出	-	-	8.88	35.57	4.13	-	28.20

10)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分析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结合实际情况，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

增加额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运资金	66.70	132.90	140.87	147.91	155.31	161.51
营运资金增加	60.75	32.82	7.97	7.04	7.40	6.20

11)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永续
一、营业收入	153.72	577.76	612.42	643.02	675.18	702.15	702.15
减：营业成本	35.08	167.29	166.09	181.15	188.63	193.07	193.07
减：税金及附加	1.19	8.07	8.20	8.00	8.76	9.04	9.04
减：销售费用：	-	-	-	-	-	-	-
减：管理费用	14.58	56.24	58.75	60.73	63.04	64.77	64.77
减：财务费用	0.31	-0.19	-0.20	-0.21	-0.22	-0.23	-0.23
减：资产减值损失	0.02	-	-	-	-	-	-
加：其他收益							
加：投资收益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	102.53	346.35	379.57	393.35	414.97	435.49	435.4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25	-	-	-	-	-	-
三、利润总额	83.28	346.35	379.57	393.35	414.97	435.49	435.49
减：所得税费用	8.33	86.59	94.89	98.34	103.74	108.87	108.87
四、税后利润	74.95	259.76	284.68	295.01	311.23	326.62	326.62
加：利息支出（扣减所得税影响）		-	-	-	-	-	-
五、息前税后利润	74.95	259.76	284.68	295.01	311.23	326.62	326.62
加：折旧/摊销	9.69	38.05	30.25	38.31	37.92	34.10	36.91
减：资本性支出	-	-	8.88	35.57	4.13	-	28.20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60.75	32.82	7.97	7.04	7.40	6.20	-
六、自由现金流	23.90	264.99	298.08	290.71	337.62	354.52	335.33

注：其中，2019年10-12月的19.25万元营业外支出为企业扩建工程时的占地补偿款。

12)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其基本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②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利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查询后计算得出无风险报酬率为 3.93%。

B、所得税率 T 的确定

正河东基准日时为小微企业，预测 2019 年度利润低于 300 万，所得税率为 10%，2020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利润高于 300 万元，所得税率为 25%。

C、确定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

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EquityRiskPremium)。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 -Rf	ERP=Rm 几何平均值 -Rf
1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2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4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5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6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7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8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9	2017	25.68%	18.81%	4.23%	21.45%	14.58%
10	2018	13.42%	7.31%	4.01%	9.41%	3.30%
11	平均值	29.17%	10.75%	4.14%	25.01%	6.62%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的标的企业理论上的寿命期为无限年期,因此认为采用包括超过 10 年期的 ERP=6.62%比较恰当。

D、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7169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 (D)	债权比例 D/(D+E)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股权价值比例 E/(D+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Levered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Beta)	适用所得税率 (T)
电科院	300215.SZ	137,441.96	23.46%	448,395.91	76.54%	1.0208	0.8098	15.00%
华测检测	300012.SZ	1,200.00	0.06%	1,933,794.51	99.94%	0.5403	0.54	15.00%

中国汽研	601965.SH	283.00	0.04%	709,365.82	99.96%	0.7337	0.7335	15.00%
多伦科技	603528.SH	-	0.00%	467,151.82	100.00%	0.7843	0.7843	15.00%
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平均值			5.89%		94.11%	0.7698	0.7169	

E、企业风险系数 β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 Unlevered $\beta = 0.7169$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β 为 0.7169。

β 系数的 Blume 修正

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

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

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 \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根据上述描述，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β 最终为 0.8160。

F、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本次分别从企业的管理质量、行业竞争地位、企业规模、客户依赖度、公司所处阶段、人才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进行判断，综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有风险 $R_s=3.00\%$ 。

G、计算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成本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e=12.33\%$ 。

H、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债权投资回报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投资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被评估单位经评估人员核实后确认企业没有该类型负债，故 $R_d=0.00\%$ 。

③加权资金成本 WACC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为评估对象目标资本结构比例。加权资金成本回报率 WACC 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e \times E / (D + E) + R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D+E)$ ：目标资本结构中的股权比率；

Re：期望股本回报率；

$D/(D+E)$ ：目标资本结构中的债权比率；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代入数据后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为 12.33%。

13)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考虑到正直河东目前经营状况，为得到较稳定的收益状况，结合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在公司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分析、判断和沟通了企业截至 2024 年的盈利预测。在此基础上：

通过以上指标的估算，评估值计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度	2021年 度	2022年 度	2023年 度	2024年 度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23.90	264.99	298.08	290.71	337.62	354.52	335.33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4.75
折现率	0.1233	0.1233	0.1233	0.1233	0.1233	0.1233	0.1233
折现系数	0.9856	0.9165	0.8159	0.7263	0.6466	0.5756	4.6683
现金流量现值	23.55	242.87	243.20	211.14	218.30	204.06	1,565.41
现金流现值和	2,708.53						

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 2,708.53 万元。

14) 非经营及溢余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① 正直河东的溢余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9月
营业成本	106.42
税金及附加	3.26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29.96
财务费用	0.13
所得税费用	10.91
减：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	24.33
其中：折旧/摊销	24.33
付现成本费用合计：	126.34
基准日货币资金	216.25
每月付现支出	14.04
安全资金的月数	2.19
安全运营现金	30.79
扣除安全运营现金溢余资金	185.46

② 正直河东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如下：

A、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临沂宏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借款	18.00	18.00
2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1	5.51
合计			23.51	23.51

B、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结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新扩建检测车间	钢结构	124.00	124.00
合计		124.00	124.00

C、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人）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0.21	0.21
合计	0.21	0.21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147.72 万元。

D、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	120.00
2	张泽亮	往来款	141.50	141.50
	合计		261.50	261.50

E、应交税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征税机关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国税临沂市河东区税务局汤头税务分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03	0.03
	合计		0.03	0.03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261.53 万元。

(3) 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及溢余性资产价值-非经营及溢余性负债的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2,705.56+185.46+147.72-261.53$$

$$= 2,800.00 \text{ 万元（百万取整）}$$

3、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说明详见目标公司临沂正直的说明。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正直河东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1.15 万元，评估价值 732.7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1.61 万元，增值率为 7.5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0.70 万元，评估价值 290.7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390.45 万元，评估价值 442.0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51.61 万元，增值率为 13.22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244.09	244.09	-	-
2	非流动资产	437.06	488.67	51.61	11.81
3	其中：固定资产	243.57	295.18	51.61	21.19
4	在建工程	159.40	159.40	-	-
5	无形资产	2.62	2.62	-	-
6	长期待摊费用	31.26	31.26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1	0.21	-	-
8	资产总计	681.15	732.76	51.61	7.58
9	流动负债	290.70	290.70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合计	290.70	290.70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0.45	442.06	51.61	13.22

2) 评估增减值分析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44.09 万元，评估值 244.0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37.06 万元，评估价值 488.67 万元，评估增值 51.61 万元，增值率 11.81%。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A、房屋建筑物主要增值原因是：

(A) 评估基准日建造房屋建筑物所需材料、人工等成本较其账面成本均有所上幅，从而引起重置成本增值；

(B) 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普遍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评估测算的贬值率较折旧率低，从而评估净值较其账面净值高。

B、设备类资产主要增值原因是：

(A) 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22.39 万元，评估价值 32.86 万元，评估增值 10.47 万元，增值率 46.78 %，增值主要原因为因会计折旧年限普遍低于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即电子设备成新率较高，电子设备评估增值。

(B)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61.50 万元，评估价值 85.40 万元，评估增值 23.90 万元，增值率 38.86 %，增值主要原因为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较其账面采购成本有所上涨，从而引起评估增值。

(四) 正直二手车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 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

1) 收益法

正直二手车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8.1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13.96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05.84 万元；评估价值 12,7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3,305.84 万元，增值率为 2,196.26%。

2) 资产基础法

正直二手车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8.13 万元，评估价值 12,547.8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039.73 万元，增值率为 19.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13.96 万元，评估价值 11,113.9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无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605.84 万元，评估价值 1,433.9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039.74 万元，增值率为 336.6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065.92	9,728.61	662.69	7.31
2	非流动资产	1,442.21	2,819.25	1,377.04	95.4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2,500.00	1,500.00	150.00
4	固定资产	103.64	127.50	23.86	23.02
5	在建工程	34.93	34.93	-	
6	无形资产	2.39	21.24	18.85	788.70
7	长期待摊费用	108.05	108.05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0	27.53	-165.67	-85.75
9	资产总计	10,508.13	12,547.86	2,039.73	19.41
10	流动负债	11,056.28	11,056.28	-	
11	非流动负债	57.68	57.68	-	
12	负债合计	11,113.96	11,113.96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5.84	1,433.90	2,039.74	336.68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433.9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12,7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1,266.10 万元，差异率为 785.70%。

正直二手车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3）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师经过对正直二手车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

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正直二手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正直二手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正直二手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2,700.00 万元。

2、收益法评估说明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法评估模型详见目标公司临沂正直的收益法评估模型。

(2) 收益法评估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正直二手车历史年度主要业务为二手车的买卖及开票业务，目前主要业务为二手车开票业务。历史年度收入具体数据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车辆类型	项目名称	历史数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蓝牌车开票业务	小型车	销售量	29,581.00	33,568.00	28,340.00
			单价(元/辆)	189.09	199.01	271.65
			收入	559.36	668.06	769.86
		本地小型车辆转出到外地	销售量	11,959.00	13,671.00	11,486.00
			单价(元/辆)	198.11	198.11	264.15
			收入	236.92	270.84	303.40
2	黄牌车开票业务	大型车	销售量	11,377.00	11,278.00	10,870.00
			单价(元/辆)	198.11	198.11	339.62
			收入	225.39	223.43	369.17
3	车辆销售业务			473.12	1,214.09	214.35
4	集装箱租赁					2.94
5	社区店分成					132.00
	营业收入合计			1,494.79	2,376.41	1,791.72
	营业收入增长率%				58.98%	

注 1：2019 年 2 月前企业有名车广场的车辆买卖业务，成为大搜车的经销商，大搜车将其车辆销售、车辆接车、挂牌业务交付给企业，企业从中收取手续费佣金、接车服务费、挂牌服务费。后期企业停止了名车广场业务，车辆销售由社区店承担，但继续保留企业经销商的身份，企业继续承接大搜车的车辆接车、挂牌业务，截止 2020 年初，该行为已完全停止；

注 2：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底陆续投入部分集装箱用于临街商铺租赁，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共预收 60.80 万元的租赁款。

企业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已于 2019 年 2 月后已趋于停止，亦承诺未来也不再发展该项业务，仅保留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故本次仅对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进行预测。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主要受二手车交易量的影响，故未来年度主要对二手车交易量进行分析。

据临沂市车管所统计的数据，临沂市 2015 年至 2019 年各年度二手车过户量具体如下表：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二手车过户数量	166,928	208,406	261,042	321,778
年增长率	19.10%	24.85%	25.26%	23.27%

从上表可看出，临沂市的二手车交易量近几年一直呈上升趋势，且年均增长率均超过了 20%。

正直二手车历史年度过户数量见下表：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正直过户数量	52,917	58,517	68,337
市场占有率	25.39%	22.42%	21.24%

目前正直二手车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山东临沂远通二手车交易市场，年二手车交易过户量约 5.5 万台次；兰田二手车交易市场，年二手车交易过户量约 4.3 万台次；华东二手车交易市场，年二手车交易过户量约 2 万余台次。面对主要竞争对手，正直二手车采取了以下服务竞争策略：

一切以客户满意为中心，满足客户需求。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立正直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服务站是唯一与临沂市车管所开展警企合作的单位，为客户提供

旧机动车过户、转籍、车辆挂牌、车辆变更、购税、抵押解压、牌证制作、违章处理、保险等全部车管业务一条龙服务，并在全市率先开展二手车交易远程视频确认模式、周末节假日延时受理业务、设立档案流转中心等创新业务模式。公司重视车辆查验评估专业人才培养，现已拥有初、中级查验员 20 余人，中、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16 人。市场定期组织不同形式的客户满意度调研，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质量的第一标准，同时通过调研深挖客户需求，不断优化创新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组合，以达到客户最佳满意度，提升业务数量。目前正直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是整个临沂地区车管业务办理最全面、业务量最大、效率最高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良好的服务优势，使得正直二手车年交易过户量同其他几家公司相比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由近几年临沂市二手车交易增长规模及全国二手车快速增长发展的趋势可看出消费者对二手车愈发青睐。同时，汽车使用期的缩短、更新频率的加快也推动着二手车市场的持续增长。临沂市 2019 年汽车保有量约 240 万辆，全国排名第 19 位，山东省排名第 2 位，本地巨大的汽车存量市场加上临沂的物流优势，预测未来年度临沂二手车交易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综上，结合正直二手车规划，未来年度收入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车辆类型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蓝牌车开票业务	小型车	销售量	9,809.00	40,438.00	42,460.00	44583	46812	48684
		销量增长率		6.00%	5.00%	5.00%	5.00%	4.00%
		单价(元/辆)	272.31	272.31	272.31	272.31	272.31	272.31
		收入	267.11	1,101.17	1,156.23	1,214.04	1,274.74	1,325.72
		收入增长率		6.19%	5.00%	5.00%	5.00%	4.00%
	本地小型车辆转出卖到外地	销售量	4344	16780	17619	18500	19425	20202
		销量增长率		6.00%	5.00%	5.00%	5.00%	4.00%
		单价(元/辆)	297.65	297.65	297.65	297.65	297.65	297.65
		收入	129.30	499.46	524.43	550.66	578.19	601.32

产品或服务名称	车辆类型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收入增长率		15.43%	5.00%	5.00%	5.00%	4.00%
黄牌车开票业务	大型车	销售量	3,037.00	14,741.00	15,625.00	16,406.00	17,226.00	17,915.00
		销量增长率		6.00%	6.00%	5.00%	5.00%	4.00%
		单价(元/辆)	329.83	329.83	329.83	329.83	329.83	329.83
		收入	100.17	486.21	515.36	541.12	568.17	590.89
		收入增长率		3.59%	6.00%	5.00%	5.00%	4.00%
车辆销售服务收入			53.54					
集装箱租赁费			2.94					
社区店分成			59.31					
营业收入合计			612.37	2,086.84	2,196.03	2,305.82	2,421.10	2,517.93
营业收入增长率%				7.62%	5.23%	5.00%	5.00%	4.00%

注 1：10-12 月份数据由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数值确认；

注 2：10-12 月份车辆销售服务收入 53.54 万元是前期企业车辆买卖代理服务的后续维护收入，未来已停止车辆买卖代理，故对该部分收入不再预测；

注 3：10-12 月份集装箱租赁费由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数值确认，本次将集装箱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再对其进行预测。

根据统计，企业历史年度有二手车买卖代理业务所涉及的开票业务占总开票业务比较微小，停止二手车买卖代理业务后，对企业未来经营不产生影响。历史年度自身买卖业务涉及的开票业务统计如下表：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开票量（辆）	195.00	583.00	356.00
开票金额（元）	52,113.21	115,500.00	70,528.30

2) 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山东省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与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山东省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将交易费毛利的 30% 分配给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省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将该部分支出确认为营业成本。

同时，历史年度营业成本还包括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的维修成本、工资、运输费、租赁费等；二手车开票服务中的工资、折旧等。2017-2019 年 1-9 月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维修成本	99.33	201.18	100.62
买卖业务工资	41.87	75.91	15.31
运输费	75.44	241.46	22.83
名车广场租赁费	70	70	11.67
社区店分成			78.72
临沂正直 30%分成	311.63	346.7	363.58
折旧	0.38	4.51	3.38
开票业务工资	20.06	12.73	94.43
租赁费	20	17.6	13.2
摊销			1.11
合计	638.72	970.09	704.86
成本占收入比重	42.73%	40.82%	39.34%

鉴于二手车买卖业务的停止，本次不再对该部分成本进行预测；对于与临沂正直的分配支出，以历史年度计算口径进行预测；租赁费以租赁合同约定预测；工资以实际人员数量、年均工资，结合未来年度的工资上涨水平进行预测；折旧根据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年度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维修成本	0.15	-	-	-	-	-
社区店分成	59.31	-	-	-	-	-
临沂正直 30%分成	128.19	569.57	600.21	630.73	662.63	689.52
折旧	1.13	4.51	4.51	4.51	4.51	4.51
工资	27.16	110.75	116.29	122.10	128.21	134.62
租赁费	4.40	17.95	18.31	18.68	19.05	19.43
合计	220.33	702.43	738.61	774.94	813.83	848.05
成本占收入比重	35.98%	33.66%	33.63%	33.61%	33.61%	33.68%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正直二手车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

税及其他。本次预测根据收入构成情况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根据成本构成情况、费用类型、资本性支出情况估算进项税。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销售收入	612.37	2,086.84	2,196.03	2,305.82	2,421.10	2,517.93
税金及附加合计	0.96	11.38	11.19	12.51	13.14	13.68
占收入比例	0.16%	0.55%	0.51%	0.54%	0.54%	0.54%

4) 销售费用预测

正直二手车的销售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市场拓展费、折旧与摊销及其他等。鉴于二手车买卖业务的停止，本次不再对该部分成本进行预测。各项费用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发生额占收入的平均比率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办公费	2.48	9.26	9.54	9.83	10.12	10.43
差旅费	0.89	0.43	0.45	0.48	0.50	0.52
租金	1.10	-	-	-	-	-
市场拓展费	6.05	23.25	24.47	25.69	26.97	28.05
其他	0.01	1.99	2.05	2.11	2.18	2.24
折旧与摊销	10.29	-	-	-	-	-
过户费	18.87	-	-	-	-	-
整備费	6.66	-	-	-	-	-
提成	2.88	-	-	-	-	-
合计	49.23	34.94	36.51	38.11	39.77	41.24
占收入比例	8.04%	1.67%	1.66%	1.65%	1.64%	1.64%

5) 管理费用预测

历史年度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差旅费及其他等。鉴于二手车买卖业务的停止，本次不再对该部分成本进行预测。

对折旧费及摊销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

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租赁费用，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水平进行预测。

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1.59	-	-	-	-	-
办公费	3.42	10.56	10.87	11.20	11.53	11.88
租赁费	1.10	4.40	4.40	4.40	4.62	4.85
折旧与摊销	0.66	13.06	11.83	11.62	11.69	11.22
差旅费	0.12	0.88	0.93	0.97	1.02	1.06
税费与规费	0.03	-	-	-	-	-
其他	20.89	10.52	10.73	10.94	11.16	11.38
合计	27.81	39.41	38.76	39.13	40.03	40.40
占收入比例	4.54%	1.89%	1.76%	1.70%	1.65%	1.60%

6) 财务费用预测

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其中，手续费主要是由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衍生的，鉴于二手车买卖业务的停止，且本次将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相关资产负债均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不再对该部分手续费进行预测。

同理，利息收入亦由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业务衍生的，鉴于二手车买卖业务的停止，且本次将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相关资产负债均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不再对该部分利息收入进行预测。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尚有 15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5.6550%，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该款项为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的短期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二手车，鉴于二手车买卖业务的停止，本次将该借款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故本次不对其进行利息支出的预测。

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由于 2019 年底，相关款项已经收回，故 10-12 月以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2020 年后不预测。

8) 所得税预测

正直二手车的所得税率为 25%，以预测的未来年度利润总额乘以 25% 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经实施以上分析，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953.17	1,298.68	1,370.95	1,441.13	1,514.33	1,574.56
所得税费用	248.32	324.67	342.74	360.28	378.58	393.64
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55%	15.56%	15.61%	15.62%	15.64%	15.63%

9) 折旧和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现实，以及对公司折旧状况的调查，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固定资产原值按公司目前经营性资产的资产状况确定。

剔除与二手车交易相关的固定资产后，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剔除与二手车交易相关的资产后，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场地地面工程款、绿化工程款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摊销。

预测年度折旧摊销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稳定期
折旧摊销合计	5.29	17.57	16.34	16.13	16.20	15.73	26.38

10)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对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依据企业的正常设备更新来预测。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正常设备更新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资本性支出	-	-	47.81	3.15	2.54	2.31	15.30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分析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结合实际情况,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运资金	-1,146.14	-2,420.43	-2,547.08	-2,674.43	-2,808.13	-2,920.44
营运资金增加	-43.17	-171.47	-126.65	-127.35	-133.71	-112.31

12) 未来年度现金流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永续
一、营业收入	612.37	2,086.84	2,196.03	2,305.82	2,421.10	2,517.93	2,517.93

减：营业成本	220.33	702.43	738.61	774.94	813.83	848.05	848.05
减：税金及附加	0.96	11.38	11.19	12.51	13.14	13.68	13.68
减：销售费用：	49.23	34.94	36.51	38.11	39.77	41.24	41.24
减：管理费用	27.81	39.41	38.76	39.13	40.03	40.4	40.4
减：财务费用	27.1	-	-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662.69	-	-	-	-	-	-
二、营业利润	949.63	1,298.68	1,370.95	1,441.13	1,514.33	1,574.56	1,574.56
加：营业外收入	8.44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958.07	1,298.68	1,370.95	1,441.13	1,514.33	1,574.56	1,574.56
减：所得税费用	248.32	324.67	342.74	360.28	378.58	393.64	393.64
四、税后利润	709.75	974.01	1,028.22	1,080.85	1,135.75	1,180.92	1,180.92
加：利息支出（减所得税影响）	15.91	-	-	-	-	-	-
五、息前税后利润	693.84	974.01	1,028.22	1,080.85	1,135.75	1,180.92	1,180.92
加：折旧/摊销	1.79	17.57	16.34	16.13	16.2	15.73	26.16
减：资本性支出			47.81	3.15	2.54	2.31	15.3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43.17	-171.47	-126.65	-127.35	-133.71	-112.31	
六、自由现金流量	738.80	1,163.05	1,123.39	1,221.17	1,283.10	1,306.65	1,191.78

13)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其基本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式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d 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②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利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查询后计算得出无风险报酬率为 3.93%。

B、所得税率 T 的确定

正直二手车所得税率为 25%，无税收优惠政策。

C、确定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Equity Risk Premium）。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_m 算术平均值	R_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 R_f (距到期剩余 年限超过 10 年)	$ERP=R_m$ 算术平均值 - R_f	$ERP=R_m$ 几何平均值 - R_f
1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2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4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5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6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7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8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9	2017	25.68%	18.81%	4.23%	21.45%	14.58%
10	2018	13.42%	7.31%	4.01%	9.41%	3.30%
11	平均值	29.17%	10.75%	4.14%	25.01%	6.62%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的标的企业

理论上的寿命期为无限年期，因此认为采用包括超过 10 年期的 ERP=6.62% 比较恰当。

D、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6700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D)	债权比例 D/(D+E)	股权公平市 场价值(E)	股权价值 比例 E/(D+E)	含资本 结构因 素的 Beta	剔除资 本结构 因素的 Beta	适用所 得税率 (T)
国机汽车	600335.SH	709,744.71	42.81%	948,182.92	57.19%	0.9561	0.6123	25.00%
申华控股	000300.SH	317,072.07	43.09%	418,826.74	56.91%	1.0661	0.6800	25.00%
广汽集团	601238.SH	2,217,328.89	21.10%	8,290,748.93	78.90%	0.4943	0.4117	25.00%
德联集团	002666.SZ	36,381.29	10.15%	322,139.08	89.85%	0.8888	0.8194	25.00%
大东方	600327.SH	52,416.71	14.63%	305,888.36	85.37%	0.9327	0.8265	25.00%
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平均值			26.35%		73.65%	0.8180	0.6700	

E、企业风险系数 β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beta = 0.6700$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β 为 0.6700。

β 系数的 Blume 调整

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

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 \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给据上述描述，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β 最终为 0.7855。

F、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本次采用公司个别风险评分表，分别对公司产品功能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技术风险、销售风险、客户依赖风险、公司经营规模、公司所处阶段、人才风险、财务风险的各方面进行评价打分，综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有风险 $R_s=3.00\%$ 。

G、计算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成本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e=12.13%。

H、债务资本成本 Kd 的确定

正直二手车基准日无付息债务，债权比例为 0%。

③加权资金成本 WACC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为评估对象目标资本结构比例。加权资金成本回报率 WACC 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Re \times E/(D+E)+Rd \times D/(D+E) \times (1-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D+E)：目标资本结构中的股权比率；

Re：期望股本回报率；

D/(D+E)：目标资本结构中的债权比率；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代入数据后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为 12.13%。

14)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考虑到正直二手车目前经营状况，为得到较稳定的收益状况，结合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在公司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分析、判断和沟通了企业截至 2024 年的盈利预测。在此基础上，通过相关指标的估算，评估值计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9 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永续期

	10-12月						
自由现金流量	738.80	1,163.05	1,123.39	1,221.17	1,283.10	1,306.65	1,191.78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4.75
折现率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折现系数	0.9858	0.9177	0.8184	0.7299	0.6509	0.5805	4.78566
现金流量现值	728.31	1,067.33	919.39	891.33	835.17	758.51	5,703.47
现金流量现值和							10,903.51

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 10,903.51 万元。

15) 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正直二手车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如下：

①正直二手车的溢余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9月		
	账面金额	评估调整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704.86	-229.15	475.71
税金及附加	12.15	-1.79	10.36
营业费用	161.44	-139.39	22.05
管理费用	245.95	-219.38	26.57
财务费用	216.50	-216.51	-0.01
所得税费用	263.44	-33.87	227.68
减：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	19.28	-7.88	11.40
其中：折旧/摊销	19.28	-7.88	11.40
付现成本费用合计：	1,585.06	-832.21	750.95
基准日货币资金	6,081.63	-6,041.05	40.58
每月付现支出	176.12	-92.47	83.44
安全资金的月数	0.23		0.23
安全运营现金	41.26	-	19.55
扣除安全运营现金溢余资金	6,040.37	-6,041.05	21.04

溢余资产为 21.04 万元。

②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

A、货币资金

非经营性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6,041.05 万元，评估值 6,041.05 万元。

B、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非经营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值 342.75 万元，评估值 342.75 万元。

C、预付账款

非经营性预付账款账面值 16.87 万元，评估值 16.87 万元。

D、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中有 2,577.87 万元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2,577.87 万元。

E、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00.00 万元，评估值 2,500.00 万元。

F、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中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净值 4.33 万元，评估值 3.15 万元。

G、在建工程

非经营性在建工程账面值 34.93 万元，评估值 34.93 万元。

H、长期待摊费用

非经营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32.19 万元，评估值 32.19 万元。

I、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 193.20 万元，评估值 193.20 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 11,742.01 万元。

J、短期借款

非经营性短期借款账面值 1,500.00 万元，评估值 1,500.00 万元。

K、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非经营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值 7,009.26 万元，评估值 7,009.26 万元。

L、预收账款

非经营性预收账款账面值 4.53 万元，评估值 4.53 万元。

M、应付职工薪酬

非经营性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4.34 万元，评估值 14.34 万元。

N、应交税费

非经营性应交税费账面值 2.47 万元，评估值 2.47 万元。

O、其他应付款

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335.34 万元，评估值 1,335.34 万元。

P、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属于非经营性负债，账面值 57.68 万元，评估值 57.68 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合计 9,923.62 万元。

(3) 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及溢余性资产价值-非经营及溢余性负债的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10,903.51+21.04+11,742.01-9,923.62$$

$$=12,700.00 \text{ 万元（百万取整）}$$

3、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说明详见目标公司临沂正直的说明。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正直二手车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8.13 万元，评估价值 12,547.8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039.73 万元，增值率为 19.4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13.96 万元，评估价值 11,113.9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无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605.84 万元，评估价值 1,433.9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039.74 万元，增值率为 336.6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065.92	9,728.61	662.69	7.31
2 非流动资产	1,442.21	2,819.25	1,377.04	95.4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2,500.00	1,500.00	150.00
4 固定资产	103.64	127.50	23.86	23.02
5 在建工程	34.93	34.93	-	
6 无形资产	2.39	21.24	18.85	788.70
7 长期待摊费用	108.05	108.05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0	27.53	-165.67	-85.75
9 资产总计	10,508.13	12,547.86	2,039.73	19.41
10 流动负债	11,056.28	11,056.28	-	
11 非流动负债	57.68	57.68	-	
12 负债合计	11,113.96	11,113.96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5.84	1,433.90	2,039.74	336.68

2) 评估增减值分析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9,065.92 万元，评估价值 9,728.61 万元，评估增值 662.69 万元，增值率 7.31%，增值原因为其他应收款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报告日之前收回部分款项其他应收款风险损失减少导致。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442.21 万元，评估价值 2,819.25 万元，评估增值 1,377.04 万元，增值率 95.48%。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500.00 万元，增值额 1,500.00 万元，增值率 150.00%；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高于投资金额所致。

B、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增值原因是：

(A) 房屋建筑物由企业组织施工建设，人工、材料成本较低，且账面成本没有考虑施工利润，致评估增值。

(B) 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普遍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成新率较高。

以上增值因素大于减值因素，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C、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减值 2.12 万元，减值率 12.46%，主要原因如下：

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6.98 万元，评估价值 14.86 万元，评估减值 2.12 万元，减值率 12.46%，减值主要原因是由于技术进步，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减值。

D、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1.24 万元，增值 18.85 万元，增值率为 788.53%。增值原因是软件于摊销期结束后能持续使用，评估以其重置成本确定评估值，其账面价值为摊销后价值，引起评估增值。

E、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93.20 万元，评估值 27.53 万元，评估减值 165.67 万元。评估减值原因为其他应收账款部分款项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报告日之前收回，其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损失减少，导致评估减值。

（五）正直保险评估情况

1、评估基本情况

（1）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

1) 收益法

正直保险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2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4.50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25.75 万元；评估价值 2,50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674.25 万元，增值率为 202.76%。

2) 资产基础法

正直保险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26 万元，评估价值 1,048.1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2.09 万元，减值率为 0.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4.50 万元，评估价值 224.5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825.75 万元，评估价值 823.6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2.08 万元，减值率为 0.2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73.01	476.41	3.40	0.72
2	非流动资产	577.25	571.76	-5.49	-0.95
3	其中：固定资产	478.61	473.31	-5.30	-1.11
4	无形资产	10.13	10.79	0.66	6.52
5	长期待摊费用	30.52	30.52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8	57.13	-0.85	-1.47
7	资产总计	1,050.26	1,048.17	-2.09	-0.20
8	流动负债	224.50	224.50	-	
9	非流动负债	-	-	-	
10	负债合计	224.50	224.50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5.75	823.67	-2.08	-0.25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23.6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2,5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676.33 万元，差异率为 203.52%。

正直保险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3) 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师经过对正直保险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正直保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正直保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正直保险股东全部/部分权益评估价值 2,500.00 万元。

2、收益法评估说明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法评估模型详见目标公司临沂正直的收益法评估模型。

(2) 收益法评估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正直保险的主要业务为车辆保险代理，包括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代理，兼职保险公估及配套服务业务。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交强险	交强险保费合计:	816.44	5,014.76	1,945.83
	保费增长率		514.22%	
	交强险佣金率	4.00%	4.00%	3.96%
	交强险收入	32.64	200.58	77.14
商业险	商业险保费合计:	3,563.72	11,771.13	8,508.17
	保费增长率		230.30%	
	商业险佣金率	46.43%	38.01%	18.63%
	商业险收入	1,654.53	4,474.17	1,585.16
意外险	意外险保费合计:	5.00		
	意外险收入	2.36		
保险代理收入合计:		1,689.53	4,674.75	1,662.30
服务费收入:			20.83	
公估费收入:			64.41	55.67
营业收入合计:		1,689.53	4,759.99	1,717.97
增长率			181.74%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车险费率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57 号),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各保险公司车险手续费率实行“报行合一”, 即保险公司报给银保监会的手续费用计划需要与实际使用的费用保持一致。引起 2019 年度整体佣金比率下降。

根据临沂市统计数据披露, 临沂市近年来车辆保险保费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机动车保费收入	486,340.00	554,920.00	626,920.00	613,710.00	640,125.00
增长率	13.80%	14.10%	12.97%	-2.11%	4.30%

数据来源: 全市保险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保险行业协会官网

从上表可看出, 2018 年度临沂地区车辆保费收入出现负增长, 其原因是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18 号), 山东地区商业车险自主定价, 各保险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 商业险保费折扣率更大, 从而引起整体保费收入大幅度降低, 随着临沂市车辆保有量的增长, 2019 年度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相较 2018 年度也有所回升。

2020年1月22日，银保监会公布了2019年度全国保险业经营情况，2019年财险行业实现保费收入11,649亿元，同比增长8.2%，低于2018年的9.5%，主要是受规模占比七成的车险保费增速明显下滑（仅4.5%）导致，除车险之外的其他险种保费实现了大两位数（18%）的增长，2020年随着车险三次费改的进一步推开，车均保费预计将进一步走低，整体车险保费增速预计持续承压。

同时，依托于正直集团市场品牌效益及正直检测业务稳定的车辆检测流量，在“报行合一”新政影响下及市场整体增速下滑的前提下，正直保险2019年度临沂地区车险保费收入市场占有率为2.68%，基本保持与2018年度2.74%同一水平。考虑未来年度临沂地区车辆保有量的增长，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对未来年度企业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项目名称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交强险	交强险保费合计：	2,892.24	5,031.59	5,232.86	5,416.01	5,605.57	5,773.73
	保费增长率		4.00%	4.00%	3.50%	3.50%	3.00%
	交强险佣金率	3.79%	3.86%	3.86%	3.86%	3.86%	3.86%
	交强险收入	109.70	194.31	202.09	209.16	216.48	222.97
商业险	商业险保费：	3,807.83	12,808.64	13,320.99	13,787.22	14,269.78	14,697.87
	保费增长率		4.00%	4.00%	3.50%	3.50%	3.00%
	商业险佣金率	23.08%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商业险收入	878.85	2,562.57	2,665.08	2,758.35	2,854.90	2,940.54
保险代理收入合计：		988.55	2,756.89	2,867.16	2,967.51	3,071.38	3,163.52
公估费收入：		29.86	88.95	92.51	95.75	99.10	102.07
公估收入增长率			4.00%	4.00%	4.00%	4.00%	3.00%
营业收入合计：		1,018.41	2,845.84	2,959.67	3,063.26	3,170.47	3,265.59
增长率			4.04%	4.00%	3.50%	3.50%	3.00%

2) 营业成本预测

正直保险的营业成本包括车辆费用、工资薪酬、折旧、燃油费、土地房屋租金及其他等，2017-2019年1-9月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车辆费用	12.83	29.73	29.99

工资	1,783.77	4,684.24	1,309.19
其中：业务员佣金	1,735.80	4,387.13	981.97
员工工资	47.97	297.11	327.22
折旧	5.20	31.36	22.08
其他	5.68	3.71	0.30
燃油费	-	10.52	0.11
租金	0.70	2.80	2.10
合计	1,808.18	4,762.36	1,363.76
毛利率	-7.02%	-0.05%	20.62%

2017年、2018年毛利率为负值，其原因为企业处于初建发展期，为拓展市场让利于员工，将保险佣金收入作为员工的一项福利，鼓励员工发展保险业务；2019年1-9月毛利率为20.62%，其原因在于“报行合一”新政影响下，市场逐渐规范，企业获取的佣金及员工获取的佣金均减少，同时，企业品牌效应初现，拥有庞大及稳定的投保人员。

考虑新政的影响，对于未来年度业务员佣金本次以其2019年度1-9月占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对于员工工资，本次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对于车辆费用、燃油费及其他费用，本次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折旧费遵循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费用；租金按照企业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数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车辆费用	0.66	49.80	51.79	53.61	55.48	57.15
工资	804.21	2,202.97	2,295.72	2,383.38	2,474.47	2,559.44
其中：业务员佣金	689.68	1,739.14	1,808.70	1,872.00	1,937.53	1,995.65
员工工资	114.53	463.83	487.02	511.37	536.94	563.79
折旧	18.44	51.25	51.38	47.92	47.70	32.79
其他	0.00	0.57	0.59	0.61	0.63	0.65
燃油费	0.05	0.17	0.18	0.19	0.19	0.20

产品或服务名称	预测数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租金	0.70	2.80	2.80	2.80	2.94	3.09
营业成本合计	824.06	2,307.56	2,402.47	2,488.50	2,581.42	2,653.32
成本率%	80.92%	81.09%	81.17%	81.24%	81.42%	81.25%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正直保险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税率分别为7%、3%、2%、0.03%。

本次预测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预测期实际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6.08	20.12	22.13	24.35	26.78	29.46

4) 销售费用预测

正直保险无销售费用，本次不做预测。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及摊销、租金及其他等。

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进行预测；福利费为各类社保和公积金，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福利费。

对折旧及摊销，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对租金的预测以企业的租赁合同未准。

对于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

入水平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资	32.11	55.76	58.55	61.48	64.55	67.78
其中：工资	31.42	53.28	55.94	58.74	61.68	64.76
福利费	0.69	2.48	2.61	2.74	2.87	3.02
办公费	0.53	18.93	19.69	20.38	21.09	21.72
差旅费	0.10	1.52	1.58	1.63	1.69	1.74
折旧及摊销	15.19	63.65	63.80	59.80	59.55	42.31
租金	0.30	1.20	1.20	1.20	1.26	1.32
其他	19.32	72.53	74.66	76.77	78.95	81.12
合计	67.55	213.59	219.47	221.26	227.10	215.99
占收入比例	6.63%	7.51%	7.42%	7.22%	7.16%	6.61%

6) 财务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基数较小，本次不预测。

7) 所得税预测

正直保险的所得税率为 25%，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利润总额	78.76	88.30	315.60	329.15	335.17	366.81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所得税	19.69	22.07	78.90	82.29	83.79	91.70

8) 折旧与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现实，以及对公司折旧状况的调查，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固定资产原值按该公司目前经营性资产的资产状况确定。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

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公司摊销费用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的摊销，长期待摊主要是钢结构大棚的摊销，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财务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摊销。

预测年度折旧摊销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折旧/摊销	28.81	114.90	115.17	107.71	107.26	75.11	41.58

9)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对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依据企业的正常设备更新来预测。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正常设备更新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10-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稳定期
资本性支出	-	-	6.28	0.28	128.26	81.20	17.40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分析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结合实际情况，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运资金	-266.22	181.50	188.76	195.37	202.20	208.27
营运资金增加	-15.68	7.04	7.26	6.61	6.84	6.07

1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永续
一、营业收入	1,018.41	2,845.84	2,959.67	3,063.26	3,170.47	3,265.59	3,265.59
减：营业成本	829.51	2,307.56	2,402.47	2,488.50	2,581.42	2,653.32	2,653.32
减：税金及附加	6.08	20.12	22.13	24.35	26.78	29.46	29.46
减：销售费用							
减：管理费用	67.55	213.59	219.47	221.26	227.10	215.99	215.99
减：财务费用	0.11	-	-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36.40	-	-	-	-	-	-
加：其他收益							
加：投资收益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	78.76	304.57	315.60	329.15	335.17	366.81	366.8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78.76	304.57	315.60	329.15	335.17	366.81	366.81
减：所得税费用	19.69	22.07	78.90	82.29	83.79	91.70	91.70
四、税后利润	59.07	282.49	236.70	246.86	251.38	275.11	275.11
加：利息支出（扣减所得税影响）	-	-	-	-	-	-	-
五、息前税后利润	59.07	282.49	236.70	246.86	251.38	275.11	275.11
加：折旧/摊销	33.63	114.90	115.17	107.71	107.26	75.11	41.58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6.28	0.28	128.26	81.20	17.40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5.68	7.04	7.26	6.61	6.84	6.07	0.00
六、净现金流	108.39	390.35	338.33	347.69	223.54	262.95	299.29

12)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其基本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②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利用 Wind 资讯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查询后计算得出无风险报酬率为 3.93%。

B、所得税率 T

正直保险的所得税率为 25%，无税收优惠政策。

C、确定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股权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和资产评估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年平均年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约 5.8%。这个超额收益率就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 （Equity Risk Premium）。借鉴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对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了研究，按计算中国股市的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 -Rf	ERP=Rm 几何平均值 -Rf
1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2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4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5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6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7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8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9	2017	25.68%	18.81%	4.23%	21.45%	14.58%
10	2018	13.42%	7.31%	4.01%	9.41%	3.30%
11	平均值	29.17%	10.75%	4.14%	25.01%	6.62%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的标的企业理论上的寿命期为无限年期，因此认为采用包括超过 10 年期的 ERP=6.62% 比较恰当。

D、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1.1010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 (D)	债权比例 D/(D+E)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股权价值比例 E/(D+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Levered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Beta)	适用所得税率 (T)
新华保险	601336.SH	0.00	0.00%	10,149,933.27	100.00%	1.1023	1.1023	25.00
中国平安	601318.SH	0.00	0.00%	95,505,611.79	100.00%	1.1555	1.1555	25.00
中国人寿	601628.SH	0.00	0.00%	57,278,660.44	100.00%	1.2542	1.2542	25.00
中国太保	601601.SH	0.00	0.00%	21,969,522.90	100.00%	0.8918	0.8918	25.00
平均值			0.00%		100.00%	1.1010	1.1010	

E、企业风险系数 β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beta=1.1010$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β 为 1.1010。

β 系数的 Blume 修正

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

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 \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给据上述描述，被评估单位企业风险系数 β 最终为 1.0656。

F、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本次分别从企业的管理质量、行业竞争地位、企业规模、客户依赖度、公司所处阶段、人才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进行判断，综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有风
险 $R_s=3.00\%$ 。

G、计算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成本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e=13.98\%$ 。

H、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正直保险基准日无付息债务，债权比例为 0%。

③加权资金成本 WACC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加权平均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
重为评估对象目标资本结构比例。加权资金成本回报率 WACC 利用以下公式计
算：

$$WACC=Re \times E/(D+E)+R_d \times D/(D+E) \times (1-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D+E)$ ：目标资本结构中的股权比率；

Re ：期望股本回报率；

$D/(D+E)$ ：目标资本结构中的债权比率；

R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代入数据后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为 13.98%。

13) 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9年 10-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永续期
净现金流	108.39	390.35	338.33	347.69	223.54	262.95	299.29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3.98%	13.98%	13.98%	13.98%	13.98%	13.98%	13.98%
折现系数	0.9838	0.9065	0.7953	0.6978	0.6122	0.5371	3.8419
现金流量现值	106.63	353.85	269.08	242.62	136.85	141.23	1,149.84
现金流现值和	2,400.10						

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 2,400.10 万元。

14) 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正直保险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如下:

①溢余资产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年1-9月
营业成本	1,363.76
税金及附加	7.09
营业费用	0.00
管理费用	118.53

财务费用	-0.23
所得税费用	57.93
减：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	62.11
其中：折旧/摊销	62.11
付现成本费用合计：	1,484.97
基准日货币资金	175.40
每月付现支出	165.00
安全资金的月数	1.23
安全运营现金	202.60
扣除安全运营现金溢余资金	-27.20

②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A、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中有 58.10 万元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58.10 万元。

B、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57.98 万元，评估值 57.98 万元。

C、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0.29 万元，评估值 0.29 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 116.37 万元。

③非经营性负债如下

A、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中的代缴个人所得税为非经营性负债，账面值 0.02 万元，评估值 0.02 万元。

(3) 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及溢余性资产价值-非经营及溢余性负债的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2,361.36+(-27.20)+116.37-0.02$$

= 2,500.00 万元（百万取整）

3、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说明详见目标公司临沂正直的说明。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正直保险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0.26 万元，评估价值 1,048.1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2.09 万元，减值率为 0.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4.50 万元，评估价值 224.5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825.75 万元，评估价值 823.6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2.08 万元，减值率为 0.2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73.01	476.41	3.40	0.72
2 非流动资产	577.25	571.76	-5.49	-0.95
3 其中：固定资产	478.61	473.31	-5.30	-1.11
4 无形资产	10.13	10.79	0.66	6.52
5 长期待摊费用	30.52	30.52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8	57.13	-0.85	-1.47
7 资产总计	1,050.26	1,048.17	-2.09	-0.20
8 流动负债	224.50	224.50	-	
9 非流动负债	-	-	-	
10 负债合计	224.50	224.50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5.75	823.67	-2.08	-0.25

2) 评估增减值分析

①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73.01 万元，评估价值 476.41 万元，评估增值 3.40 万元，增值率 0.72%，增值原因为其他应收款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报告日之前收回部分款项，评估确认的风险损失减少导致。

②非流动资产评估

经评估，评估基准日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77.25 万元，评估价值 571.76 万元，评估减值 5.49 万元，减值率 0.95%。主要减值原因如下：

A、设备类资产原值减值 89.22 万元，减值率 15.78%，净值减值 8.37 万元，减值率 1.75%。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综合引起：

(A) 车辆账面价值 458.29 万元，评估价值 453.18 万元，评估减值 5.11 万元，减值率 1.11%，减值主要原因为车辆的重置成本较其账面值有所降低，且部分车辆同类型的二手车辆市场价普遍较低，从而引起评估减值。

(B) 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20.32 万元，评估价值 20.13 万元，评估减值 0.19 万元，减值率 0.93%，减值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因市场更新换代快，市场价值较低；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B、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0.79 万元，增值 0.66 万元，增值率为 6.51%。增值原因是存在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C、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57.98 万元，评估值 57.13 万元，评估减值 0.85 万元。评估减值原因为其他应收账款部分款项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报告日之前收回，其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损失减少，导致评估减值。

三、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

四、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要影响的变化事项。

五、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铭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铭国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铭国际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机动车检测行业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已达109.7亿元，并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4年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突破200亿元，截至2018年底我国汽车检测市场规模达到了306.5亿元，2010-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70%。汽车检测行业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及车龄相关，汽车保有量及车龄决定了市场业务量。预计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及人均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汽车市场潜在需求持续释放，汽车保有量仍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预计将进一步拉动汽车检测市场需求。

（2）二手车行业

中国二手车交易量从2012年479.14万辆提升至2019年的1,492.28万辆，复合增长率达到约20%。尽管交易额基数的扩大将带来增速的下滑，但随着行业结构的优化、电商渠道的加速渗透、限迁政策的全面取消和购车人群消费观念与认知的转变，二手车交易量仍将有望持续扩大。中国二手车交易量在创历史新高的同时保持了较快增速，相比成熟市场，二手车交易量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艾

瑞咨询发布的《中国二手车电商行业研究报告》，以美国市场为对照，美国二手车交易量与汽车保有量之比稳定在 14% 以上，而中国仅为 5.8%，且这一指标在 2018 年甚至低于 2014 年水平，中国二手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汽车保险代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数据，2019 年中国保险公司车险保单投保数量为 4.97 亿件，保单呈稳定增长趋势。但由于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深化，新车费率下调，旧车费率持续下降以及 2018 年、2019 年新车销量负增长。2018 年、2019 年中国车险市场完成保费收入 7,834 亿元、8,188 亿元，延续了 2013 年以来增速下降的趋势。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2、行业竞争格局、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

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旗下的河东检测站是山东省规模最大、全国一流的机动车检测中心；标的公司二手车业务旗下服务站是目前临沂市开展机动车业务数量领先的站点之一。标的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同时，标的公司建立了具体可执行的人员管理体系，覆盖人员招聘、培训、评级、考核等方面。

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检测业务全部面向临沂市范围内的机动车辆。临沂市目前尚无公开数据显示机动车检测行业排名情况，根据《临沂统计年鉴 2019》，临沂市 2018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238.91 万辆，标的公司检测 2018 年检测量约为 29 万辆，考虑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内免检，推测标的公司检测业务已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旗下河东检测站占地 240 亩，设有 400 个机动车停车位，机动车检测服务大厅 2,000 平方米，业务办理窗口 30 个，是山东省规模最大、全国一流的机动车检测中心。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76.95 万元、10,184.87 万元、6,777.65 万元，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80 万元、757.85 万元、2,439.66 万元，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在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若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相对完善的规章制度和风险管控体系，涵盖风险事件的防范预控、跟踪监控以及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等风险管理的全过程等。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企业经营战略、企业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但上述并购产生的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重要指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折现率变动、营业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对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即在其他因素不变，折现率变动、营业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1、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

单位：万元

折现率波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2.00%	53,897.02	4,600.00	9.33%
-1.00%	51,397.02	2,100.00	4.26%
0.00%	49,297.02	-	0.00%
1.00%	47,497.02	-1,800.00	-3.65%
2.00%	45,997.02	-3,300.00	-6.69%

注：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的折现率分别为12.33%、12.33%、12.33%、12.13%及13.48%。

2、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化率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5.00%	47,597.02	-1,700.00	-3.45%
-3.00%	48,297.02	-1,000.00	-2.03%
0.00%	49,297.02	-	0.00%
3.00%	50,297.02	1,000.00	2.03%
5.00%	50,997.02	1,700.00	3.45%

3、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化率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5.00%	47,997.02	-1,300.00	-2.64%
-3.00%	48,497.02	-800.00	-1.62%
0.00%	49,297.02	-	0.00%
3.00%	50,097.02	800.00	1.62%
5.00%	50,597.02	1,300.00	2.64%

(六)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300012.SZ	华测检测	52.1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2	300215.SZ	电科院	29.80
3	300284.SZ	苏文科	10.93
4	603060.SZ	国检集团	35.82
算术平均数			32.18
标的公司			12.00

注 1：市盈率=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该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标的公司市盈率=交易作价/收购股权比例/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同行业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32.18 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为 12.00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标的资产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分析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公司	收购作价 (万元)	承诺期 第 1 年 市盈率	承诺期 平均市 盈率
1	603060	国检集团	2019 年 11 月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资产组	3,180.00	20.42	14.94
2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	13,600.00	13.09	11.41
3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业务	4,766.52	11.29	10.38
4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5% 股权	3,131.70	8.01	10.57
5	300012	华测检测	2014 年 10 月	杭州华安无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8,000.00	9.38	12.09
6	300284	苏文科	2016 年 8 月	TestAmericaEnvironmentalService, LLC	11,706.21	无	无
				算术平均	-	12.44	11.88
				标的公司 70% 股权	34,440.00	12.00	10.41

注 1：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交易价格/收购股权比例/承诺期第 1 年承诺的净利润；

注 2：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后 3 年标的公司承诺平均净利润；

注 3：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的市盈率、承诺期市盈率系根据各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相关数据测算。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区间为 9.38 至 20.42 倍，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水平为 12.44 倍，承诺期平均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水平为

11.88 倍；本次交易的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为 12.00 倍，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为 10.41 倍。本次交易的承诺期第 1 年市盈率及承诺期平均市盈率均在可比交易案例的区间范围内，且均略低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总体来看，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是公允的、合理的。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值有重大影响的变化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就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铭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

价值参考依据。中铭国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铭国际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协议中简称“乙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协议中简称“丙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款

1、标的资产

本协议相关方同意，甲方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深圳亮佳70%股权。因深圳亮佳持有临沂正直100%股权，临沂正直持有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100%股权，正直二手车持有正直保险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间接控制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正直二手车及正直保险各70%的股权。

2、交易价款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国际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9,297.0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34,440万元。

3、交易价款的收受方

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乙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账户，该等支付视为对乙方的支付，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

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分六期支付，各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如下：

1、第一期交易价款

第一期为交易价款的20%，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放弃（甲方的权利非甲方的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本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生效。

（2）乙方、标的公司已召开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本协议及补偿协议。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书面声明，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3）乙方、丙方、标的公司未出现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

2、第二期交易价款

第二期为交易价款的30%，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放弃（甲方的权利非甲方的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70%股权已过户至甲方名下（以工商变更完成为准，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日期为“交割日”）。

（2）标的公司的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财务总监，下同）的设置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3）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未出现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

3、第三期交易价款

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的10%。

本协议所述“专项审核报告”，指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与甲方年报出具时间保持一致，不晚于次年度4月30日出具。

4、第四期交易价款

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的10%。

5、第五期交易价款

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2021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的15%。

6、第六期交易价款

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2022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的15%。

7、甲方的扣减权利

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之前，如果乙方或丙方根据本协议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或者其他赔偿、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扣减该等金额后再行支付。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支付方式及支付顺序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的交易价款，按下列方式及顺序支付：

（1）甲方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时，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与乙方、丙方及其他相关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全部税款等额的款项，甲方已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除外。甲方支付该等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款清单。

（2）丙方设立的正直管理咨询（临沂）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直咨询”）拟认购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基金”）20%的份额，认购费用共计1亿元。临沂基金的认缴份额分五期支

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的进度通知基金认购方缴付出资额。其中，正直咨询之首期出资款为2,000万元。

正直咨询就认购临沂基金事宜已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前提下，乙方指定甲方将交易价款2,000万元直接支付至临沂基金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以完成正直咨询的首期出资。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临沂基金应出具所需书面文件，以保障甲方支付的款项的安全。乙方应书面声明：甲方支付该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同等数额的交易价款。

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款已达到支付条件，但正直咨询尚未收到临沂基金管理人发出的认缴通知，各方同意甲方先将有关认购款项支付至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共管账户，待正直咨询收到临沂基金认缴通知后支付。

如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满足前，临沂基金管理人已向正直咨询发出首期出资之缴付通知，则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2,000万元预付款并按本条约定支付至临沂基金指定的账户。如本协议签署后120日内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仍未满足的或本次交易未获得所需审批而终止的（以先到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及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预付款及利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一、乙方二应按其目前的持股比例向甲方支付此期间的资金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达成后，上述预付款即转为第一期交易价款。

(3) 正直咨询拟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动能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常盛”）受让德州市常盛新动能基金（以下简称“德州基金”）20%的财产份额。正直咨询需向新动能常盛支付原始出资额3,000万元及年化利息8%（单利）。

正直咨询就受让德州基金财产份额事宜已签署交易文件的前提下，乙方指定甲方将交易价款直接支付至新动能常盛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新动能常盛、乙方、德州基金及其合伙人应出具所需的书面文件，以保障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及付款安排的实现，以及甲方支付的款项的安全。乙方应书面声明：甲方支付该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同等

数额的交易价款。

若正直咨询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受让德州基金20%财产份额且正直咨询确认不再受让德州基金财产份额的，甲方应按本协议以下约定支付该等交易价款。

(4) 向乙方指定账户现金支付6,634万元。

(5) 于交易价款支付条件达成时，向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3,000万元，用于购买甲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安车股票”）。

(6) 于交易价款支付条件达成时，向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8,000万元，用于正直咨询缴付临沂基金后续的出资。

(7) 甲方根据前述（1）至（6）项的约定支付后，其余交易价款于每期支付时分别地、同时地按如下方式支付：

a. 将应支付的该等交易价款的52%支付至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共管账户根据第3.2条的约定用于购买安车股票。

b. 将应支付的该等交易价款的48%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2、购买甲方股票

根据第3.1条的约定，乙方或丙方应以取得的部分交易价款在二级市场上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购买安车股票。

受限于第3.1条约定，乙方应在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每期的购股价款后6个月内（“股票购买期间”）将购股价款全部用于购买安车股票，在此期间，乙方有权自主选择买入安车股票的价格和时机。如买入安车股票后，共管账户中所余下的每期购股价款不足购买1手目标股票，视为其已履行购股承诺。否则其共管账户中余下的购股价款归甲方所有。

届时若安车股票处于停牌期，或者买卖安车股票受窗口期限制等其他限制的，则各期的股票购买期间自安车股票停牌期或其他限制期间结束后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为股票购买期间中安车股票停牌期或其他限制期间的天数。

3、共管账户

共管账户以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士名义设立，并由甲方、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士共管。该共管银行账户应当预留甲方、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士双方印鉴，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方能提现或对外支付。

各方同意，共管账户最迟应于2023年12月31日解除共管，共管解除后，共管账户的资金归乙方所有。

4、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应按应付未付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交易价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担保

为了保证乙方、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各方同意向甲方作出以下担保：

1、基金份额质押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正直咨询取得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财产份额的10个工作日内，正直咨询在德州基金、临沂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质押予甲方，为乙方、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乙方、丙方应付甲方的全部补偿款（如有）全部支付完毕，且乙方、丙方全部履行本协议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后，上述质押予以解质押。上述财产份额质押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与乙方、丙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2、安车股票锁定

本协议各方同意，将于甲方认可或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开立以共管账户作为三方存管银行结算账户的证券账户，专用于购买安车股票。

本协议各方同意，乙方以交易价款购买的安车股票的锁定期为一年。锁定期的起算日期为：乙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甲方支付的每期交易价款购买安车股票，以购买安车股票日期所在自然月之最后一日作为该自然月所购买安车股票锁定期的起算日期，一年后解锁该自然月购买的安车股票。

安车股票自购入之日起至按本协议的约定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出售、转托管、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五）股权交割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依本协议第 2.1 条的规定支付第一期交易款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登记、备案所需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

3、如中国法律对资产、债权转让及债务承担的方式或程序另有规定的，各方应按该等规定办理资产、债权转让的交割和债务承担的程序，并根据上述规定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协议不得与本协议冲突。

（六）未分配利润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前不进行分配，由新老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七）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各方确认，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约定的存续分立除外）。

2、乙方、丙方承诺：对于因下列任一事项（已向甲方披露的除外）引致的标的公司的损失，由乙方、丙方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的 70%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时间为实际损失确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下事项涉及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本协议所指“附属公司”，指标的公司持股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和分公司）的，以附属公司的实际损失乘以标的公司对该附属公司的持股比例，得出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

（1）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交割日前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取得一切为经营业务所需的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或该等资格、登记、备案、许可、同意或其他形式的批准失效、被吊销或不被延长。

(2) 因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交割日前欠缴或漏缴企业税款、任何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

(3) 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且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

(4) 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

(5) 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6) 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交割日前未向甲方披露的其他或有债务。

3、乙方、丙方承诺：对于因下列任一事项引致的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由乙方、丙方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的 70%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时间为实际损失确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1) 临沂正直位于河东区外环路西侧土地的房产由于无法取得报批报建文件及房产证而被停工、停业、限期拆除建筑、补交款项或罚款（相关款项或罚款由临沂正直分立后新设公司承担的除外），或需寻找替换经营场所及转换经营场所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临沂正直开发区检测站所租赁的山东裘源皮毛交易有限公司的土地由于租赁场所瑕疵被停工、停业、限期拆除建筑，导致临沂正直需寻找替换经营场所及转换经营场所，及因交割前的原因造成的补交税款项或罚款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正直河东所租赁的张泽亮的土地、房产由于租赁场所瑕疵被停工、停业、限期拆除建筑原因致使正直河东无法继续承租，或导致正直河东需寻找替换经营场所及转换经营场所，及因交割前的原因造成的补交税款项或罚款而造成的

实际损失。

(4) 临沂正直罗庄检测处和兰山检测处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临沂正直被罚款而造成的实际损失(该损失由临沂正直分立后新设公司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的除外)。

(5) 临沂正直分立新设公司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经营罗庄检测处、兰山检测处,同等条件下若未优先委托临沂正直,临沂正直未接受该等委托而带来的预期损失,该等预期损失应以临沂正直从事该等委托业务情形下所能获得的利润为限。

(八) 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其中,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为避免歧义,若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签署日期为准),为“重大事项报告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重大事项审核期”。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临沂鼎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临沂鼎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担。乙方、丙方应当于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的 70%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或甲方有权从交易价款中扣除。

3、在“重大事项报告期”,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下述重大事项的,应在甲方签署本协议前将有关情况书面递交给甲方,甲方已知悉的事项除外。在“重大事项审核期”,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从事下述重大事项的,应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若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从事以下事项的,标的公司作为其附属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股东表决前应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 增加、减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转让标的公司、附属公司股权,或赎回标的公司股权。

(2) 向标的公司的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或其

他分配，或在标的公司股权的任何部分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3) 在标的公司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4) 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负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请求）。

(5) 以任何方式处分或处置任何财产或资产，无论是不动产、动产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权益和无形资产）。

(6) 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被任何第三方兼并、合并，或购买任何资产。

(7) 修订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的章程。

(8) 增加或宣布增加或承诺增加对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任何员工应付的薪金、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金额。

(9) 雇佣、解聘或者调整任何关键雇员的岗位。

(10) 变更标的公司的任何会计方法或会计惯例或制度，但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11) 任何租用、续租不动产。

(12) 在正常业务之外订立任何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同意终止任何合同。

(13) 签订任何与正常业务过程中标的公司通用协议模板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其他合同。

(14)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15) 举借任何贷款。

(16) 开立或者关闭任何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的银行账户。

(17) 提供任何慈善捐款、放弃任何实质性的利益或权益。

(18) 提起或和解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9) 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或达成任何合伙协议、合资协议或其他利润分享

协议。

(20) 将任何应收票据或账款作为不可回收账款冲销。

(21) 对标的公司运营政策或运营规则的任何调整或者改变。

(22) 授予或者设置任何形式的员工激励计划，或者调整现有的员工激励计划。

(23) 进行其他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非常规的任何行动或安排。

4、乙方、丙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 保证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负担及义务。

(2) 对标的公司恪守职责，履行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尽最大努力维护用于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供应商、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不作出任何有损标的公司利益和价值的行为。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公司形成的债权，或以标的公司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标的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5) 不得从事任何拖欠标的公司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权益保障事宜的行为。

(6) 如标的公司关键雇员发生变动，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处置其附属公司（含参股公司）的股权或任何权益，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 乙方、丙方如在过渡期内得知任何与甲方在交割日后（含交割日）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和潜在客户），应首先尽快向甲方提供该等商业信息。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正式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
-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交易及相关的融资安排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实际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仲裁所产生的仲裁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十一）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涉及审批事项的，需报审批机关批准。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协议中简称“乙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协议中简称“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

由于甲方为上市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保证本次交易不损害甲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乙方、丙方（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同意按操作惯例对标的公司做出业绩承诺及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

（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4,100	4,600	5,000	5,200

（三）补偿方式

1、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百分之九十（90%），而且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3、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text{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 \times 100\%]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款})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各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

4、如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本次交易的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交易价款中扣减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如

果甲方从交易价款中扣减的补偿金额少于业绩承诺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应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业绩承诺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法处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质押予甲方的基金份额，以达到业绩承诺方全部支付业绩承诺补偿的目的。

5、如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应将甲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应补偿金额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四）减值测试

1、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四个月内，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0 ，则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另行补偿。

2、如业绩承诺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业绩承诺方应将甲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应补偿金额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超过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同意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部分的50%（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乙方或丙方一确定，甲方应当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或丙方一确定的奖励方案进行奖励。

（六）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是按比例连带的，丙方各主体的连带责任比例分别为其在乙方的的合伙份额比例（任一丙方持有的乙方一的份额或乙方二的份额/乙方一与乙方二的全部份额之和），且以各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幅度 (%)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130,963.64	144,064.03	10.00	96,848.45	116,945.46	20.75
非流动资产	19,227.41	55,884.01	190.65	15,137.11	51,525.98	240.40
资产总额	150,191.05	199,948.04	33.13	111,985.56	168,471.44	50.44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87.20	72.05	-17.37	86.48	69.42	-19.73
流动负债	67,167.60	114,171.93	69.98	42,243.77	98,327.85	132.76
非流动负债	70.67	216.46	206.29	120.48	208.77	73.28
负债总额	67,238.26	114,388.38	70.12	42,364.25	98,536.62	132.59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	99.89	99.81	-0.10	99.72	99.76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降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新增 33,299.51 万元商誉所致。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对价 3.44 亿元备考报表中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也大幅增加，流动负债仍为主要负债。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安车检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1、增资取得昇辉检测 20%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深圳邦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卓辉众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参股昇辉检测事宜签署了《关于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昇辉检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1 日，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安车检测持有昇辉检测 20%的股权。

2、出资设立荣青顺通检测

2019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车检测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荣青顺通检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3、参与成立临沂基金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为延伸产业链，更好地投资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及其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精神的项目，公司与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就共同投资设立临沂基金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

总出资额 2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临沂基金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除前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股东回报计划与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所考虑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重要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实施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2、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利润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五）其他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了股票临时停牌处理。

根据《第 26 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9 日），需要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自查范围内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

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王巍	上市公司财务经理	2019-09-04	卖出	8,640
		2019-09-05	卖出	8,640
赵海彬	上市公司监事潘明秀之配偶	2019-06-20	卖出	7,500
		2019-09-04	卖出	12,192
马从深	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	2019-10-11	买入	4,500
		2020-02-19	卖出	4,500
刘长芳	马从深配偶	2019-07-08	买入	5,900
		2019-08-28	卖出	2,900
		2019-09-02	卖出	1,000
		2019-09-27	卖出	2,000
郑瑞美	马从深之母	2019-10-11	买入	700

1、王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

王巍系上市公司财务经理。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王巍出具了如下自查报告及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安车检测股票是依赖安车检测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安车检测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股票来源为股权激励。上述买卖情况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安车检测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安车检测股票。

本自查报告出具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安车检测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上述直系亲属承诺：自本自查报告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安车检测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安车检测。”

2、赵海彬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

赵海彬系上市公司监事潘明秀之配偶。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潘明秀出具了如下自查报告及承诺：

“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安车检测股票是依赖安车检测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安车检测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股票来源为股权激励。上述买卖情况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安车检测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安车检测股票。

本自查报告出具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安车检测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上述直系亲属承诺：自本自查报告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安车检测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安车检测。”

3、马从深、刘长芳及郑瑞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核查

马从深系本次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之一，刘长芳为马从深配偶，郑瑞美为马从深之母。

针对上述人员账户股票买卖情况，马从深出具了自查报告及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安车检测股票是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安车检测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安车检测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安车检测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安车检测股票。

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上述直系亲属承诺：将严格按照安车检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处置相关股票；如因该等处置行为而获得收益，将所得收益于卖出后十日内全额上缴安车检测。

本人及本人的上述直系亲属承诺：自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安车检测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安车检测。”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自查范围内企业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相关机构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次重组未停牌，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首次披露了与本次重组预案相关公告。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涨跌幅
安车检测收盘价 (元/股)	47.72	52.99	11.04%
证监会仪器仪表 (指数代码: 883137.WI) 收盘值	2,217.80	2,446.21	10.30%
创业板指 (399001.SZ) 收盘值	9,915.87	10,706.87	7.9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3.0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	0.74%		

由上表可见，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八、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

综上，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其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7,745,9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0%）。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其他减持事项，相关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主要协议、重组报告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均提交董事会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就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和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和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购买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业绩补偿及奖励安排

具体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四、超额业绩奖励”。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说明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大华审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重组完成前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若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

期，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标的资产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提高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通过对相关企业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整合，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2）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上市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不视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主要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目标公司的机动车检测业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二手车交易服务业务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机动车保险代理业务所属行业为“保险业（J6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危险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有办公及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并已与出租人签署相关租赁协议，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中铭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且除业务关系外，中铭国际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中铭国际依据国家有关资

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的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履行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中铭国际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整个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亮佳 100% 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报告期内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销售保持持续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服务于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机动车保险代理等汽车后市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机动车检测市场，实现往下游机动车检测等相关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贺宪宁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各参与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

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系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6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是深圳亮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亮佳为交易对方及临沂鼎亮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除直接及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 100% 股权之外,深圳亮佳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价值;深圳亮佳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深圳亮佳的评估值按照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五家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亮佳(母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1,464.49 万元,评估价值 49,297.0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7,832.53 万元,增值率为 3,266.16%。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亮佳(合并)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3,501.4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5,795.55 万元,增值率为 1,307.89%。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深圳亮佳 7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4,44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全面、合理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整体价值，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是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是机动车检测站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报告期内传统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销售保持持续增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

标的公司处于上市公司下游行业，其中机动车检测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协同效应。收购标的公司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促进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实现产业链延伸、优化收入利润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机动车检测系统领域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下游市场，实现往下游机

动车检测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

2018 年以来，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兴车检测等方式将经营业务向下游延伸至机动车检测站运营管理，已逐步积累了机动车检测站运营管理的相关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有效整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和业务，实现在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车辆保险代理服务等市场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幅度 (%)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130,963.64	144,064.03	10.00	96,848.45	116,945.46	20.75
非流动资产	19,227.41	55,884.01	190.65	15,137.11	51,525.98	240.40
资产总额	150,191.05	199,948.04	33.13	111,985.56	168,471.44	50.44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87.20	72.05	-17.37	86.48	69.42	-19.73
流动负债	67,167.60	114,171.93	69.98	42,243.77	98,327.85	132.76
非流动负债	70.67	216.46	206.29	120.48	208.77	73.28
负债总额	67,238.26	114,388.38	70.12	42,364.25	98,536.62	132.59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	99.89	99.81	-0.10	99.72	99.76	0.0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降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新增 33,299.51 万元商誉所致。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对价 3.44 亿元备考报表中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上市公司负债规模也大幅增加，流动负债仍为主要负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流动比率(倍)	1.95	1.26	2.29	1.19
速动比率(倍)	1.55	1.02	1.85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77%	57.21%	37.83%	58.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备考报表中将本次交易对价 3.44 亿元模拟计入其他应付款，因此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大幅增加，因此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有所下降，且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假设本次交易对价 3.44 亿元全部用货币资金支付后，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57.21%，与交易前差异较小，且处于较低的水平，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安车检测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下游产业布局，与标的公司形成资源、技术、战略等多方位协同，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1、本次交易未来的整合计划及影响

（1）资产整合

在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资产，但未来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业务的合规运营，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原有

管理团队在机动车检测等业务领域的专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在合规运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做好不同业务团队间的优势互补及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车检测将在保持标的公司原有财务部门独立运作、财务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系统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满足公司财务管控要求，不断规范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使其内控制度更加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提升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的整体管控和风险防范能力。

（4）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为保证标的公司在并购后可以保持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标的公司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并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业务层面对标的公司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经验协助标的公司完善组织结构、内控制度和经营管理等制度，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共同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关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届时将接受上市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监督。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生产制造方面，上市公司持续推进机动车检测设备制造与精益生产，加快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建设；销售服务方面，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大对机动车遥感检测设备与机动车检测等业务领域的拓展与团队建设；技术研发方面，持续保持对行业前沿规范与技术的跟踪、探索和研发；投资并购方面，积极

加强与被并购公司的文化融合与业务协同。

上市公司将坚持向机动车检测服务领域延伸的战略，从机动车检测设备供应商向机动车检测服务运营商过渡。未来上市公司仍将以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整合资源，不断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加强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四）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金额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61,744.84	68,522.49	6,777.65	52,776.74	62,961.61	10,184.87
营业成本	33,238.27	35,878.45	2,640.18	26,897.04	33,482.17	6,585.13
营业利润	17,728.44	21,062.40	3,333.96	14,709.90	15,923.20	1,213.30
利润总额	18,372.94	21,713.78	3,340.84	14,671.27	15,837.70	1,166.43
净利润	15,682.28	17,864.45	2,182.17	12,500.68	13,258.53	75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1.59	17,471.86	1,450.27	12,529.76	13,456.80	927.0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较交易完成前均有所增加，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销售毛利率	46.17%	47.64%	49.04%	46.82%
销售净利率	25.40%	26.07%	23.69%	21.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3	0.90	0.65	0.69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略有降低，2019年1-9月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标的公司保险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标的公司2018年度整体的销售毛利率和销

售净利率；2019 年标的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三位一体的流量较大的综合服务平台协同效应的发挥，导致保险代理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大幅提升，从而使得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整体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润均略高于上市公司，因此 2019 年 1-9 月的本次交易备考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略有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标的公司均为盈利，同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采取现金收购方式，股本无变动，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均略有上升。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拟购买资产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自身资产负债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无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对职工安置方案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于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依据协议的规定支付第一期交易款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易标的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董事监事高管变更登记、备案所需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对价支付安排和资产交割安排，本次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七、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深圳亮佳 70% 的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2、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事项, 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并将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 本承诺人将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 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 则本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 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承诺人将把由此获得的经营利润全部归还给上市公司, 如尚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全部损失的, 本承诺人承诺对差额进行赔偿。”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涉及关联交易的,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

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商丘宏略、实际控制人为殷志勇。

（2）持有交易标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

（3）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超过5%的主要股东、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临沂市正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的控股子公司
2	临沂鼎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的控股子公司；李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临沂正直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的控股子公司
4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的控股子公司；殷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的控股子公司；殷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玉亮担任监事的公司
6	临沂市正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的控股子公司；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临沂正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持股 44%、李强持股 10%、杨玉亮和庄欠栋各持股 7%的公司
8	临沂市正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持股 42%、殷志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临沂正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殷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山东正直汤头温泉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殷志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1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玉亮持股 40%的公司
12	东佳二手车	殷志勇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汇能源持股 49%的公司
13	临沂正直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90%的公司；杨玉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上海创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83%的公司
15	临沂市河东区汇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殷志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车友俱乐部	殷志勇作为负责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7	三川能源	庄欠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临沂市鼎佳苗木有限公司	庄欠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正直汽车服务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正直园林持股 37%、庄欠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临沂庄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庄欠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1	山东乐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庄欠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金湖建材持股 49%的公司；杨玉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3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杨玉亮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强持股 30%的公司
24	临沂市北城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杨玉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杨玉亮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6	金湖建材	持有正直兰山 49%的公司
27	山东裕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永伟持股 55%的公司
28	山东安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永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9	安可森（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赵永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0	山东金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永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1	山东金湖置业有限公司	赵永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山东金湖集团有限公司	赵永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3	山东裕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永伟持股 49% 的公司
34	临沂远通车易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孙中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5	临沂车易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孙中刚持股 4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6	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孙中刚持股 32%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7	临沂鼎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强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8	临沂市鼎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长、庄欠栋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9	临沂市鼎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李强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0	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强持股 45.5%、孙中刚担任监事的公司
41	临沂市中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波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2% 的公司
42	临沂金波源典当有限公司	杰伦商贸持股 15%、李波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3	东佳汽车	临沂正直存续分立公司
44	鼎佳贸易	正直兰山存续分立公司
45	山东奥正集团有限公司	杨玉亮持股控制的公司持股 40% 的公司
46	临沂奥正商贸有限公司	杨玉亮持股控制的公司持股 40% 的公司的子公司
47	临沂市奥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48	临沂市正直城园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9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临沂市正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之高管彭学刚控制的公司
50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之美洗车美容店	临沂市正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法人于磊控制的公司
51	临沂高新区正直之美洗车店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之高管彭学刚控股的公司
52	临沂善地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53	马从深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间接股东
54	符绍永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间接股东
55	李雷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间接股东
56	孙中刚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直接股东
57	李秀丽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间接股东
58	张泽亮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间接股东
59	郭冰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0	李宝斌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关键管理人员
61	蒋磊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监事
62	临沂杰伦商贸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直接股东
63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直接股东
64	临沂永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直接股东
65	山东惠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的直接股东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山东海泰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庄欠栋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税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核查，临沂市河东区正直税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销。
3	临沂市龙安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核查，临沂市龙安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注销
4	临沂正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李强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注销
5	临沂市正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殷志勇持股 6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强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临沂市正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6	临沂市正直诚园物业有限公司	殷志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临沂市正直城开物业有限公司	殷志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木文建材	赵永伟持股 1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核查，木文建材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注销。
9	山东广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赵永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临沂科汇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赵永伟曾持股 60% 的公司。
11	海阳市亨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赵永伟曾持股的公司。
12	山东金湖水泥有限公司	赵永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山东广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赵永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河东区君道副食商行	郭德如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经核查，河东区君道副食商行已于2018年6月6日注销。
15	临沂悦味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李波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经核查，临沂悦味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注销。
16	临沂市正直汽车施救服务中心	殷志勇作为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经核查，该企业已于2014年9月25日注销。
17	山东翔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孙中刚持股9.31%并担任经理的公司，山东翔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注销。
18	临沂弹个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正直二手车曾持股49%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31日转让股权。
19	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正直兰山曾持股40%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1日转让股权。

2、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直园林	采购浪潮软件	17.24	-	21.55
三川能源	采购光伏发电系统	-	245.89	-
合计		17.24	245.89	21.55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正直园林的关联采购，系由正直园林统一采购浪潮软件后分配给集团内部各家公司使用，并按照市场价格分摊应由各家公司承担的采购成本，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三川能源的关联采购系目标公司为充分利用屋顶、停车棚等资源充分践行绿色环保服务，因此向三川能源采购屋顶及车棚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为检测站及办公等提供绿色能源，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临沂善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	15.84	8.19	-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	3.95	3.66	0.43
临沂市奥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	0.24	1.31	1.09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	0.76	2.71
山东奥正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	1.52	-
临沂奥正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	-	0.34	-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维修服务	3.27	8.70	0.77
正直园林	提供二手车维修服务	0.33	0.39	-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维修服务	0.12	0.81	0.08
临沂市正直龙安驾驶员训练中心	提供二手车维修服务	0.36	-	-
临沂市正直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维修服务	-	0.06	-
合计		24.11	25.74	5.08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系目标公司为各关联公司的自用车辆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为房地产类关联公司营销活动赠送审车券的对象提供车辆检测服务；为各关联公司提供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目标公司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后，按照统一的收费标准与各关联公司结算费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7年、2018年、2019年提供机动车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机动车检测服务收入、车辆维修服务收入、二手车买卖代理服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5%、0.61%、0.67%，比例较小，对目标公司报告各期盈利无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1) 临沂正直

临沂正直分立前拥有的土地、房产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分立新设的东佳汽车，分立协议同时约定东佳汽车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

分立后的临沂正直继续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分立后临沂正直的盈利能力，假设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万元/年，分立后临沂正直经营占用土地140.00亩，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140.00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2) 正直兰山

正直兰山分立前拥有的土地、房产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至分立新设的鼎佳贸易，分立协议同时约定鼎佳贸易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将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给分立后的正直兰山继续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分立后的正直兰山盈利能力，假设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万元/年，分立后正直兰山经营占用土地26.7亩，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26.70万元）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3) 正直河东

正直河东经营场地系向其原股东张泽亮租赁，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正直河东需按照每亩土地年租赁费人民币400元的价格支付租金，共计15.09亩，即年土地租赁费为人民币6,036.00元。为了更好的反映正直河东的盈利能力，正直河东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每年需支付租赁费人民币15.09万元）进行了调整，同类土地租赁价格与关联租赁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10月1日，正直河东检测公司与张泽亮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新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15年，同时约定原租赁合同终止执行。

4) 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

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经营办公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河东九曲街道孟家于埠村东夷大街与温泉路交汇处西200米路南，占地约26亩，该土地系关联方东佳二手车所有，报告期内一直由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无偿使用。为了更好的反映正直二手车和正直保险的盈利能力，假设自2017年1月1日起需要按照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占地面积约26亩，同类土地每亩租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年，其中正直二手车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每年承担22.00万元租金、正直保险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每年承担4.00万元租金）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4) 关联担保

1) 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2,000.00	2019/3/20	2020/3/19	否
合计	2,000.00			

2019年3月20日，正直二手车为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并解除。

2)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	500.00	2017/8/16	2018/8/15	是
王洪武、殷志勇	1,000.00	2018/4/27	2019/4/26	是
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宋国静	1,000.00	2017/4/24	2018/4/2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	1,500.00	2017/7/17	2018/7/16	是
殷志勇、庄欠栋	1,500.00	2019/8/7	2020/8/6	否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	500.00	2018/8/23	2019/8/15	是
王洪武、殷志勇	1,000.00	2018/8/13	2019/8/12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王洪武、殷志勇、孟庆登	1,500.00	2018/7/20	2019/7/15	是
殷志勇、孙希兰	1,200.00	2016/1/26	2017/1/26	是
王洪武、韩风莲、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	1,000.00	2018/5/8	2017/1/26	是
王洪武、韩风莲、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孟庆登、付德青	1,000.00	2018/3/1	2018/9/1	是
山东锦鸿源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宋国静、宋咏梅、庄欠栋、毛玉香	1,000.00	2019/5/29	2019/11/29	否 ^注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孟庆登、付德青、庄欠栋、毛玉香	2,000.00	2019/3/15	2019/9/15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孟庆登、付德青、庄欠栋、毛玉香	2,000.00	2019/9/12	2020/3/12	否 ^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殷志勇、王洪武、韩风莲、孙希兰、孟凡鑫、孟庆登、付德青、刘自强	2,000.00	2017/3/14	2018/3/14	是
临沂市强盛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殷志勇、王洪武、韩风莲、孙希兰、孟凡鑫、孟庆登、付德青	4,000.00	2017/8/4	2018/8/4	是
殷志勇、王洪武、韩风莲、孙希兰	500.00	2017/10/24	2018/4/24	是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	1,000.00	2018/5/22	2019/5/22	是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	4,000.00	2018/8/14	2019/8/14	是
殷志勇、孙希兰	1,200.00	2017/7/26	2018/7/26	是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两项担保已经履行完毕并解除。

(5)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河支行等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由正直二手车向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正直二手车及其关联方实际使用。报告各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9年9月30日余额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3,412.80	-	3,412.80	-
合计	3,412.80	-	3,412.80	-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月1日余额	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1,000.00	5,212.80	2,800.00	3,412.80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975.36	4,287.20	5,262.56	-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53	-	99.53	-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50.00	-	50.00	-
合计	2,124.89	9,500.00	8,212.09	3,412.80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	1,240.50	240.50	1,000.00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850.00	6,623.79	6,498.43	975.36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99.53	500.00	99.53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	50.00	-	50.00
临沂市奥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
合计	850.00	9,413.82	8,138.93	2,124.8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20.00	-	-	-	-	-
应收票据合计	320.00	-	-	-	-	-
2、应收账款：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0	0.04	-	-	-	-
应收账款合计	0.90	0.04	-	-	-	-
3、其他应收款：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217.28	138.94	1,273.96	88.31	804.29	40.21
殷志勇	1,038.58	454.44	1,154.60	699.80	1,154.60	524.69
山东恒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99.69	39.29	628.97	42.45	590.71	31.56
临沂兴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95.15	79.03	895.15	100.37	895.15	50.18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385.84	19.29	3,954.00	197.70	2,041.00	102.05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55.00	12.75	110.00	5.50	1,368.65	68.43
金湖建材	112.19	5.61	49.00	2.45	-	-
临沂市河东区正直车友俱乐部	6.50	0.65	6.50	0.33	17.08	0.85
孙中刚	6.44	1.93	6.44	1.29	6.44	0.64
临沂弹个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	0.40	4.00	0.20	-	-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25	0.11	-	-	8.55	0.43
蒋磊	-	-	10.88	10.88	10.88	10.88
李波	-	-	14.50	14.50	14.50	14.50
李雷	-	-	100.00	5.00	-	-
李强	-	-	0.01	0.00	0.01	0.00

杰伦商贸	-	-	-	-	142.83	7.14
临沂市龙安汽车驾驶员训练场	-	-	-	-	50.00	2.50
临沂市正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5.00	15.25	999.53	49.98
永赋企业	-	-	-	-	71.42	3.57
马从深	-	-	7.25	7.25	7.25	7.25
惠马企业	-	-	-	-	71.42	3.57
嘉汇能源	-	-	-	-	107.12	5.36
正直园林	-	-	-	-	321.37	16.07
郭冰	820.00	41.00	100.00	5.00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4,642.91	793.45	8,620.25	1,196.27	8,682.79	939.8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上述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收回。

2) 应付关联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应付账款	正直园林	17.24	-	31.48
	三川能源	107.51	107.51	-
	山东金湖水泥有限公司	0.32	0.32	4.34
	临沂正直之美高新区洗车店	-	-	0.24
	临沂市正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	6.67
	合计	125.07	107.83	42.73
2、其他应付款	临沂市正直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407.26	1,042.26	-
	张泽亮	143.16	32.71	66.60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之美洗车美容店	500.00	-	-
	李秀丽	51.00	51.00	51.00
	临沂市正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05	17.75	17.75
	临沂市正直城开物业有限公司	-	22.97	-
	符绍永	-	207.12	456.50
	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24.41	-
	临沂市正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0.91
	临沂正直苗木有限公司	-	300.00	-
	山东金湖水泥有限公司	-	-	25.22
	正直园林	-	16.93	-
	东佳二手车	-	-	54.03
	合计	1,119.47	1,715.16	672.01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之间无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增加关联交易。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安车检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贺宪宁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人保证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再新增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金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0 万元、4,600 万元、5,000 万元、5,200 万元。

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四、《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做了明确的约定，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可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且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已作出明确的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业绩补偿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与落实。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的任职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天国富证券，法律顾问为中伦律所，审计机构为大华审计，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中介机构在工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工作。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

求，中天国富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部是中天国富证券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和风险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中天国富证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项目组申请内核审议

项目组备齐主干申报材料电子文档、项目工作底稿等材料后，正式向项目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审议。重组申报材料在正式提交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审议之前，首先由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内部评估。业务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向项目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审议。对在内部评估阶段发现存在重大政策、法律障碍和风险的项目不应提交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

2、初步核查

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分别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项目具备现场核查条件的，由审核人员实地前往项目现场进行核查，通过查阅工作底稿、查看经营场地、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核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据此与项目组进行沟通。

3、核查报告及反馈回复

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的审核人员在初步核查完成后，出具初审报告。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在现场核查完成后，由审核人员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审核人员需要就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沟通讨论解决方案。风险控制部在初步核查完成后，出具相应反馈意见。项目组应对现场核查报告和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反馈回复。

4、内核初审会

项目组反馈回复达到召开内核初审会的要求后，项目质量控制部、至少两名内核委员、项目组成员共同召开内核初审会，内核部派出人员列席。项目组成员对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进行逐一回答，并就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

内核初审会后，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向项目组出具补充核查意见。如出具补充核查意见的，项目组需要据此进行书面反馈回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及对项目组的问询，中天国富证券内核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陈清

顾峻毅

项目协办人签名:

范一超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佳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钟敏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